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維摩詰所說經》虛詞研究

Study on Function Words in "Wei Mou Jie Sou Shuo Jing"



研 究 生：戴 綉 娟（釋 如 圓）撰

指 導 教 授：竺 家 寧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南華大學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維摩詰所說經》虛詞研究

研究生：戴綉娟 (釋如圓)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江任波

釋依寧

指導教授：於東寧

系主任(所長)：呂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謝誌

為兼顧常住所付予的工作及研究所的課業，延宕多時的碩士論文，總算如期完成，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感謝 師父上人與常住大眾的成就，讓學人能順利取得學位，特別感謝竺師家寧的悉心指導，除了在語法觀念、詞語用例的使用上耐煩地為學人分析說明外，並且給予學人最大的包容與方便，在此向老師致上深深的謝意。

此外感謝依空法師在學人論文寫作期間的關心，並且在百忙之中撥冗審查論文，給予學人諸多的指導。感謝江師俊龍也在繁忙的工作當中為學人審查論文，並親臨口試現場悉心給予學人指正，以及提出本論文未來可以延續的相關研究方向，令我受益良多。

感謝素娟學長不時的叮嚀及關心論文進度，更在論文寫作過程中給予很多的幫助，感謝滿醞法師給予的因緣及關懷，感謝滿紀法師曾付予的關心，雖然後來擬定的論文題目非關唯識方面的研究，感謝所有曾關心過我的師兄們，如滿耕法師、妙松法師、妙傑法師、妙為法師、淑惠師姑等，你們的精神鼓勵令人感動，也感謝曾經共事過師兄們的成就，另外妙開法師、妙暢法師及佑純小姐在學人論文即將完成的最後階段，給予工作上相當大的彈性方便和生活上的協助，而所辦惠萍小姐在學校的行政作業中也給予很多的幫忙。

還要感謝家人的支持，爸爸、媽媽的默默祝福，弟弟在論文寫作上也給了我很好的意見，並且幫忙蒐集論文所需資料，妹妹們則給予生活上的支援。

需要感謝的人很多，實在難以細數，佛光山和南華大學以及諸多因緣的成就，才能完成這一篇論文，謹願大眾一切如意吉祥。

另外，因為學人學力的不足，經過多方的指導後，本篇論文才勉強略具模樣，但仍有諸多疏漏之處，只能算是個人研究所的學習成果，期待日後有因緣再更進一步的補充，令其更趨圓熟。

釋如圓 謹誌於佛光山

摘要

《維摩詰所說經》乃姚秦鳩摩羅什所譯，此時期在漢語史的研究上是屬於中古時期，而中古時期是古代漢語發生質變的時期，亦是白話時代的過渡期，因此對於語法現象的發展，相當值得研究探討。

本論文以《大正新脩大藏經》中姚秦鳩摩羅什所翻譯的三卷《維摩詰所說經》為底本，探討其「虛詞」的相關語法問題，以佛經語言學的角度切入，期以透過爬梳整部《維摩詰所說經》的語言文字使用，而能理解當時代的語言特色，進一步更深入掌握佛經義理。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並解釋佛經語言學的定義及當代研究佛經語言學的成果，其次概述《維摩詰所說經》在譯經史上的研究價值及其漢譯，最後討論虛詞的定義與分類。第二章是《維摩詰所說經》的介詞研究，首先說明介詞的定義、介詞和其他詞類的區分及介詞的分類，其次，分析本經中介詞的語法性質及統計其使用情況。第三章、第四章皆依據第二章的處理方式，分析《維摩詰所說經》中連詞、助詞、語氣詞等詞類在本經的使用狀況。第五章為結論，說明《維摩詰所說經》介詞、連詞、助詞的使用特色，最後是對於佛經語言學的研究展望。

關鍵字：佛經語言學、語法、虛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

《維摩詰所說經》虛詞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1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1
二、研究方法.....	3
第二節 佛經語言學的定義及研究.....	4
一、佛經語言學的定義.....	4
二、當代佛經語言學的研究成果.....	6
第三節 《維摩詰所說經》在譯經史上的研究價值及特色.....	11
第四節 《維摩詰所說經》之譯者及翻譯特色.....	15
一、《維摩詰所說經》的漢譯版本.....	15
二、《維摩詰所說經》的譯者.....	17
第五節 虛詞的定義與分類.....	19
一、古典的虛詞研究.....	19
二、近代的虛詞研究.....	20
第二章 《維摩詰所說經》介詞研究.....	27
第一節 介詞的定義及分類.....	27
一、介詞詞類的確立.....	27
二、介詞和其他詞類的區分.....	28
三、介詞的語法意義與分類.....	31
第二節 《維摩詰所說經》中的介詞.....	37
一、處所介詞.....	37
二、對象介詞.....	41
三、時間介詞.....	48
四、條件介詞.....	51
五、原因介詞.....	54
第三節 《維摩詰所說經》中介詞的特色.....	57
第三章 《維摩詰所說經》連詞研究.....	59
第一節 連詞的定義及分類.....	59
一、連詞和其他詞類的區分.....	59
二、連詞的語法意義與分類.....	62
第二節 《維摩詰所說經》中的連詞.....	66
一、並列連詞.....	66
二、順承連詞.....	69
三、轉折連詞.....	73

四、選擇連詞.....	75
五、假設連詞.....	76
六、因果連詞.....	77
七、讓步連詞.....	80
八、遞進連詞.....	81
第三節《維摩詰所說經》中連詞的特色.....	85
第四章 《維摩詰所說經》助詞、語氣詞研究.....	87
第一節 助詞、語氣詞的定義及分類.....	87
一、助詞的定義.....	87
二、語氣詞的定義.....	89
三、助詞、語氣詞與其他詞類的區別.....	90
四、助詞與語氣詞的分類.....	93
第二節 《維摩詰所說經》中的助詞.....	95
一、語助詞.....	96
二、結構助詞.....	99
三、後綴助詞.....	103
第三節 《維摩詰所說經》中的語氣詞.....	106
一、陳述語氣詞.....	106
二、疑問語氣詞.....	109
三、祈使語氣詞.....	114
四、感嘆語氣詞.....	115
第四節《維摩詰所說經》中助詞、語氣詞的特點.....	117
一、《維摩詰所說經》中助詞的使用情形.....	117
二、《維摩詰所說經》中語氣詞的使用情形.....	119
第五章 結論.....	121
第一節《維摩詰所說經》虛詞使用特色.....	121
一、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介詞的使用概況.....	122
二、在《維摩詰所說經》中連詞的使用概況.....	123
三、「與」、「以」用作介詞和連詞的分別.....	125
四、語助詞『動·於·賓』現象和介詞『於』的用法.....	126
五、結構助詞延襲先秦時期組成名詞性短語.....	126
第二節 佛經語言學研究之展望.....	127
參考書目.....	129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以「維摩詰所說經虛詞研究」為題，以《大正新脩大藏經》中姚秦鳩摩羅什翻譯的《維摩詰所說經》三卷為底本，探討其「虛詞」等相關語法問題，以佛經語言學的角度切入，期以透過爬梳整部《維摩詰所說經》的語言文字使用，而能理解當時代的語言特色，進一步更深入掌握佛經義理。本章分五小節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目的與使用方法，佛經語言學的定義及研究，同時對虛詞的定義和分類亦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漢語佛典浩瀚的三藏十二部經，不僅將兩千多年前佛陀對弟子們的殷殷教示流傳下來，讓身為二十一世紀的我們，依然能接受到佛陀慈悲法雨的潤澤，但常常在閱藏之際，總會碰到很多語言文字的關卡阻隔，造成對佛所說的教理一知半解，甚至認為佛理深奧，難以閱讀。其關鍵在於「語言」的詮釋問題。因為佛經中的文字，是用一千多年前當時代的語言寫成，若要用現代的語言形式去理解佛經語言，在認知上一定會產生相當大的差距，畢竟這中間沈積著千餘年歷史文化演變的障礙，再加上佛陀對於弘揚佛法主張採用大眾都聽得懂的語言，並不鼓勵弟子用梵語弘法，所以佛經的漢譯也保留這原則。

佛教的創始者釋迦牟尼佛，雖然出生在當時印度所謂高貴的刹帝利種姓中，但他卻主張四姓平等，所以相對於佛法的弘傳，佛陀本人也不主張要用典雅的梵文來傳揚，反而鼓勵弟子們各自使用自己的語言來弘法。根據《毘尼母經》卷四記載：

有二婆羅門比丘，一字烏嗟呵，二字散摩陀。往到佛所，白世尊言：佛弟子中，有種種性、種種國土人、種種郡縣人，言音不同，語既不正，皆壞佛正義，唯願世尊，聽我等依闡陀至持論，撰集佛經次比文句，使言音辯了義亦得顯。佛告比丘：吾佛法中，不與美言為是，但使義理不失，是吾意也，隨

諸眾生應與何音而得受悟，應為說之。¹

甚至在《四分律》卷五十二中對於要使用梵語的弘法者予以喝斥：

時有比丘字勇猛，婆羅門出家，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白世尊言：大德，此諸比丘，眾姓出家，名字亦異，破佛經義，願世尊聽我等，以世間好言論修理佛經。佛言：汝等癡人，此乃是毀損，以外道言論，而欲雜糅佛經。佛言：聽隨國俗言音所解，誦習佛經。²

由此可知佛陀爲了要讓一般大眾接受、理解佛法，主張隨著各地方所使用的方言去傳教。用於佛經的翻譯也是同樣的道理，所以現代人讀佛經也意謂著要去理解一千多年前的語言，再加上佛經的翻譯，是將印度的異文化移轉到中土來，漢梵不同的語言系統融合，如果還是用一般訓詁古漢語的方法來理解，必然有很多解釋錯誤或囫圇吞棗、蒙混帶過的地方，以是之故，要正確了解佛經，除了佛教的專有名相要理解外，對於佛經的語言不可不知。但研究漢文佛典又分音韻、文字、訓詁、詞彙、語法等五種方向進行，³本文擬就詞彙學、訓詁學、語法學等角度切入，對虛詞進行爬梳的工作。至於爲何選擇虛詞來研究？日本學者太田辰夫曾於《漢語史通考》一書中指出：

漢語的文法研究及漢語史的研究必須以虛詞爲中心。因虛詞穩定性不強，會隨著時代發生顯著的變化，如果不能正確地把握虛詞的意義和功能，那對於古代漢語只能停留在概略理解的程度。⁴

本文將以鳩摩羅什所翻譯的《維摩詰所說經》爲文本，對虛詞進行整理的工作，至於爲何會選羅什本的原因，除了筆者個人的能力及時間上的不足外，羅什的翻譯時代正處於譯經史的成熟期，⁵再者羅什所翻的《維摩詰所說經》是目前《大正藏》僅存的三譯《維摩經》中流通最廣者，期能透過此經虛詞的分析探討，認識當時代的語言特色，了解其語言發展的軌跡，進而確切地掌握佛經語言，而能更深入佛經中的義理思想。換言之，本論文擬以佛經語言學爲進路，透過對虛詞的探析，進一步更深入了解經文中義理精髓。

¹ 《大正藏》第 24 冊 p822a, p846c 亦有相同文義的記載：「時有二比丘，一名烏嗟羅，二名三摩陀。來到佛所白言：諸比丘有種種性、種種國土人出家，用不正音壞佛經義。願世尊聽我用闡提之論正佛經義。佛言：我法中不貴浮華之言語，雖質朴不失其義。」

² 《大正藏》第 22 冊 P955a。

³ 竺家寧〈佛經語言研究綜述—詞彙篇〉p66，佛教圖書館館刊第四十四期，95 年，12 月。

⁴ 《漢語史通考》第一部，p1~2。

⁵ 俞理明《佛經文獻語言》p10，其對漢文佛經文獻的分期：一爲東漢至西晉之草創期、二爲東晉南北朝之成熟期、三爲唐代之全盛期、四爲宋代之衰微期。另竺家寧〈早期佛經中的派生詞研究〉《佛教思想的當代詮釋》，佛學研究論文集（四），1996，p391 中的引文：「梁啟超把佛典之翻譯分爲三期：東漢至魏晉爲第一期，代表人物爲安世高、支婁迦讖、支謙、竺法護四人。東晉南北朝爲第二期，以鳩摩羅什、法顯、菩提流支、真諦等人爲代表。唐貞觀至貞元爲第三期，以玄奘、義淨、實叉難陀、闍那崛多等爲代表。」

二、研究方法

我國自東漢至盛唐以來，包括唐宋元明時期祖師大德們的論著及禪宗語錄等，漢文佛經多達五千卷，但這麼龐大的佛典語料，一直以來卻被學者們所忽視，近年來，總算有學者注意到佛經是研究中國語言學的重要語料，因而投入佛經語言學的研究工作。

佛經語言學是一門新興的學科，其範圍包括佛經詞義問題、佛經音義問題、佛經語法問題、佛經聲韻問題、佛經訓詁問題、佛經文字問題、這幾個類別構成了「佛經語言學」的體系。⁶主要目的是要幫助讀者克服讀經時的語言障礙，進而能讀懂佛經，同時了解語言的變遷過程。⁷因為漢譯佛典的語言使用，是有別於傳統「經」、「史」、「子」、「集」的語言風格的，朱慶之在《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一文中指出漢文佛典的特殊性，表現在「文體」和「語體」中有諸多不同。在文體上講求節律，在總體上富於節奏感，但又非散文非韻文，因為它不押韻、不駢偶對仗。為什麼會這樣？朱慶之認為：循環反復、易於上口的節奏感符合容易記誦的要求，同時由於不押韻和只求駢偶對仗，所以比韻文更容易滿足大量寫作的需要。而在詞彙上的特點，則含有大量的口語詞和俗語詞，複音詞也極為豐富，並且含有大量外來詞。⁸以是之故，漢語傳統的訓詁之學並不能完全滿足漢文佛典的詞彙研究。由此故，在佛經詞彙的研究上成果豐碩的李維琦，於其《佛經詞語匯釋》附錄一〈考釋佛經中疑難詞語例說〉中提供八點方法即：一、利用古注。二、翻檢詞書。三、與中土文獻對勘。四、從佛經本身求解。五、從眾多的使用同一詞語的語句中歸納。六、以經證經。七、揣摩文例。八、比照非漢文佛典。⁹

本文的研究方法，擬就傳統古典漢語語法學、訓詁學、詞彙學的角度進行探討，另儘量參考李維琦所提的方法，務求對佛典的了解無誤，本文亦採竺家寧先生提出「以經證經」的方法，「也就是羅列大量的上下文，由語境中去求證某個詞的真正詞義」，¹⁰同時在必要時參考另外支謙本和玄奘本的翻譯對佛經語言的使用結構進行比對、分析，以達成其客觀性及準確性。

本文以《大正新脩大藏經》中收錄的《維摩詰所說經》三卷（姚秦鳩摩羅什譯）為底本，對虛詞語料作一系統的比對、分析，並借助《中華 CBETA 電子佛典》數位化的搜尋功能，務求爬梳整篇經文時能更具精確性與有效率性。同時亦

⁶ 竺家寧〈佛經語言研究綜述—詞彙篇〉，佛教圖書館館刊第四十四期，95年，12月，p68。

⁷ 竺家寧《佛經同形義異詞舉隅》，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第九卷第一期，p1~3。

⁸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p9~28，天津出版社，1992年初版。

⁹ 李維琦《佛經詞語匯釋》附錄一〈考釋佛經中疑難詞語例說〉p431~439，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初版。

¹⁰ 竺家寧《佛經同形義異詞舉隅》，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第九卷第一期，p1~3。

對本論文進行定量統計及定性的分析，對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在句中的使用結構及方式，儘量調查它們的全部用例，希望能作窮盡的描寫，以期能對此時代使用狀況作出全面反映；也從量的變化中去描繪出質的變化，從中看出其歷史發展軌跡。

第二節 佛經語言學的定義及研究

一、佛經語言學的定義

語言是人類溝通的工具，是人類文化的基石，人們透過語言、文字傳承經驗累積智慧。可以說語言是文化信息的載體。而語言學則是以研究人類語言現象的一門學科，其內涵可以包括社會的、文化的、思想的各個層面，語言學並不只限於單純的語言研究，而是橫跨各領域的學科，如與社會學、心理學、數學、邏輯學、資訊理論…等學科相互滲透，形成了許多相關學科，如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數理語言學等，在各項專業領域中都有可能成立其獨立語言學科。以下則略述佛經語言學。

提及佛經語言學，一般人總會想到梵文、巴利文、藏文及漢語等佛典語言文字的使用，佛陀的一代教法，透過弟子及信眾們在不同國家、地區及不同時代的弘傳，造就了梵、巴、藏、漢譯佛典等偉大的文化遺產，這些經典文獻的保存，不僅讓我們能了解佛陀當年所說高深奧妙的真理，也能讓我們從中回顧歷史的、語言的、社會的等等文化發展軌跡。在梵文原典、巴利文、藏文、漢文佛典中，漢譯佛典是目前保存最完整、收藏數量最大的，孫昌武在《佛教與中國文學》中提及：

漢譯佛典不但數量龐大，而且質與量很高。從內容上看，它比巴利文和藏譯佛典更完整保存了佛教發展的不同時期、不同部派、學派、宗派的材料；並在翻譯的過程中一般都記錄了原典傳入和譯寫情況，從中可推測原典出現的層次。¹¹

朱慶之在其《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論文中引述季羨林教授的話說道：

¹¹ 孫昌武《佛教與中國文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p30。

季羨林教授（1987）指出：「不研究佛教對中國文化的影響，就無法寫出真正中國文化史、中國哲學史甚至中國歷史。」¹²

甚至他自己也說：

不研究漢文佛典，就無法寫出真正的中古漢語史，特別是中古漢語詞彙史。

13

相對於梵文原典現存數量少又殘缺不全的狀況，理應漢文佛典是要被大家所重視的才對，但實際狀況卻不是，漢文佛典一向被傳統中國學者忽略，研究佛學者認為它是二手資料，語言學者也少去探觸這塊沃土。

直到梁啟超在他的《佛學研究十八篇·翻譯文學與佛學》中提出佛教翻譯經典對中國文學有很大的關係，給予相當的肯定。胡適繼之在其《白話文學史》中也對漢文佛典影響中國文學有高度的評價，他認為佛經「給中國文學開了無窮新意境、創了不少新文體，添了無數新材料」。自梁啟超、胡適之後，人們除了宗教的佛經、哲學的佛經外，開始注意到文學佛經這一面，而文學和語言是一體兩面的，梁啟超在肯定文學的層面外也注意到語言的層面，他發現佛經不用「之乎也者」也不用駢文家的綺麗詞句，散文和偈交錯，而偈又無韻等等，而這些已經觸及了語言的研究問題了。¹⁴

漢文佛典的翻譯因為是將印度的異文化移植至中國來，不同的文化、語言系統在轉換的過程中，使漢譯的佛典中含大量的口語詞和俗語詞，複音詞也極為豐富，並且含有大量外來詞，這些詮釋方式迥異於中國傳統的經史子集文章風格，而漢文佛典從東漢至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經過千年時光的流轉，更讓人備感佛經奧妙難懂，佛經語言學的任務，即是要透過了解佛經所使用語言文字，正確無誤掌握從中傳遞的訊息，除了去認識佛教的思想義理外，亦可透過語言文字的媒介去了解當時的社會、歷史等文化背景，以及探索漢語史的歷史發展。因為佛經保留了大量當時的語言記錄。所以，佛經語言學的研究方法，就是要觀察經典中語言產生變化的原因及其變化的規律。關於佛經語言學的研究內容，竺師家寧先生提出以下的觀點：

我們要真正了解語言，應該由四方面著手：語音、構詞、詞義與句法，這是語言組成的四個主要領域。因此，「佛經語言學」的研究可以劃分為這四個部分。所謂「佛經語言學」，也就是弄清楚古代佛經裡面所說的話，包括東漢以後所有翻譯為中文的佛教經典，也包括唐、宋、元、明各代本國和尚所

¹²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p2。

¹³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p2。

¹⁴ 參照竺家寧《佛經語言初探》作者序〈認識佛經的一條新途徑—談談「佛經語言學」〉p10，橡樹林文化出版，2005年初版。

撰寫的禪宗語錄。「佛經語言學」就是要把裡面的語言現象弄得清清楚楚，這樣不但能幫助讀者克服讀經時的語言障礙，更可以作為探索古代漢語的重要憑藉。¹⁵

佛經語言學的目標，是要通讀佛經，了解佛經語言的面貌，從而了解自己語言的變遷歷史。從語音、詞彙、意義、句法等等的改變規律中，進而把語言的奧秘揭發出來。¹⁶由此可知，佛經語言學這門應用的學科，其目標是要從對佛經的語料研究中提供一個可遵循的方向規則，進而了解語言的文化的等等歷史的變遷。

二、當代佛經語言學的研究成果

佛經語言學是一門新興的學科，本節擬從民國後，尤其以博碩士論文為主要的學術研究做介紹，並以年度前後來作說明：

顏洽茂，《南北朝佛經複音詞研究》，遼寧師大，1981年碩士論文，此文以《賢愚經》、《雜寶藏經》、《百喻經》等三經複音詞的結構模式、語意構成、語匯組成等為研究主題，描繪漢語詞彙從先秦到南北朝的複音化過程，認為它給傳統漢語的詞彙增加了大批新詞，在漢語詞彙史上有不可磨滅的地位。

董琨，《漢魏六朝佛經所見若干新興語法成分》，廣州中山大學，1981年碩士論文，討論表示處置的新興語法成分—介詞「將」和「把」，一般都把處置式的起源，定在西元七、八世紀（即唐代）之後，如王力認為：「在上古時期和中古的上半期—即七世紀以前，漢語裡還沒有處置式的存在」。作者則舉出魏晉南北朝的佛經譯文中不難發現表示處置的「將字句」；而「把字句」的例子，只有在北魏瞿曇般若流支所譯的《不決定入定入印經》中發現一例，因此作者認為表處置的介詞「將」字比「把」字要產生得早一些。另外作者也討論「著和了」、「便和就」、「還」、「邊」等詞語，認為這些語言成份在佛經譯文中的出現，較之同期其他典籍文獻，要早上幾十年乃至幾百年。

¹⁵ 竺家寧《佛經語言初探》作者序〈認識佛經的一條新途徑—談談「佛經語言學」〉p13，橡樹林文化出版，2005年初版。

¹⁶ 竺家寧《佛經語言初探》作者序〈認識佛經的一條新途徑—談談「佛經語言學」〉p14，橡樹林文化出版，2005年初版。

梁曉虹，《漢魏六朝佛經意譯詞研究》，南京師大，1982 年碩士論文，在本書討論了佛家語對漢語詞彙的影響，如佛家語的大量產生，豐富了漢語詞彙，而佛家語的雙音化，更推動漢語詞彙的發展，另探討佛家語形成創造的過程。

伍華，《唐宋禪宗語錄的疑問句研究》，中山大學，1982 年碩士論文，本文研究唐、宋禪宗語錄的白話問句，對《祖堂集》、《景德傳燈錄》、《古尊宿語錄》、《五燈會元》等語料中的疑問句進行考察，探討其使用情形。

俞理明，《漢魏六朝佛經代詞探新》，四川大學，1986 碩士論文，本書中以漢魏六朝佛經材料為主要依據，參考了同時期的其他典籍，討論佛經中所反應的漢魏六朝時期代詞的新成分、新發展。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四川大學，1989 博士論文，本文是在通讀了中文全部佛典的基礎上寫成的，主要目的在於從漢語詞彙史的角度，在佛典中所見，比較系統地介紹出來，同時也儘可能地探討那些語料的本質及其在漢語詞彙發展上的價值。本文的主要工作在於：第一、揭示漢文佛典對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的重要意義；第二、探討翻譯佛典對中古漢語詞彙發展的巨大影響。

梁曉虹，《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的發展》，杭州大學，1991 博士論文，本文分上下編兩部，上編主要分析佛教詞語的構成，分音譯詞、合璧詞、意譯詞、佛化漢詞、佛教成語等五個部分的探討。下編討論佛教詞語的創造為漢語詞彙帶來新氣象：如佛教詞語的構造為現代漢語吸收外來語樹立了樣板；為因應佛典翻譯產生的佛教詞語，豐富了漢語的詞彙及構造方式；佛教的輸入及發展，加速了漢語雙音化發展及促進了漢語的口語化。

顏洽茂，《魏晉南北朝佛經詞彙研究》，杭州大學，1992 博士論文，此論文肯定魏晉南北朝佛經詞彙在漢語詞彙史中佔有特殊地位：1. 譯經詞彙給漢語詞彙庫增加大批新詞；2. 譯經詞彙順應漢語語詞雙音節化趨勢；3. 譯經詞彙表明漢語造詞由語音造詞為中心轉向以結構造詞為中心；4. 譯經詞彙促進了漢語詞義的發展演化；5. 譯經詞彙中的口語成分是近代漢語口語詞彙的源頭；6. 傳統漢語大量吸收外來語豐富了本身的詞彙。

歐陽宜璋，《碧巖集的語言風格研究--以構詞法為中心》，政治大學，1993 碩士論文，本文的研究透過語言形式的觀察，發現《碧巖集》的常用語意組，多為近古白話特質的俗語或俚諺，極具文白交融的風格現象。

劉芳薇，《維摩詰所說經語言風格研究》，中正大學，1994 碩士論文，本書

透過《維摩詰經》三種譯本的比較，探索支謙、羅什、玄奘的語言特色，並討論了語言風格呈現於文體與語法兩方面的特性。從文體上，表現了標準的佛經四字節奏，以及韻、散文交錯的文體形式。在句法上，則大量使用判斷句，倒裝句以及長句也都表現了該語料的特殊風格。複雜結構的句子也被大量運用。

董志翹，《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詞彙研究》，四川大學，1997 博士論文，本文考察《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所產生的大量新詞，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雙音詞，而且漢譯佛典的口語詞對其他漢語文獻口語化有極大的影響。

林昭君，《東漢佛典之介詞研究》，中正大學，1998 碩士論文，本論文以東漢佛典為語料，研究其介詞使用現象，就不同譯者的翻譯，探索其個別的特色，並從中觀察此時期介詞使用的共時語言特色，進一步在其中探究其歷時的語法意義。

盧烈紅，《古尊宿語要代詞助詞研究》，武漢大學，1998 博士學位論文，《古尊宿語要》由於是對話體著作，因此代詞的出現率很高，這些代詞大部分是當時實際語言系統的有機組成成分，小部分是前代語言成分在書面上的殘留。把《語要》的代詞分為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三類分別加以討論。另外分析動態助詞：了、卻、著、過、將、得；結構助詞：得、底、地、個；語氣助詞：了、來、去、看、著、好、在、麼、那、口+尔。

胡敕瑞，《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北京大學，1999 博士論文，本文比較《論衡》與東漢佛典詞彙的異同，比較兩者在詞形、詞義以及在結構和用法上的異同：1.從詞形來看，兩者共用一些東漢新興詞，如「何許」、「雞子」等；2.從詞義看，兩者有不少詞出現相同的新義位，有些新義是比較鄙俗的，如「交通」、「交接」等；3.從詞語關係來看，兩者都有一批相同同義詞和反義詞，如「齒一牙」、「愛一憎」等；4.從詞語用法來看，兩者有一些詞語的用法較先秦有所發展；5.從詞語結構來看，複音化是主要特點。

蕭紅，《洛陽伽藍記句法研究》南京大學，1999 博士論文，本文是對《洛陽伽藍記句》一書眾多句法現象進行詳盡的考察，同時將《洛陽伽藍記句》與同時代及前後時期文獻相關句法現象做對比的工作，通過句法現象的動態研究，一併描繪出其發展簡史。

陳文杰，《早期漢譯佛典語言研究》四川大學，2000 博士論文，本論文探討佛典文體風格形成的原因。同時比對分析漢魏道家的相關作品，如《老子指歸》、《周易參同契》、《易林》等文體，主張漢譯佛典文體特點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它們的影響。也探討早期漢譯佛典和中土文獻之間，某些詞語語義表達的異

同，以及佛典給漢語所帶來的影響。

張全真，《《法顯傳》與《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語法比較研究》南京大學，2000 博士學位論文，作者選取《法顯傳》與《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進行版本考證和校勘，並對介詞、副詞、助動詞、動補結構、「被」字式等語法現象進行對比研究。

王文杰，《六祖壇經虛詞研究》，中正大學，2000 碩士論文，本文選定《壇經》中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五種詞類為分析對象，討論詞類的定義、語法性質、語意及在《壇經》中使用的情形。除此之外也作加注標點符號的工作。

闕緒良《五燈會元虛詞研究》浙江大學，2004 博士論文，本文討論《五燈會元》裡中古或中古以後產生的副詞、介詞、連詞。在《五燈會元》中這三種詞類有三種特徵即：一是一詞多義，如「直得」既可作副詞又可作連詞，連詞又分有為假設、讓步、承接。二是一義多詞，如表示強調的就有「直須」、「須是」、「應須」、「大須」、「切須」、「且須」、「直得」等詞。三是雙音節詞佔多數，尤以副詞、連詞為然，這是中古以來漢語詞彙複音化影響結果。在研究過程中還發現了一些新虛詞如「大須」、「且須」、「別更」、「更別」、「更饒」、「其或」、「若也」等和一些虛詞的新義。

韓維善《五種禪宗語錄中的虛詞研究》，西北師範大學，2004 碩士論文，本文從五宗禪宗語錄：敦煌本《六祖壇經》、大乘寺本《六祖壇經》、《神會語錄》、《祖堂集》、《景德傳燈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等為材料，考察「卻」、「將」、「得」、「取」、「著」、「了」六個詞跟在動詞後面語法功能，及其作為助詞而達到的虛化程度。

何鋒兵《中古漢語假設複句及假設連詞專題研究》，南京師範大學 2005 碩士論文，本文對中古漢語假設複句及假設連詞的界定進行討論，及分析意合假設複句中「者」、「則」語法功能，另對假設連詞進行探源及歸納其語用特點。

魏郁真《「子」的語法化與詞彙化研究》，靜宜大學，2006 碩士論文，本文從歷時的角度探討「子」的語義演變及其語法化機制，從句法結構、詞義變化、表達方向和認知心理四個角度探討，而以語義演變為主，分析「子+Y」與「X+子」其語義演變途徑。根據詞義理論「子+Y」與「X+子」都可表示人類的後代、泛稱人、動、植物的後代或細小物體，但「子+Y」從小的語義特徵，進而用於身份或地位的小（附屬），或因繁衍的概念引申出「孳生」之義；而「X+子」則虛化為名物化標誌。

宋寅聖，《祖堂集虛詞研究》，文化大學，1996 博士論文，本文認為從語言

學的角度而言，《祖堂集》保留了唐五代口語的完整語料。而唐五代漢語虛詞的變化最大也最繁雜。因此，本論文分析副詞、介詞、連詞、助詞等虛詞，探討其使用、發展情況及其特色。表明《祖堂集》保存了不少唐五代時產生的新興或特殊虛詞及其相關的語法現象，對漢語語法史的研究而言，具有不可忽視的價值。

周碧香，《祖堂集句法研究—以六項句式爲主》，中正大學，1999 博士論文，本論文分析特殊句式的被動句、處置句，由語氣劃分出來的判斷句、疑問句，述補句式以及表示時態的完成貌句式等六項，觀察它們在《祖堂集》中運用的情形，最後結論《祖堂集》的句法現象，上承先秦兩漢、六朝的語言現象，下啓近代漢語的用法，甚至有些已和現代漢語無異，由此可知學者們將近代漢語上限認定在晚唐五代的原因，而《祖堂集》不僅是晚唐五代漢語的代表，更是一部承先啓後的漢語典籍。

李斐雯，《景德傳燈錄疑問詞研究》，成功大學，2000 碩士論文，本文探討的是北宋初年的問句，因近代漢語遠紹上古，開啓現代，居漢語史關鍵地位。研究對象是《景德傳燈錄》，這本禪宗語錄真實地記錄當時的口語，語料豐富值得探索。探討漢語疑問句特點、構句條件，並分析特指問句、是非問句、選擇問句、正反問句等四種問句在《景德傳燈錄》中的使用及評斷其歷史語法的定位，藉此了解晚唐到北宋的語言變化情況。

除了以上博碩士的論文介紹外，關於佛經詞彙研究的學者，不能不介紹李維琦，他在 1993 出版的《佛經釋詞》從五十六部佛經中訓釋出一百四十九個常見但卻「非雅詁舊義所能賅」詞語，提供現有詞典未收而存於佛經中的用例，又補充詞典已有的釋義使之豐富，以及詞典漏收的詞彙，對於研讀佛經者可謂一部良好的參考書，在漢文佛典的詞彙研究上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另外作者又於 1999 年出版《佛經續釋詞》考釋了近二百個詞語，發現一百個左右新詞；2004 年出版《佛經詞語匯釋》一書，訓釋三百多個詞語，基本上其表現方式，是以傳統訓詁學的方法並輔以西方語言學的觀念來考釋佛經詞語。

另外季羨林的〈浮屠與佛〉¹⁷可說是開啓當代的佛經語言學研究的先河，此文從佛教東傳的傳播路線來談「浮屠」與「佛」這二個音寫詞的源頭語並非同一個。

周一良的〈論佛典翻譯文學〉¹⁸研究六朝時期佛經的詞彙及語法。周一良的研究可謂對現今兩岸佛經語言詞彙研究，極具開創的作用。

其他諸如辛島靜志分別著有《長阿含經の原語の研究—音寫語分析を中心として》，平河出版社，1994 出版。《正法華經辭典》，1998。《妙法蓮華經詞典》，

¹⁷ 季羨林〈浮屠與佛〉，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本院成立第二十周年紀念專號》，1948 年，上冊，p93~105。

¹⁸ 周一良〈論佛典翻譯文學〉，原載於《申報·文史副刊》第三~五期，1947 年，今收於《周一良集》第三卷，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p207~217。

2001 出版。而近年來兩岸在單篇論文上發表了不少作品，都可呈現漢語語法學的研究，已受到諸多學者的關注。

第三節 《維摩詰所說經》在譯經史上的研究價值及特色

在眾多的漢譯佛典中《維摩詰經》在中國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任繼愈先生曾評價《維摩詰經》對中國佛教的影響時說：

此經不但為高僧大德、帝王貴族所尊崇，尤其是對士大夫階層有過重大的影響。魯迅先生指出，南北朝時期，士人都有三種小玩藝，其中之一就是《維摩詰經》，即使到了唐代也還在士人中十分流行。它對於中國禪宗的形成，也起過巨大作用，有人把《維摩》同《楞伽》、《圓覺》並稱為‘禪門三經’，可見在中國佛教史上享有很高的聲譽。¹⁹

以下略述本經對中國佛教及文學、藝術方面的影響。

《維摩經》中的義理思想對各宗派產生極大的影響：如天台宗的智者大師對本經所注解的有《維摩經玄疏》、《維摩經文疏》、《維摩經三觀玄義》、《維摩經略疏》；八祖荆溪湛然大師所註的有《維摩經略疏》、《維摩經疏記》。在禪宗方面，如上所言《維摩經》被列為禪門三經之一；另《六祖壇經》中曾多次引用本經經文，慧能大師的思想不能說不被本經所影響。三論宗的僧肇大師，據慧皎的《高僧傳》中記載：其年少家貧，以抄書維生，後見舊譯《維摩經》始知所歸，因而出家。其對本經的注解有《維摩詰所說經註》；而三論宗的集大成者吉藏大師則著有《淨名玄論》、《維摩經略疏》。而〈佛國品〉中的「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的義理，被禪宗、法相宗、淨土宗等各自引為闡揚自家教義的依據。大陸學者方立天曾於其〈人生理想境界的追求中國佛教淨土思潮的演變與歸趣〉一文中談到：

『唯心淨土』說的是禪宗大師。他們根據《維摩詰所說經》的『隨其心淨，則佛土淨』批評了念佛往生西方淨土的修行方式，宣揚即心即淨土的主張。……禪宗的唯心淨土思想，在思維格局上與天台宗的『一念三千』、唯識宗的『唯識所變』以及華嚴宗的唯心回轉思想有著共同之處，所以，唯心

¹⁹ 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第一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6月，p3979。

淨土說也成為禪、天台、華嚴諸宗一時的盛談。²⁰

乃至現代佛教盛行的「人間淨土」思想，都與之有密切的關係。

就文學方面，本經因描寫生動、想像力豐富，被公認為富有濃厚小說戲劇風格的佛教經典，胡適曾說：

《維摩經》為大乘佛典中的一部最有文學趣味的小說，鳩摩羅什的譯筆又十分暢達，所以這部書漸漸成為中古時代最流行、最有勢力的書。美術家用這故事作壁畫；詩人文人用這故事作典故。²¹

《維摩詰經》影響歷代文人的思想，進而展現於其作品，茲略述如下：

東晉詩人謝靈運（385～433年）以山水詩享有盛名，一生好佛，常於其詩中表現出世意味；亦好《維摩經》，依《維摩經》〈方便品〉中形容人身無常的十種譬喻，寫成〈維摩經十譬贊〉八首。

唐朝詩人王維（701～761年），字摩詰，由其取「摩詰」為字，即可知其對維摩詰居士的嚮往。因受母親崔氏的影響，成為虔誠的佛教徒，其母師事北宗禪大照禪師三十餘年，褐衣蔬食，持戒安禪，因此王維與禪宗交往非常密切，禪的思想對其文學作品影響很大，如「過香積寺」一詩：

不知香積寺，數里入雲峰。古木無人徑，深山何處鐘。泉聲咽危石，日色冷青松。薄暮空潭曲，安禪制毒龍。²²

這裡的「毒龍」意指「貪、嗔、痴三毒所造成的煩惱」，以禪坐來滅除無明煩惱。其晚年隱居於藍田輞川別墅，據說曾捨藍田住宅為清源寺。因為擅於將佛理融入其詩作中來表達內心的體驗，所以素有「詩佛」之稱。王維在其詩作中引用有關《維摩經》者有〈胡居士臥病遺米因贈〉：

了觀四大因，根性何所有。妄計苟不生，是身孰休咎。色聲何謂客，陰界復誰守。徒言蓮花目，豈惡楊枝肘。既飽香積飯，不辭聲聞酒。有無斷常見，生滅幻夢受。即病即實相，趨空定狂走。無有一法真，無有一法垢。居士素通達，隨宜善抖擻。床上無氈臥，鍋中有粥否。齋時不乞食，定應空漱口。聊持數斗米，且救浮生取。²³

於此詩中王維贈米予胡居士，將米比為香積佛飯，此香積佛飯即出自〈香積

²⁰ 引自網路<http://www.chibs.edu.tw/publication/LunCong/099/p287-304.htm>。

²¹ 《胡適文存》第三集卷四：海外讀書雜記。

²² 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卷七，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p131。

²³ 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卷三，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p30。

佛品第十)；另〈與胡居士皆病寄此詩兼示學人二首〉之第一首：

一興微塵念，橫有朝露身。如是睹陰界，何方置我人。礙有固為主，趣空寧捨賓。洗心詎懸解，悟道正迷津。因愛果生病，從貪始覺貧，色聲非彼妄，浮幻即吾真。四達竟何遺，萬殊安可塵。胡生但高枕，寂寞與誰解。戰勝不謀食，理齊甘負薪。子若未始異，詎論疏與親。²⁴

在〈文殊師利問疾品〉中文殊菩薩慰問維摩居士：「居士是疾，何所因起？其生久如？當云何滅？」維摩居士先答「其生久如」問題：「從癡有愛，則我病生。」次答「云何滅」，謂「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不病，則我病滅。」最後答「何所因起」，謂「菩薩疾者，以大悲起。」，王維說：「因愛果生病」，明顯來自「從癡有愛，則我病生。」。

白居易(772~846年)，中年開始習佛，晚年定居龍門香山，自號香山居士。中唐時期，因安史之亂，社會及政治環境混亂不安，文人仕途困頓，佛教的思想成了眾多文人精神慰藉，白居易亦不例外，他禮佛、敬佛、讀經、參禪，並以維摩詰自居。其作品與《維摩詰經》有關如：

一床方丈向陽開，勞動文殊問疾來，欲界凡夫何足道，四禪天始免風災。²⁵

形容的即是文殊菩薩去慰問維摩居士的病況。其實維摩詰是「因眾生病故病」，真正的病人是欲界凡夫，為治眾生之沈痾，維摩詰演了這齣精彩的戲，只為希望有情眾生跳脫生死輪迴。

又大文豪蘇軾(1037~1101年)，亦於佛理中浸潤頗深，自稱東坡居士。如寫給朋友文與可：

慇懃稽首維摩詰，敢問如何是法門。彈指未終千偈了，向人還道本無言。²⁶

這是描寫〈入不二法門品〉中維摩居士以默然無言用以彰顯不二法門，文殊菩薩讚嘆其為真入不二法門。

展現在繪畫藝術方面，東晉著名的畫家顧愷之，首創以維摩居士為入畫的題材，唐朝張彥遠《歷代名畫記》稱讚他傳神地描繪維摩居士的示病之姿：「清羸示病之容、隱几忘言之狀」²⁷，同書亦云：「顧生首創維摩像，……張墨、陸探

²⁴ 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卷三，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p31。

²⁵ 《全唐詩》卷四五八〈病中詩十五首之一答閒上人來問因何風疾〉。

²⁶ 《蘇軾集》卷七〈和文與可洋川園池三十首之一：無言亭〉，

http://www.guoxue.com/sushiyjiu/sswj/sswj_007.htm。

²⁷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二。

微、張僧繇並畫維摩詰居士，終不及顧之所創者也」。²⁸由此可見顧愷之不僅首創，以後仿倣的畫家也無人能出其右。卷五記載了顧愷之當時繪畫的盛況：

長康曾於瓦棺寺小殿畫維摩詰，畫訖，光彩耀目，數日，京師寺記云：興寧中瓦棺寺，初置僧眾，設請朝賢名刹注疏。其時士大夫莫有過十萬者，既至長康直打刹注百萬。長康素貧，眾以為大言後，寺眾請勾疏，長康曰：宜備一壁，遂閉戶往來一月餘日，所畫維摩詰一軀，工畢，將欲點眸子，乃謂寺僧曰：第一日觀者請施十萬，第二日五萬，第三日可任例責施，乃開戶方照一寺，施者填咽，俄得百萬錢。²⁹

即便是數百年後的詩聖杜甫看了也忍不住讚嘆「虎頭金粟影、神妙獨難忘」。³⁰

另外中國佛教藝術保存豐富的雲岡、龍門石窟與敦煌千佛洞，都遺留有大量石刻維摩變造像及壁畫。何劍平於其《敦煌維摩詰文學研究》一文中引黃永武《敦煌遺書最新目錄》的統計，與《維摩詰經》相關者，數量高達一〇三九號，居敦煌漢文寫本佛經的第五位。³¹

在中國佛門中尊稱住持為方丈，住持的禪房稱為方丈室，典故亦從維摩居士的「室」、「小室」而來，在道宣撰《釋迦方志》中記載：

「吠舍厘國，周五十餘里，宮城西北六里，寺塔是說淨名處。……寺東北四里許，塔是淨名故宅基，尚多靈神，其舍壘磚，傳云積石，即說法現疾處，近使者王玄策以笏量之，止有一丈，故方丈之名而生焉。」³²

在語彙方面，至今仍為我們常使用的，如辯才無礙、不二法門、不可思議、天女散花等，也都出自《維摩經》；關於《維摩詰經》的義理、文學、藝術等研究，到了現代依然方興未艾，如：

孫昌武著《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對維摩信仰在中國的發展過程及《維摩詰經》與六朝以後歷代文人、居士的關係進行了系統的闡述；項楚的《維摩碎金探索》、《維摩詰經講經文補校》，在補校現存七種《維摩經講經文》的基礎上，對《維摩碎金》等兩篇講經文的創作時代及抄寫時代作了考定。金唯諾《敦煌壁畫維摩變的發展》、《敦煌晚期的維摩變》，載於《文物》1959年第二期、第四期，二文從佛教美術史的角度，探討了維摩詰經變發展的各種形式及其所表現的情節。賀世哲《敦煌莫高窟壁畫中的維摩詰經變》，載《敦煌研究》試刊1982年第

²⁸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二。

²⁹ 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五。

³⁰ 《全唐詩》卷二二五，杜甫詩〈送許八歸江寧〉。

³¹ 引自何劍平，《敦煌維摩詰文學研究》，揚州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9，收錄於《法藏文庫》碩博士學位論文，中國佛教學術論典53。

³² 《釋迦方志》卷上，大正藏第五十一冊，p960c。

二期。《法華經畫卷》，已編為《敦煌石窟全集》第七冊，由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寧強《上士登仙圖與維摩詰經變》，載《敦煌研究》1990年第一期。陳清香《佛經變相美術創作之研究》，台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年出版。³³

當然亦不乏當代高僧大德的論著及講說，（本文因篇幅的關係節略不談）總之，《維摩詰經》不僅古代祖師大德鑽研之，現代人亦不減對本經的研究興趣。但是今之學者對《維摩經》的研究，關於語法學、詞彙法、訓詁學等語言學方面的研究，有前文提過劉芳薇的《維摩詰所說經語言風格研究》本論文透過比較《維摩詰經》三種譯本，分析支謙、羅什、玄奘的語言特色，並討論了其呈現於文體與語法兩方面的語言風格。而本論文《維摩詰所說經》虛詞研究，期許於前輩們的研究的基礎上，再略盡點滴之微力。

第四節 《維摩詰所說經》之譯者及翻譯特色

一、《維摩詰所說經》的漢譯版本

《維摩經》的梵文近年來才被發現，日本大正大學於2004年出版了一本《梵藏漢對照『維摩經』》，2006年出版《梵文維摩經--ボタラ宮所藏寫本に基づく校訂》。至於《維摩經》的藏文譯本，則有九世紀初由法戒所譯的《聖無垢稱所說大乘經》（《聖維摩詰教法》），今〈那塘版〉、〈德格版〉、〈拉薩版〉、〈北京版〉、〈庫倫版〉等各版藏文《大藏經》的「甘珠爾部」均有收錄。另據拉蒙特(Lamotte)《維摩詰經序論》稱，在赤松德貞國王（七五五～七九七）時，曾編有《經論目錄》，其中收錄了另一本藏譯的《維摩經》。³⁴

《維摩經》的漢譯本，據各家佛典目錄對於存本或佚本的記載，共有七種：

第一譯是東漢嚴佛調於東漢靈帝中平五年在洛陽譯《古維摩詰經》，現已佚失。

第二譯是三國吳支謙於黃武年間（AD.222~229）在建業(南京)譯出的《佛說維摩詰經》又名《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法門經》、《普入道門經》、《佛法普入

³³ 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卷七，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p308。

³⁴ 參照蔣武雄，「略論《維摩經》漢譯與收錄」，法光學壇第四期，2000，p59-60。

道門三昧經》、《維摩經》、《維摩詰經》。收錄於收於大正藏第十四冊，經號474。

第三譯是西晉竺叔蘭於惠帝元康元年或六年(AD.291 或 AD.296 年)所譯《異維摩詰經》、又名《異毗摩羅詰經》，現已佚失。

第四譯是西晉竺法護於惠帝太安二年(AD.303 年)在長安譯出《維摩詰經》，又名《維摩詰名解》、《維摩詰所說法門經》，現已佚失；又在西晉惠帝在位年間(AD.290 至 AD.307 年)，由支敏度綜合支謙、竺法護、竺叔蘭三譯本，合為一部，名《合維摩詰經》，現亦已佚失。

第五譯是東晉祇多蜜譯《維摩詰經》，現已佚失。

第六譯是姚秦鳩摩羅什於後秦弘始八年(AD.406 年)在長安大寺譯出《維摩詰所說經》又名《不可思議解脫經》、《維摩詰不思議經》、《維摩經》、《維摩詰經》、《新維摩詰經》收於大正藏第十四冊，經號475。

第七譯是唐玄奘於高宗永徽元年(AD.650 年)在長安大慈恩寺譯出《說無垢稱經》，又名《無垢稱經》，收於大正藏第十四冊，經號476。³⁵

關於本經的註解，楊曾文在《維摩詰經釋論》序中提到：古來為《維摩詰經》作注釋者很多。其中最著名的當屬僧肇所著《注維摩詰經》十卷。此注現有廣略二本，廣本收有鳩摩羅什、僧肇、竺道生、道融的解釋，略本僅收部分鳩摩羅什和僧肇之說。此外註疏尚有：隋淨影慧遠《維摩經義記》八卷；天臺智顛《維摩經玄疏》六卷；智顛撰，灌頂續補《維摩經文疏》二十八卷；智顛說，灌頂略《維摩經略疏》十卷；天臺湛然《維摩經疏記》三卷；三論宗吉藏《淨名玄論》八卷和《維摩經義疏》六卷，宋代有天臺宗智圓《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十卷等。³⁶

以上略述《維摩詰經》梵、漢本的翻譯及保存狀況，及歷代的註釋。而本論文擬以鳩摩羅什的譯本為底本，乃因此時期在漢語史的研究上，是屬於中古時期，而中古時期又是古代漢語發生質變的重要時期，也是白話時代的過渡期，³⁷

³⁵ 參照蔣武雄，「略論《維摩經》漢譯與收錄」，法光學壇第四期，2000，p60。及香光版佛書解題《維摩詰所說經》。

³⁶ 妙華法師著《維摩詰經釋論》，楊曾文為之做序。

³⁷ 參見太田辰夫《漢語史通考》p2。太田辰夫為方便研究漢語史，將漢語作歷史分期：

上古	第一期	商周
	第二期	春秋戰國
	第三期	漢
中古	第四期	魏晉南北朝
近古	第五期	唐五代
	第六期	宋元明
近代	第七期	清

在語言史的發展上深深覺得值得研究，因此筆者挑選三卷的《維摩詰所說經》為底本作探討。所以關於譯者的介紹，擬只介紹鳩摩羅什為主。

二、《維摩詰所說經》的譯者

鳩摩羅什（344~413，一說 350~409），意譯作童壽，東晉龜茲國（新疆疏勒）人，據梁慧皎《高僧傳卷二》記載：羅什在胎時，其母自覺，神悟超解有倍於常日，而且忽然自通天竺語，時有羅漢達摩瞿沙說：這一定是懷了有智慧的孩子。羅什自幼聰敏，七歲從母出家入道，老師教之予經文，即口誦日得千偈，每一偈有三十二字，共三萬二千言，背誦完後，老師要教授其義理，自己已能通解妙理，無幽不暢。之後，遊學天竺，遍訪名宿，博聞強記，譽滿五天竺。後歸故國，國王奉為師。前秦苻堅聞其德，派遣將軍呂光率兵迎之。然而在途中呂光聽聞苻堅敗沒，遂於河西自立為王，將羅什羈留在涼州十七年。直至後秦姚興攻破呂氏，於弘始三年，遣使迎羅什入長安，並待以國師之禮。

羅什之前所譯佛經多滯文格義，而羅什不僅通曉佛理又懂漢語，所以姚興乃請羅什居逍遙園，帶領僧肇、僧嚴等從事譯經工作。譯經的情況是羅什手持胡本，姚興拿舊經互相校對，羅什新譯出的經文比之舊經義理圓通，博得眾人的讚服，僧佑的《出三藏記集》云：

自大法東被始於漢明。歷涉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興少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入西明閣逍遙園譯出眾經。什率多闇誦無不究達。轉能晉言音譯流利。既覽舊經義多乖謬。皆由先譯失旨。不與胡本相應。於是興使沙門僧肇僧略僧邈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胡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眾心愜服。莫不欣讚焉。

³⁸

羅什先後譯出中論、百論、十二門論、般若、法華、大智度論、阿彌陀經、維摩經、十誦律等經論。其譯經之總數說法不一，《出三藏記集》〈羅什傳〉說

現代 第八期 民國以降

³⁸ 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傳中卷第十四》，《大正藏》第55冊，p101b。

三十二部，三百餘卷。³⁹但在《出三藏記集》上卷第二〈新集經律論錄〉中，則記載鳩摩羅什所譯出之經為三十五部二百九十四卷；⁴⁰《開元釋教錄》則謂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⁴¹

相較於前人「樸質」的翻譯，羅什在翻譯上採意譯的手法，文辭暢達又務存聖意，因他被羈留在涼州十七年，熟悉了中土民情與語言，再者原本就博通經義，文學造詣深厚，所以所譯之經結構縝密而流暢。僧祐在《出三藏記集》中評論說：

什以高世之量，冥心真境，既盡環中，又善方言，時手執胡文，口自宣譯，道俗虔虔，一言三復，陶冶精求，務存聖意。其文約而詣，其旨婉而彰，微遠之言，於茲顯然。⁴²

關於羅什之譯經雖採意譯但又不違聖意，據《出三藏記集》記載，羅什於臨終前發誓願說，如果所傳譯的佛典沒有錯誤的話，希望火化之後舌頭不焦爛，果真焚身之後舌不焦爛：

自以闇昧謬充傳譯。若所傳無謬。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晉義熙中卒于長安。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屍。薪滅形化唯舌不變。⁴³

鳩摩羅什在中國譯經史上的貢獻佔了很重要的地位，被列為四大譯經家之一。所譯出的《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其弟子道生傳於南方，經僧朗、僧詮、法朗，至隋之吉藏而集三論宗之大成；再加上大智度論，而成四論學派。所譯之《法華經》，肇啓天台宗之端緒；《成實論》為成實學派之根本要典；《阿彌陀經》及《十住毘婆沙論》為淨土宗所依之經論；《彌勒成佛經》促成了彌勒信仰之發達；《坐禪三昧經》之譯出，促成了「菩薩禪」之流行；《梵網經》的譯出，中土得以傳大乘戒；《十誦律》則提供了研究律學之重要資料。另外，羅什門下僧肇、道生、道融、僧叡、曇影、僧導等，名僧輩出，蔚成三論與成實兩學派。是故羅什亦被尊為三論宗之祖。⁴⁴

³⁹ 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傳中卷第十四》，《大正藏》第55冊，p101c。

⁴⁰ 《大正藏》第55冊，p11a。

⁴¹ 見《開元釋教錄卷四》，《大正藏》第55冊，p511c。

⁴² 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卷八》，《大正藏》第55冊，p58b。

⁴³ 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卷十四》，《大正藏》第55冊，p102a，同樣記載亦見於梁慧皎《高僧傳卷二》，《大正藏》第五十冊，p333a。

⁴⁴ 參見《佛光大辭典》p5709。

第五節 虛詞的定義與分類

漢語傳統詞法研究，依據詞的功能判分為「實詞」、「虛詞」兩大部分，這是一組相對的概念，早在先秦時期對於虛詞的探討就萌芽了，如「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墨子·經說上》）但在《馬氏文通》問世之前，對於漢語的虛詞研究，其形式還只是傳統訓詁學的釋詞之學，屬於語文學範圍的，馬建忠先生借鏡拉丁文的語法，有系統的建構出一套古漢語的語法書，可說是劃時代的，一般而言《馬氏文通》後才進入現代語言學研究時期。本文以《馬氏文通》為界，馬氏之前的漢語虛詞研究稱為古典型的虛詞研究。

一、古典的虛詞研究⁴⁵

古典型的虛詞研究，注重其在句子中的表達作用及語文感受，帶有直觀性和體驗性，大多採隨文釋詞和比合同類的辦法。縱觀一千多年的虛詞研究，大致可分三階段：

（一）辭訓式的虛詞研究階段

從漢代開始訓詁學家就注意到漢語的詞並非都有實在的詞彙意義，有些詞只能從句中聯貫其他詞彙才能得到解釋。《詩經》毛亨傳、鄭玄箋稱之為『辭』，如「思，辭也。」，「伊，辭也。」也有更進一步說明虛詞意義的，如「勿，禁詞也。」在《說文》中的解釋又更具體一些，如：「只，語已詞也」，「哉，言之間也」，「者，別事詞也」，「皆，俱詞也」，「乎，語之餘也」，「兮，語所稽也」，「各，異詞也」。

到了唐代如孔穎達《毛詩正義》：「然者，然上語；則者，別下事，因前起後之勢也。」辭訓式的虛詞研究到此時已發展得十分完備。

（二）辭氣式的虛詞研究階段

辭氣式的研究是從文章的抑揚頓挫、文句氣韻的運行是否順暢出發，把虛詞按照語氣的作用來歸類，如《文心雕龍》：「至於『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乃劄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

唐朝柳宗元進一步將送末常科又分為兩類：「所謂乎、歟、耶、哉、夫者，疑詞也；矣、耳、焉、也者，決辭也。」（〈復杜溫夫書〉）。

元代盧以緯的《語助》是第一部專論漢語虛字的著作，也是第一次對漢語

⁴⁵ 參照申小龍《語文的闡釋》，p58-63，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 初版。

虛詞作了較集中的論述，盧以緯善於比較虛詞處在句中不同位置的聲氣輕重，如分析「夫」字，在句首為發語之辭；在句中，與「乎」字似相近，但「夫」字音婉而聲衍；在句末則有句絕之餘聲。說「于」與「於」相類，但比「於」意重。

清袁仁林的《虛字說》明確立論「虛字無義」：

凡書文發語、語助等字，皆屬口吻，口吻者，神情聲氣也。當其言事言理，事理實處，自有本字寫之，其隨本字而運以長短疾徐，死活輕重之聲，此無從以實字見之，則有虛字托之，而其聲如聞，其意自見。如虛字者，所以傳其聲，聲傳而情見焉。⁴⁶

袁仁林認為以實字來描寫事理，而虛字是傳達神情聲氣的口氣。

（三）辭例式的虛詞研究階段

清代劉淇的《助字辨略》在每個虛詞的條例下都列出大量的書證，從大量書證中去歸納排比其使用規律。《助字辨略》是辭訓、辭氣式虛詞研究的集大成，又是辭例式虛詞研究的啓蒙者，他在虛詞的解釋上採用了正訓（如「仁者人也」）、反訓（如「故」訓「今」）、通訓（如「本猶根也」）、借訓（如「學之為言效也」）、互訓（如「安」訓「何」，「何」訓「安」）、轉訓（如「猶」有尙義，故訓「庶幾」）等方法，是以訓詁學的方式來說虛詞的。他認為一篇文章中不過分實字、虛字二種，實字是體骨，虛字是表情達意的性情：「構文之道，不過實字虛字兩端。實字其體骨，虛字其性情也」由性情說立基，劉淇把虛詞分為助語、斷辭、疑辭、詠嘆詞、急辭、緩辭、專辭、僅辭、嘆辭、兒辭、極辭、識辭、發語辭、語已辭、別異之辭、繼事之辭、或然之辭、原起之辭、終竟之辭、頓挫之辭、總括之辭等三十類。從辭氣式的聲氣誦讀體驗，發展至此已有些語言學的語法味道了。

繼劉淇之後，清朝王引之的《經傳釋詞》已有清晰的語法意識，他將辭句的結構和虛詞的用法結合起來，比合同類型的句子後又連貫上下文加上分析，他認為虛詞的解釋須用「比物醜類」的方法，即以辭例上的比合為主，還包括舉兩文以比例，因互文而知同訓，因古注以互推。這樣才能減少「緣詞生訓」的錯誤。

二、近代的虛詞研究

《馬氏文通》的誕生，拉開了近代漢語語法學研究的序幕，馬建忠套用拉丁

⁴⁶ 袁仁林《虛字說》p128。

語法，對傳統中國漢語的虛字、實字下定義，並加以分析歸類，雖然有批評之聲、有贊同的迴響，不可諱言的馬氏的《文通》對於近代的語法學研究無疑是一大貢獻。直到今天，可以說漢語虛詞的研究依然遵循其方向，不過其內涵比起《馬氏文通》當然發展得更細緻了。

王力在《中國語言學史》一書中，將近代語法學史從《馬氏文通》到 1948 年分成二個時期，亦即從 1898~1935 年是興起期，以馬建忠、楊樹達、黎錦熙為代表；1936~1948 是發展期，以王力、呂叔湘、高名凱為代表⁴⁷。本文的探討除了這兩期外，對於現代漢語語法的研究亦有些許的著墨。

（一）漢語詞類虛詞實詞的分類

《馬氏文通》將全書分成四部分，第一部分是界說，對各種語法術語下定義，總共分爲二十三個界說。第二部分是實字，即實詞，有五類即：名字（名詞）、代字（代詞）、動字（動詞）、靜字（形容詞）、狀字（副詞）。第三部分是虛字，即虛詞，馬氏把虛字分成四類即：介字（介詞）、連字（連詞）、助字（語氣詞）、嘆字（感嘆詞）。第四部分是句讀，句，即現今所謂的句子；讀，大致等於現今的分句。

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仿照《英語語法》，將漢語詞類分成五大類，即實體詞、述說詞、區別詞、關係詞、情態詞而其內容亦不外是實詞和虛詞分類。黎錦熙認為：「詞是表示思想中的一種觀念的，即「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⁴⁸而這種對象具有三方面的內容即實體、作用、和情態。實體詞是表示實體的，有名詞、代名詞；述說詞是表示作用的，即動詞；區別詞是表示情態的，有形容詞和副詞，以上三類五種和《馬氏文通》的「有事理可解者」其內蘊並無不同，是實詞。關係詞是表示各詞或各語句關係的詞有介詞和連詞；情態詞則是表人的意趣、情感或態度的詞包含有助詞和嘆詞。相對於實詞的有事理可解者，這兩種是屬虛詞，相通於馬氏對虛詞所下的意涵即「無解而助實字之情態者」。

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將詞分爲實義詞和輔助詞，實義詞即實詞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輔助詞即虛詞有限制詞（副詞）、指稱詞（稱代詞）、關係詞、語氣詞。呂叔湘的特點是把語氣詞單獨成爲一個詞類。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將詞概分爲理解成分和語法成分，除了依據傳統詞類虛、實詞的二分法外，另立半實詞和半虛詞，並在詞類的分類中多了一種叫做「記號」的詞類。王力的理解成分是實詞包括有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語法成分中包含半實詞即副詞，半虛詞有代詞和繫詞，虛詞則包括聯結詞、語氣詞和記號。

⁴⁷ 王力著《中國語言學史》p205，谷風出版社，1987年出版。

⁴⁸ 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研究綜述》p3中之引文，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初版。

呂叔湘、朱德熙的《語法修辭講話》亦將詞類大分爲實詞、虛詞二種，實詞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虛詞包含有代詞、副詞、連接詞、語氣詞、象聲詞、副名詞（量詞）、副動詞（介詞）、和一部分的數詞。

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也將詞類分成實詞、虛詞兩種，虛詞又細分爲代表虛詞（指示詞、代詞）、範疇虛詞（數詞、數位詞、次數詞、體詞、態詞、欲詞、能詞、量詞）、結構虛詞（繫詞、規定詞、受導詞、連詞、承接詞）、口氣虛詞（否定詞、確定詞、詢問詞、疑惑詞、命令詞、嘆詞）。高名凱的分類算是大異於前人的。

張志公《漢語語法常識》中實詞包括名詞、動詞、形容詞（包含象聲詞）、數量詞、指代詞；虛詞有繫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

朱德熙的《語法講義》亦分虛、實詞兩大類，但在實詞中又分成體詞和謂詞兩種。體詞包括名詞、處所詞、方位詞、時間詞、區別詞、數詞、量詞、體詞性的代詞；謂詞中有謂詞性的代詞、動詞、形容詞。虛詞包含副詞、介詞、助詞、語氣詞。除此之外將擬聲詞和嘆詞另列爲特殊的詞類。

（二）漢語詞類虛詞實詞的分類標準

由上文可知漢語語法界對詞類的劃分看法並不一致，所以其結論也不盡相同，主要原因是學者們對於詞類的劃分標準不一。

1.以意義劃分

《馬氏文通》對於虛、實詞的理解是以意義來分，其意義是所謂的詞彙的意義如：

凡字有義理可解者皆曰實字，「凡字無義理可解而惟用以助辭氣不足者曰虛字」。又說：「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⁴⁹

馬氏是從漢語傳統以來對虛、實詞的理解出發，再結合西方的語法理論來劃分詞類。馬氏之後的學者對於單以意義來分詞類，覺得有其難以劃分之處，所以有除了根據意義之外，還注意其語法功能。

黎錦熙對於詞類的區分也是根據意義來劃分，他說：「就語詞在言語的組織

⁴⁹ 馬建忠著《馬氏文通》，p19。

上所表示的各種觀念分為若干種類，叫做詞類。」⁵⁰

2.以功能劃分

王力在《中國語法理論》將詞亦分為兩大類，實詞的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是對實物有所指的，而可以依邏輯學上或心理學上的分類，但是虛詞就沒辦法這樣分，因為它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再加上漢語詞不帶詞類標記，所以只能放在句中以其職務根據來判斷：

詞可分為兩大類：凡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者，叫做實詞；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但為語言結構的工具者，叫做虛詞。實詞的分類，當以概念的種類為根據；虛詞的分類，當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為根據。...虛詞既然對於實物無所指，則拿概念為分類的標準是不可能的；它們既是語法成分，離了句子它們是不存在的，完全沒有生命的，所以我們只好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為根據，去分別它們的種類了。⁵¹

張志公在《語法和語法教學》中也表示虛詞沒有實在的意義，基本上是表示語法關係：

虛詞在任何場合都不能單獨成為句子，回答問題。虛詞不表示實在的意義，不作句子成份，它們的基本用途是表示語法關係。⁵²

3.其他一依可不可以列舉來劃分詞類

呂叔湘則認為虛詞的意義較空虛，並不是完全沒意義：

凡是實詞義，至少是那些標準的名詞、動詞和形容詞，都能在我們腦筋裡引起具體形象。...但“極、又、如何”這些詞能在我們腦筋裡引起什麼形象呢？不能，他們不是沒有意義，只是那些意義較空虛。⁵³

呂叔湘在《漢語語法分析問題》中其實也說到虛詞分類的困難，而且認為將詞類分成虛詞、實詞，它的實用性並不大，倒不如把詞類分成可列舉的詞類和不可列舉的詞類：

⁵⁰ 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研究綜述》p8，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初版。

⁵¹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p23~24，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初版。

⁵² 張志公，《語法和語法教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⁵³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p1。

看來光在虛實二字上琢磨，不會有明確的結論；虛實二類的分別，實用意義也不很大。倒是可列舉的詞類（又叫封閉的類）和不能列舉的詞類（又叫開放的類）的分別，它的用處還大些。指代詞、方位詞、數詞、量詞、趨向動詞、助動詞、介詞、連詞、助詞是可列舉的詞類；名詞、一般動詞、形容詞、副詞是不能列舉的詞類。⁵⁴

趙元任的說法和呂叔湘的看法相同，他也認為不能截然區分虛實詞的詞類，所以把分爲內容詞和功能詞還比較有實用性：

在討論語法的時候，重要的問題不是某一形式是關乎內容的啊還是關乎形式的，是實的啊還是虛的，而是另一個問題：它是不是某一個不太長的名單裡的一員，它是不是頻頻出現。我們將會發現，這兩方面的互關度是相當高的。有兩個類型：(1) 實詞，內容詞，屬於開放的類，出現頻率低或者中等，大多數有固定聲調，例如「豬」、「藍」、「跑」、「快」；(2) 虛詞，功能詞，屬於可列舉的類，出現頻率高，大多沒有固定聲調（輕聲），例如「是」、「的」、「在」、「吧」。⁵⁵

以上學者的觀點，基本上對實詞的定義都是以意義來分類，虛詞只能依據它在句子裡面的職務爲根據來劃分，只具有語法上的意義，上文歸納起來，可以說對於詞類的區分除了根據意義之外，更加注意到了其語法功能。

不過這樣的分類還是有其技術上的困難度，比如說依意義來分詞類，亦即「實在意義」的標準是一個難以把握的問題，詞的意義是實在的或空虛的，往往帶有很強的主觀意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說法、不一樣的分類。而以「語法意義」來劃分詞類，也有其棘手之處，最大的困難點是不容易劃分虛詞實詞的界限，如以副詞爲例，有說副詞是虛詞的；有認爲副詞是實詞的；亦有界定副詞是介於虛實之間的，如王力認爲副詞屬於半實詞。代詞也有爭議之處，因爲它只是代替指示人或事物的作用，它的意義比起名詞來就顯得不那麼真實了，所以王力把它列爲「半虛詞」。

徐啓庭在《古今漢語語法異同》中講到，近年來的語法學家們鑑於以意義來分或結合意義、語法功能標準來分詞類難以施爲，所以提出從「功能」上來分。並規定「功能」的實質範疇，除了傳統所說充當句子成分的功能外，包括詞的結合功能（如表語氣、感情色彩等功能）和劃分的具體原則。第一步，按是否能充當句子成分來區分是實詞、虛詞，能充當句子成分的詞是實詞；不充當句子成分，而只在成分之間起介係作用或附在句中某處表示語氣、感情詞是虛詞。第二步，再以功能爲標準對實詞、虛詞再作進一步的劃分，能充當主語的通常是表示人或

⁵⁴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收錄於《呂叔湘文集》第二卷 p506。

⁵⁵ 趙元任，《國語語法—中國話的文法》，p204 學海出版社，1981 初版。

事物的名詞；充當謂語的通常是表示動作或性狀的形容詞；充當狀語的是副詞。虛詞的再區分，則著眼在句子成分之間語法關係，分出起介係作用的介詞、連詞、助詞，依據語氣而分類出語氣詞。

徐啓庭依照上述的步驟，認為漢語的實詞有名詞、動詞、形容詞、代詞、數量詞、副詞、嘆詞；虛詞可分成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四種。

朱德熙的《語法講義》中提出以功能、意義、自由與粘著、位置固定與否、開放與封閉等五種方法來區分虛、實詞。⁵⁶

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提出九種區分詞類的方式：1.依句法功能為主，2.意義的虛化或實在，3.搭配的粘著或自由，4.句位的定序或變序，5.數量的封閉或開放，6.用頻的較高或較低，7.讀音的變化或不變，8.內部參差或整齊，9.發音的緩慢或迅速。依此九種，分詞類為表示語彙意義為主的概念詞；及表示語法意義為主的功能詞。概念詞有名詞、動詞、形容詞、區別詞、數詞、量詞、代詞；功能詞包括連詞、介詞、助詞、嘆詞、語氣詞、方位詞、趨向詞。副詞又兩分概念詞和功能詞，表示語彙意義主的描摹性副詞歸入概念詞，稱為狀詞；以表示功能意義為主的限制性副詞、表情態意義為主的評注性副詞歸為功能詞，仍稱做副詞。⁵⁷

楊伯峻、何樂士的《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根據詞的語法功能，即詞在句中地位與作用、詞與詞結合關係、詞的意義將古漢語分成十四類。⁵⁸他們在本書中並不特別去定位出虛實詞，但對副詞的解釋認為它們是一個封閉的、可列舉的詞類，因為它們雖然是一個大雜燴，但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是對謂語起修飾作用，很少單獨使用，又具有分布上的相對穩定性和可辨識性。⁵⁹

竺師家寧先生在《中國的語言和文字》中提到現代語言學研究，從四個方面來判斷漢語的詞性。第一意義。第二是形態變化，例如加後綴「子、頭」的是名詞，加後綴「了、著、過」的通常是動詞。第三是句中功用，如作「主語、賓語」通常是名詞，作「述語」的是動詞，作名詞修飾用的往往是形容詞。第四是廣義的形態，廣義的形態是指詞和詞相互結合搭配的規則，不是任意的，每個詞前後要接什麼樣的詞是有限制的。這點是現代語言學者鑑定漢語詞性的主要依據。依此將詞類分為十二類：名詞、動詞、形容詞、助動詞、數詞、量詞、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嘆詞。⁶⁰

其中介詞、連詞、助詞、嘆詞是虛詞，另外八種是實詞，把副詞也歸在實詞之中，因為他認為虛詞有四種性質：

1. 無具體意義。只表示「關係」、「情感（語氣）」，只具有「語法意義」而無「詞彙意義」。
2. 不能單獨成句。實詞則能單獨成句。如「票」、「下」、「快!」、「三斤!」。

⁵⁶ 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研究綜述》p9，引自朱德熙，《語法講義》。

⁵⁷ 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研究綜述》p13，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初版。

⁵⁸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84 語文出版社，2003年修訂本。

⁵⁹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226。

⁶⁰ 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p148~159，臺灣書店，1998初版。

至於「的!」、「而且!」從來不單用。虛詞中只有嘆詞可單用。

3. 虛詞不能互相接合成詞組。如「由於和」、「而且的」都不成為一個單位。
4. 虛詞不作句子成分（主語、謂語、賓語、補語、定語、狀語）。它必須和實詞結合後才能作句子成分用。⁶¹

由上述學者們的看法，筆者認為副詞是實詞，把它歸納為實詞理由是：副詞從上述第一點來看，它具有意義程度和形容詞是一樣的；另外副詞就第二點看，有單獨出現的可能性，如「當然!」；以第四點來說副詞能做狀語，「很、極」這些副詞還可作補語，如「好得很!」、「好極了!」。

本節中，從諸位學者對詞類的分析及看法，可以看出基本上後來的學者還是延續《馬氏文通》的方向，不過在內涵上卻是更深入、更細緻的。從最初語彙意義標準進入語彙意義、語法功能的雙重標準，再到所謂的「功能」標準，或者「廣義的形態」，反映出漢語學者們對詞類認識的不斷深化及進步。

綜合諸家學者的看法，筆者認為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是虛詞，所以從《維摩詰所說經》中提出對介詞、連詞、助詞和語氣詞的探討分析。而以虛詞為研究的主題，是因為在漢語語法的研究上，虛詞的研究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如太田辰夫在《中國語史通考》中說：虛詞的穩定性不強，虛詞會隨著時代而變化，如果不能正確地把握虛詞的意義和功能，就沒辦法全面理解古漢語而只能停留在極其概略的地步。⁶²又如清代劉淇在《助字辨略》中說：「虛字一乖，判于燕越……一字之失，一句為之蹉跎；一句之誤，通篇為之梗塞。」由此可見，正確理解虛詞對於讀通整篇文章的重要性，所以本論文擬從《維摩詰所說經》中提出對介詞、連詞、助詞和語氣詞的探討分析。

⁶¹ 竺家寧，《中國的語言和文字》，p160~161，臺灣書店，1998 初版。

⁶² 太田辰夫《中國語史通考》p1~2。

第二章 《維摩詰所說經》介詞研究

第一節 介詞的定義及分類

一、介詞詞類的確立

最早將介詞當作一個詞類而提出者，是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其〈正名卷之一〉云：「凡虛字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馬建忠認為因為漢語沒有詞形變化，「爲了濟漢語無變之窮」，所以介詞顯得十分重要，在《馬氏文通》卷七中：

介字云者，猶為實字之介紹耳。夫名代諸字，先乎動字者為主次，後忽動字者為賓次。然而實字相觀之義，有出乎主賓兩次之外者。泰西文字，若希臘辣丁，於主賓兩次之外，更立四次，以盡實字相關之情變，故名代諸字各變六次。中國文字無變也，乃以既字濟其窮。《文心雕龍章句》有云：『之、而、於、以者，劄句之舊體。』劄句也者，蓋以為實字之介紹耳。⁶³

但是也因為馬建忠對介詞下了這樣「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的定義，而造成介詞與其他詞類混淆狀況。甚至對於是否需要設立「介詞」一類，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主張取消建立介詞一類的學者如王力、呂叔湘、高名凱等人。

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中把介詞、連詞、助詞一併歸為「關係詞」。⁶⁴在他與朱德熙合著的《語法修辭講話》中，將介詞歸入為動詞，稱作「副動詞」，其理由是因為這兩種詞類的界限不容易劃清，所以不如歸在動詞這個大類之下。

王力也不立介詞一類，他在《中國現代語法》將介詞與連詞合稱做「聯結詞」，其說明是：

⁶³ 《馬氏文通校注》卷之七介字 p313。

⁶⁴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卷 p25-27。

詞和詞可以聯結，句和句也可以聯結；有些虛詞居於詞和詞中間，或句和句的中間，擔任聯結的職務。這種虛詞，我們叫做聯結詞⁶⁵

但王力又將聯結詞區分為「純粹的聯結詞」，如「則」、「乃」、「且」、「而」、「故」、「況」、「之」等字；及「由動詞變來的聯結詞」，如「與」、「以」、「因」、「由」等字，又說現代的聯結詞幾乎沒有一個是純粹的。⁶⁶

高名凱在《漢語介詞之真價值》(1940)中把介詞稱做「准動詞」、「半動詞」，他認為漢語的所謂「介詞」都是從具有動詞功能的詞演變來的，而且還沒有完全損失其原來的意義，所以不稱作介詞。

這些主張不立介詞一類的學者們，注意到介詞和動詞的淵源關係，但是卻沒有看到介詞獨特的語法功能。

有一些學者則主張另立介詞一類，如黎錦熙（《中國語法教材》，1953）、張志公（《漢語語法常識》，1953）等，張志公將介詞隸屬於虛詞，更列舉 26 個介詞的例詞，如「在」、「當」、「從」等在今天仍然是看做介詞的例詞。

黎錦熙在《新著國語文法》雖然將介詞與連詞合併為「關係詞」，但又根據現代漢語的特點，提出自己對介詞的具體說明：他將介詞分為一般介詞和特別介詞，特別介詞又分為提賓介詞、領攝介詞、引副介詞。一般介詞如「在」、「從」、「向」、「對於」等；提賓介詞如「把」；領攝介詞「的」；引副介詞「得」。⁶⁷

由上述我們可以發現諸家都有各自不同的主張，事實上立或不立介詞一類，都還需要對不同的語法現象作說明。五十年代後的漢語語法界，對於連詞和介詞的性質有更多的了解與認識，主張介詞和連詞各自獨立為一類的觀點在學者間有了共識。

二、介詞和其他詞類的區分

（一）介詞與動詞的區分

漢語的介詞幾乎都是由動詞演變而來，對於這個論點一般沒有什麼疑議，然而由于介詞演變成動詞的過程複雜，各學者間對於劃分的標準多有差異：如盧英

⁶⁵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p378-382。

⁶⁶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p333-334。

⁶⁷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p11-12，197-215。

順（1988）提出動詞與介詞的劃分標準是：

- 1、介詞必須帶賓語，不能單獨充當謂語，也不能單獨回答問題。
- 2、動詞可以正反重疊表示疑問，而介詞一般不能。
- 3、多數動詞後面可以加「著」、「了」、「過」，可以重疊，而介詞不能。
- 4、介詞構成的短語一般作狀語或補語，而不能構成連動式。⁶⁸

趙淑華（1996）認為區分介、動詞的原則是：

1、看它能不能作謂語的主要成分。在對「往」、「向」、「朝」這類的詞進行標注詞性時，把它們看成介詞兼動詞，這是出于實踐教學的要求。

2、在句子裡一個詞出現在介詞可能出現的位置上時，看它是否符合介詞的形式特徵。

3、看它在詞典中是哪一個義項。⁶⁹

徐丹（1990）認為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看被測試的詞能否單獨作謂詞用，其測試的標準有三：

- 1、能否帶時態助詞。
- 2、有無被支配詞（介詞一般必須有被支配詞）。
- 3、能否與同義純介詞替換。⁷⁰

而趙元任則認為介詞其主要特徵是通常沒有體貌，而且不作謂語的中心，及賓語不能省略。⁷¹

另傅雨賢的《現代漢語介詞研究》說：

動詞的語法特點主要有：(1) 大多可以單獨回答問題，或單獨充當句子的謂語。(2) 大多可以帶“著/了/過”等動態助詞，可以重疊。(3) 大多可以受“不”或“沒”的否定。(4) 及物動詞可以帶體詞或謂語賓語（少數動詞必帶賓語）。

介詞的語法特點主要有：(1) 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份，更不能單獨回答問題。(2) 有的可以帶“著/了/過”等動態助詞，有的不行；不能重疊。(3) 謂語前的介詞結構，前邊大多可以出現“不”“沒”，但受其否定的不是單個介詞，而是整個介詞結構，或是包含介詞結構和動詞結構在內的整個偏正詞組。(4) 後邊必須帶體詞或謂詞賓語，組成介詞結構整個地修飾謂詞或體詞。

⁷²

金昌吉在《漢語介詞和介詞短語》中對介詞作出分析：

⁶⁸ 轉引自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70。

⁶⁹ 轉引自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71。

⁷⁰ 轉引自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71。

⁷¹ 參見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p373-374。

⁷² 傅雨賢，《現代漢語介詞研究》p7。

介詞的核心功能有下列幾項：(1) 介詞是定位附著詞。(2) 介詞不能單獨使用。(3) 介詞短語不能單獨作謂語。(4) 介詞短語所附著的詞語不能外移或省略。(5) 介詞後面絕對不允許再出現另一個介詞短語。⁷³

綜合以上學者們的說明，整理如下：

動詞的語法特點有：

- 1、可以單獨回答問題，或單獨充當句子的謂語。
- 2、可以帶“著/了/過”等動態助詞，可以重疊。
- 3、可以受“不”或“沒”的否定。
- 4、及物動詞可以帶體詞或謂語賓語（少數動詞必帶賓語）。
- 5、動詞可以正反重疊表示疑問。
- 6、介賓詞組其實語不能外移或省略，動詞則無此限制。

介詞的語法特點主要有：

- 1、不能單獨充當句子成份，更不能單獨回答問題。
- 2、有的可以帶“著/了/過”等動態助詞，有的不行；不能重疊。
- 3、謂語前的介詞結構，前邊大多可以出現“不”“沒”，但受其否定的不是單個介詞，而是整個介詞結構，或是包含介詞結構和動詞結構在內的整個偏正詞組。
- 4、後邊必須帶體詞或謂詞賓語，組成介詞結構整個地修飾謂詞或體詞。
- 5、介詞不能正反重疊表示疑問。
- 6、介詞短語所附著的詞語不能外移或省略。

（二）介詞與連詞的區分⁷⁴

介詞與連詞的區分，學者們大致有三種看法：

1、依所連接的語言單位之性質區分，同時又兼顧連接後所構成的關係：以馬建忠為代表，他對介詞、連詞提出以下的註解：「凡虛字用提承轉推字句者曰連字。」、「凡虛字用以連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

2、依結構關係區分：以金兆梓為代表，他提出，表示主從關係的，不論連合字或是聯句都是介詞；表示衡分關係的，不論連合字或是聯句都是連詞。

3、綜合上述二點，按照結構關係，又兼顧所連接的語言單位的性質，及其連接的成份與其他成份的關係；以黎錦熙為代表，他說：連詞是連接句與句、詞

⁷³ 金昌吉，《漢語介詞和介詞短語》p19。

⁷⁴ 轉引自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72。

與詞的，介詞是介紹實體詞給述說詞，以表示時地、方法、因果等關係。

對於介詞與連詞的界分，楊伯峻、何樂士提出更具體的區別：⁷⁵

1、連詞前面不能有任何附加成分；而介詞前面卻可以出現副詞、連詞、助動詞、介賓短語等多種成分。

2、連詞所連接的前後兩項若為並列關係，詞序一般可以對換；但介詞的前後成分則不能任意對換。

3、並列連詞及其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共同作句中的一個成分，而介詞前面是主語，介詞只能是和它的賓語共同作句中的狀語或補語。

三、介詞的語法意義與分類

(一) 介詞的語法意義⁷⁶

關於介詞的定義，我們參考一些學者的說法：朱德熙的看法是：

從語義上看，介詞的作用在於引出與動作相關的對象（施事、受事、與事、工具）以及處所、時間等。⁷⁷

我們把介詞跟它的賓語合起來稱作介詞結構。所有的介詞結構都能作連謂結構的前一個直接成分，少數從文言來的介詞組成的介詞結構可以作連謂結構的後一個直接成分。⁷⁸

楊伯峻、何樂士合著的《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介紹介詞的功能：

- 1、從語義上看，介詞功能在於引出與動作（或狀態）相關的時間、處所、人物、工具、方式、條件等，使句義的表達更為具體、準確、生動。
- 2、從語法上看，介賓短語的增添是句子結構擴展的重要手段。⁷⁹

介詞在一般的情況下都以短語形式出現，稱為「介詞結構」或「介詞詞組」，即由介詞和其所附著的其他詞語構成。介詞通常不具備詞彙意義，但它在句子裡

⁷⁵ 楊伯峻、何樂士著《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53-455。

⁷⁶ 參閱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80-187。

⁷⁷ 朱德熙著《語法講義》p174。

⁷⁸ 朱德熙著《語法講義》p174。

⁷⁹ 楊伯峻、何樂士著《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376。

確實擔負了一部分句子的信息量，我們稱呼這個信息量為介詞的意義，或是語法意義。

饒長溶認為介詞和介詞短語不能單獨使用，介詞的語法特點是：

- 1、不能單獨作謂語，必須帶賓語組成次動詞結構。
- 2、次動詞結構亦不能單獨使用，要跟謂詞結構連用。
- 3、次動詞結構前面可以有助動詞（如「能」、「可以」）或副詞「不」。
- 4、次動詞結構作狀語是次動詞共同的語法功能。

總之，饒長溶從語法意義的層次性的角度，對上下位層次進行區分，將介詞短語的語法意義歸納為「限制」或「修飾」的觀點。⁸⁰

趙淑華認為介詞的語法功能：

1、介詞在句中只起標志作用，它只能和它的賓語組成介詞短語，在句子中充當狀語和補語。

2、介詞短語在一定的條件下，也可以作定語、賓語或主語。⁸¹

周小兵從傳統語法的觀點，採用比較、分析介詞和動詞的差異，總結對介詞的看法：介詞大多是跟後面詞語組成介詞短語，一起修飾後面的或補充前邊的謂詞性詞語。⁸²

張靜主編的《新編現代漢語》（1986）及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基本上一致認定：介賓結構在句子或別的詞組裡只能作狀語、補語、定語，不能作主語、謂語、賓語。⁸³

介詞短語不能單獨作謂語；其句法功能是充當狀語、定語、補語等附加成份。一般來講，大家對上述的說法，看法是一致的，而對於介詞短語是否能充當主語、謂語、賓語，各研究者也提出一些看法：

關於介詞短語充當主語：

張文周，打破了關於介詞短語不能作主語的傳統觀點，他舉「從…到…」結構中的「從」、「到」連用構成的固定格式的介詞短語，可以用在句首，可以在判斷句中作主語。對於張文的這個觀點，語法界持有兩極的看法，持否定態度的學者有邢福義、余大光、吳延枚等人，他們分別論證這一格式為聯合短語、述賓短語、及偏正短語所表現出來的語法特點，以證明介詞短語是不可以作主語的。⁸⁴

⁸⁰ 參閱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80-181。

⁸¹ 同上 p181。

⁸² 同上 p181-182。

⁸³ 同上 p182。

⁸⁴ 同上 p184。

另外一些肯定張文的研究者，更進一步補充了這項觀點：

如譚永祥、陳慶祐也支持張文周的看法，他們以「沿著荷塘，是一條曲折的小煤屑路」這個代表性的例句，來表示在句首表處所和時間介詞短語在動詞「是」或「有」之前也是主語。⁸⁵

謝雙成、李芳杰他們認為句首的介詞短語在「是」字句中應該看作是主語，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是句首的介詞短語和後面的動詞性短語之間是被陳述與陳述的關係，所以句首的介詞短語是充當主語成分的。⁸⁶

宋玉柱提出可作主語的新類型：「在+處所詞語+存在動詞」，認為存在句句首表處所的詞語包括介賓短語，都可看成是主語。⁸⁷

介詞短語充當謂語：

饒長溶強調介詞不能單獨做謂語，必須帶賓語；帶了賓語不能單獨使用，總要跟後面的謂語發生關係。以此為介詞的特點。

認為介詞短語可充當謂語的研究者，多以呂叔湘的說法為參考。呂叔湘在《漢語語法分析問題》中提出，現代漢語中介詞至今仍保留著一些動詞的性質，比較明顯的就是「介名短語可以作謂語」。

江天引用例句：「一切為了革命」及「那座房子向陽」的分析，證明少數介詞詞組也可以作謂語。⁸⁸

金昌吉認為有一些介詞短語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下充當謂語。主要有三個條件：

- 1、在前謂語「是」之後；
- 2、句中謂語動詞提前，介詞短語前有副詞或助動詞等修飾；
- 3、前後形成並列的對立結構。

由之，所謂介詞短語可充任謂語是有條件的，因此，金昌吉以為在這種狀況下，嚴格說來介詞短語「仍舊不能算單獨作謂語」。⁸⁹

介詞短語充當賓語：

汪樹福根據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中主張取消「合成謂語」，把「判斷詞」和充當謂語的名詞、代詞等合起來的「合成謂語」作『謂語（動詞

⁸⁵ 參閱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85。

⁸⁶ 同上 p185。

⁸⁷ 同上 p185。

⁸⁸ 同上 p186。

⁸⁹ 同上 p186。

「是」+賓語』構成判斷、說明的句子處理，的說法，認為介詞短語可以作賓語。汪文的結論是：「一般來說，能作主語的詞、詞組也能作賓語，所以這類介詞結構，在一定的語言環境裡，既可作主語……也可作賓語」⁹⁰

劉月華在《實用現代漢語語法》舉出介詞短語的用法主要有四種，可作狀語、定語、補語及賓語。他說現在漢語中，介詞「爲」、「在」常被用來當賓語，且常見於「是」字句的判斷句中，如「我初次見到你是

是在一次電影招待會上」、「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岳陽樓記》）將「在洞庭一湖」這個介詞短語當作「予觀夫巴陵勝狀」的賓語。

趙淑華則有相反的看法，趙文從介詞的基本語法特徵切入，介詞短語能在「是」前後作主、賓語，並不是介詞本身的特徵所賦予的能力，而是取決于存現句的特殊構成形式。⁹¹

（二）介詞的分類

介詞的分類依傳統以意義來分類的方式，是根據介詞後面的賓語和動詞的語意關係來定類。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將介詞分成七類：

1.引進與動作相關的時間：(1) 引進動作行爲的起始時間，如自、由、以、從等。(2) 引進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如于、爲、以、在、方、當、即、臨、逮等。

2.引進與動作相關的對象：(1) 『介·賓』表示動作行爲爲誰而發，如爲、與、于、於等。(2) 『介·賓』表示替代誰，如爲、比、替等。(3) 『介·賓』表示向誰或對誰。(4) 表示給與或交給誰，如于、於、與、給等。(5) 表示跟誰行動，如及、共、將、與等。(6) 表示帶領誰或隨從誰行動、如以、將、從、隨等。(7) 表示依靠誰或憑仗誰而行動，如因、藉、仗、依、靠等。(8) 表示動作行爲的受事者，如于、於、乎等。(9) 表示與主語相對應的一方，如於、與。(10) 表示被動行爲的施動者，如于、於、爲、所等。(11) 表示比較的對象，如比、較、視等。

3.引進與動作相關的處所：(1) 表示動作行爲從何處開始或源自何處，如於、由、自等。(2) 表示動作行爲在何處發生或進行，如於、即、由、從、在等。(3) 表示動作行爲朝向何處，如當、望、朝、奔、迎等。(4) 表示動作行爲依傍、經由何處，如並、循、順、沿等。(5) 表示動作行爲到達何處，如及、至、到等。

4.引進動作行爲的工具、方式、條件、依據等：(1) 引進動作時運用的工具，如以、將、用等。(2) 『介·賓』表示動作的方式，如因、歷、從等。(3) 表示動作行爲的條件或依據，施事者的身份或資格，如以、於、緣等。

⁹⁰參閱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86。

⁹¹同上p187。

5.引進動作行爲的原因或目的：(1)引進動作行爲的原因，如以、因、爲等。
(2)引進動作行爲的目的，如爲、以、乎等。

6.引進訓告或言談的內容：此種用法主要介詞有「以」、「于」，而其動詞多爲「告」、「語」、「言」、「訓」等。

7.引進動作行爲處置對象：『介·賓』位於動詞前構成處置式，如將、把等。

92

在何樂士所編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也是將介詞分成七類：

1.處所介詞：引進與動作行爲或性狀相關的處所，包括起始、到達的處所，發生、進行、居住、停留、存在、朝向的處所等。如于、於、乎、自、從、向、抵、在、到等。

2.對象介詞：引進與動作行爲或性狀有關的對象，包括動作行爲的受事、施事、與事及引進比較的對象等，如於、于、與、爲、及、代、從、依、被等。

3.時間介詞：引進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包括起始、未來、正在進行的時間，過去、經過、完成、終止的時間等，如自、由、當、方、及、於、于、曾、既、終等。

4.工具介詞：引進動作行爲進行時攜帶、運用的工具、方法、手段等，如以、用、因、由、依、把等。

5.條件介詞：引進動作行爲的條件依據、準則等，如以、用、因、由、賴、依等。

6.原因介詞：引進動作行爲的原因、目的等，如於、乎、爲、因、以、坐、用等。

7.數量介詞：引進與謂語有關的數量，如至、到等⁹³。

孫錫信的《漢語歷史語法要略》則區分爲十一類：

1.所在介詞：如「在」。2.處所介詞：如「自」、「由」。3.趨向介詞：如「朝」、「向」、「著」。4.時間介詞：如「于」、「值」、「臨」、「會」、「當」、「比」、「逮」。5.從由介詞：如「從」、「由」、「自」。6.原因介詞：如「以」。7.關係介詞：如「於」、「諸」。8.憑藉介詞：如「因」、「以」、「用」。9.對象介詞：如「與」、「及」、「將」、「爲」、「對」。10.被動介詞：如「爲」、「見」、「被」。11.處置介詞：如「把」、「將」。

94

何金松《虛詞歷時詞典》把介詞分爲五類：

1.時間介詞。2.空間介詞。3.憑藉介詞。4.原因介詞。5.人事介詞。

⁹²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376-439。

⁹³ 參見《古代漢語虛詞詞典》p658。

⁹⁴ 參見孫錫信《漢語歷史語法要略》p187-206。

現代漢語介詞的分類數量較古漢語的分類為多，除了現實中因應表達上的需求外，另一原因是介詞的功能較專一，同一詞形擁有多種意義的情況較少。

趙淑華〈介詞和介詞分類〉將介詞分為 1.標誌時間的介詞。2.標誌處所、方向的介詞。3.標誌原由、目的的介詞。4.標誌方式的介詞。5.標誌關涉的介詞。6.標誌條件、依據介詞。7.標誌對象的介詞。8.標誌比較的介詞。9.標誌排除的介詞。10.標誌協同的介詞。11.標誌距離的介詞。12.標誌所經的介詞。13.標誌話題的介詞。

依意義的分類方式，難免會有判斷過於主觀的疑慮，因此，隨著 Fillmore 格語法的引入後，漢語學界也試著以此方法來分析漢語語法。如李臨定專列一個「介詞格」分別對七個介詞格的做討論，這七種介詞格即：1.在格。2.從格。3.對格。4.用格。5.為格。6.向格 1。7.向格 2。而對「把字句」和「被字句」的分析，則另立「受事格」來討論。

金昌吉在《漢語介詞和介詞短語》以格語法的觀點，根據介詞短語與動詞的緊密程度，以及其在表層結構上不同語法表現，將介詞分有三個層級六種格。第一層級是主體格和客體格，因為它們和動詞的關係最密切；第二層級為領體格和時地格中表處所的起始格、經由格及目標格，它們和介賓的關係是情狀性的；第三層級是根由格、關涉格及時地格中的位置格，這層級和介賓關係是相涉性的。

1. 主體格：介詞的賓語是跟謂詞的施動者或責任承擔者。
2. 客體格：介詞的賓語為動作的承受者或是相關客體。
3. 鄰體格：介詞的賓語為動作的與事、工具、受益者。
4. 時地格：又再分為起始格、經由格、位置格、目標格。
5. 根由格：介詞的賓語為動作或事件的依據、條件、目的等。
6. 關涉格：介詞的賓語表示動作或事件的關涉者。

根據格語法的分類也有其困難處，因為不容易確立漢語的論旨數目，種類越分越多，而金昌吉在六種格類之下又區分共十五小類，事實上，金昌吉的分類和趙淑華的分法並沒有多大的差異。而介詞分類的最終目的，主要是方便語法、句法分析，因此，筆者參考各家學者的分類後，對《維摩詰所說經》的介詞分析，主要參照何樂士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一書，另為配合本經的實際用法，筆者擬將《維摩詰所說經》的介詞區分處所介詞、對象介詞、時間介詞、條件介詞、原因介詞等五類。

第二節《維摩詰所說經》中的介詞

介詞的作用是和它的賓語組成『介·賓』短語，把它的賓語引到句法結構中介紹給謂語。『介·賓』短語可位於謂語前作狀語或放在謂語後作補語，對謂語起修飾作用。

介詞都帶有賓語，它的賓語大多是名詞，也可以由形容詞、動詞、代詞、主謂結構等充當。介賓短語放在謂語前時，有時可省略賓語，但是這並不等於沒有賓語，如果介賓短語位於謂語後，就不能省略賓語。

本節就《維摩詰所說經》中出現的介詞，分類成處所、對象、時間、條件、原因介詞，分析它們在句子裡的用法。條件介詞的分類中亦包含使用「有形」的工具介詞，因本經中使用「無形」的條件介詞多於工具介詞，因此筆者將二者歸為一類。

另外因應同一個詞例可作不同的介詞使用，或同一個詞例跨類到不同詞類的用法，所以本文在詞例下方區分以阿拉伯數字，如「從₁」表處所介詞，「從₂」表對象介詞，另外在所舉例句的後面括號“()”說明此例句的出處，如“(p0537b18)”即表示此例句的出處是《維摩詰所說經》第537頁b段第18行，以下各章所討論的連詞、助詞、語氣詞亦同一方法。

一、處所介詞

處所介詞乃引進與動作行為或性狀相關的處所，包括起始、到達的處所，事件發生、進行的地方，存在、停留、居住的處所以及趨向的處所等。

在《維摩詰所說經》中處所介詞用了「從₁」、「於₁」、「在₁」、「向₁」、「于₁」、「以₁」、「居」、「至₁」、「到」九個介詞來引進動作行為相關的處所。

1、從₁

處所介詞「從₁」和其賓語組成介賓短語位於謂語動詞之前或之後，作狀語或補語，表示動作行為的起點、發生的處所、經由的處所、到達的終點。

在《維摩詰所說經》中「從₁」表示動作行為的起點，共出現9次，下面舉例：

- a. 復有萬梵天王尸棄等，從餘四天下，來詣佛所，而聽法。(p0537b18)
- b. 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而問言：『居士從何所來？』(p0542c13)

- c. 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p0543a07)
- d. 三道寶階從閻浮提，至忉利天，以此寶階，諸天來下。(p0555b24)
- e. 所以者何？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所可見者，更不可見。(p0544b17)

a 例中介詞「從」其賓語是「餘四天下」，「餘」是「其他」的意思，「四天下」即「東勝神洲」、「南瞻部洲」、「西牛賀洲」、「北俱蘆洲」四大部洲，而每一佛土有百億四天下，每一四天下各有帝釋、梵王等，「餘四天下」即指這些梵王、帝釋是從他方世界的四天下來經聞法的。

表示處所的介詞在古漢語書面語中多使用「由」、「自」，「從」的用法極少見，「從」多用於口語中，而在《維摩詰所說經》中有 9 例的用法，引用次數不算少，沿用至今「從」已成為頻繁使用的主流。

2、於₁

「於₁」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於·賓』可用於謂語前作狀語或用於謂語後作補語，在《維摩詰經》中共出現 63 次，以下舉例：

用於動詞後作補語：

- a. 諸尊神宮，悉現於寶蓋中；又十方諸佛，諸佛說法，亦現於寶蓋中。(p0537c05)
- b. 無以穢食置於寶器。(p0540c27)
- c. 仁者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p0546a29)
- d. 雖行四無量心，而不貪著生於梵世，是菩薩行。(p0545c13)
- e. 是時佛說法於菴羅樹園，其地忽然廣博嚴事，一切眾會皆作金色。(p0553b13)
- f. 如是輩經，於佛滅後末世之中，汝等當以神力，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p0557a11)

f 例「於佛滅後末世之中」的「於」為時間介詞，因其賓語是指「佛滅後末世之中」的這個時間；「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的「於」是處所介詞，它的賓語是「閻浮提」這個地方。

用於動詞前作狀語：

- a. 今奉世尊此微蓋，於中現我三千界。p0537c25
- b. 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若於虛空，終不能成！(p0538a28)
- c. 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而此世界廣長之相，悉於

- 中現。(p0537b29)
- d. 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p0539c19)
- e. 憶念我昔，於貧里而行乞。(p0540a27)
- f. 釋迦牟尼佛乃能於此善行方便。p0554c26

介賓結構的賓語可由代詞充當如：a 例「於中現我三千界」介詞「於」的賓語「中」即是前述的「此微蓋」，位在動詞「現」之前作狀語。f 例「釋迦牟尼佛乃能於『此』善行方便」：句中的「此」指的是娑婆世界，所以「於」在這裡仍看作是處所介詞。

3、在₁

處所介詞「在₁」帶賓語位於動詞謂語前後，表示動作行為發生或持續的處所。本經共有 13 例的用法，大多位於動詞謂語之前有 11 例，另位於動詞謂語後僅有 2 例。

位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有 11 次用例，如：

- a.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毘耶離菴羅樹園，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p0537a08)
- b. 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p0540c25)
- c. 亦皆避座，稽首佛足，在一面立。(p0553b24)

位於動詞謂語之後作補語只有 2 次用例，如下：

- a. 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神力不共法。(p0538a01)
- b. 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於眾生。(p0546c13)

根據《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云：「在」是一個古老的介詞，甲骨金文中就已有運用，「在」自古至今沿用不衰，而且日益發展，成為表示「在何處」的主要介詞，它的位置，在先秦時期，位於謂語之前或之後兩者相差並不大，漢魏以後，位於前者多於後者，但在謂語之後的始終有一定數量。⁹⁵而在《維摩詰所說經》中的使用方式上也和上述所說相同，可見本經對於「在₁」的用法是延續先秦時期的。

⁹⁵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22。

4、向₁

「向₁」表示動作行為的朝向，一般也是帶賓語位於動詞前或後作狀語或補語，在《維摩詰經》中，做為處所介詞只有2例，用於動詞後作補語：

a. 趣向佛慧，起於宴坐。(p0543c24)

此處「佛慧」並非實指一個處所，而是意指為到達「佛的智慧之境界」。

b. 無數億眾生，俱來請菩薩，一時到其舍，化令向佛道。(p0550a12)

5、于₁

「于₁」用作介詞，在甲骨文中已被大量的使用，直到春秋末戰國初介詞「於」出現後，漸被取代。「于」早期的用法多樣，被「於」取代後，以引進處所為主要功用。

「于·賓」用於動詞謂語之前作狀語或位於動詞之後作補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維摩詰經》中出現10次，皆位於動詞後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以下舉例：

a. 恭敬圍繞，而為說法，譬如須彌山王顯于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p0537b24)

b. 寢疾于床，世尊大慈，寧不垂愍？(p0539c16)

c. 一切國土中，諸有地獄處，輒往到于彼，勉濟其苦惱。(p0550a28)

d. 於是維摩詰不起于座，居眾會前。(p0552a24)

e. 菩薩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于淨土。(p0553b01)

「于」和「於」是古今字，其用法上有何區別？根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提到：「於」、「于」這兩個詞在先秦時期的用法很廣，尤其在引進處所、人物方面更突出。只是「于」的使用自魏晉以後，除了引用古籍或固定格式中以外，「于」就很少出現了。而「於」是新興的字，一些新起的用法多由它承當：「于」很少出現在動詞前，但是「於」可以在謂語前引進相關的時間、處所、對象、條件、原因等，還可以引進與主語相對應的一方，表示「對於」義。

而《維摩詰所說經》的使用方法亦同，我們看上面的舉例可知，「于」字的介賓詞組都位於動詞後作補語，而「於」字的介賓詞組可位於動詞前後作狀語和補語。用作處所介詞時，「于」和「於」的用法兩者相同，如：

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于淨土。(p0553b01)

6、居

「居」一般用作實詞，有「居住」、「坐」、「處於」、「佔據」等意義，在《維摩詰經》中用作處所介詞僅 1 例，用於動詞後作補語。

雖處居家，不著三界。(p0539a20)

7、到

「到」在《維摩詰經》中大多用作動詞有 6 例，如：

無數億眾生，俱來請菩薩，一時到其舍，化令向佛道。(p0550a12)

作為處所介詞有四例，都用於動詞謂語後作補語，表示動作行為到達的處所。

- a. 示於眾生。又菩薩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p0546c15)
- b. 一切國土中，諸有地獄處，輒往到于彼，勉濟其苦惱。(p0550a28)
- c. 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與諸菩薩方共坐食。汝往到彼，如我辭曰。(p0552a27)
- d. 言已，忽然不現，還到彼國。(p0554c26)

二、對象介詞

1、從₂

對象介詞「從₂」帶賓語用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引進動作行為施事者，或引進動作行為的後隨者、或旁及的對象。本經中共有 7 次的用法：

引進動作行為施事者：

用作引進動作行為施事者的「從₂」可翻譯為「跟著」，在《維摩詰經》中有 2 例：

- a. 世尊！我雖從佛及文殊師利聞百千經，未曾聞此不可思議，自在神通，決定實相經典。(p0556a04)
- b. 佛告天帝：「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如是法，得柔順忍。即解寶衣嚴身之具，以供養佛。(p0556c16)

引進動作行為旁及的對象：

「從₂」引進動作行為旁及的對象，可譯為「向」、「跟」，《維摩詰經》中有 3 例：

- a. 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p0540a29)
- b. 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p0540b20)
- c. 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p0547a19)

b、c 例都是省略賓語的句式，b 例省略乞食的對象維摩詰，而 c 例省略的對象指十方無量菩薩。意思是說：住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中的菩薩，往往以方便去試驗那些修行即將成熟的菩薩，向他們乞求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等內身或外物。

2、於₂

『於₂·賓』表示與動作行為或情況相關的對象，用在謂語前作狀語，大都是為了表示對有關對象的強調；另一類用於謂語後作補語，用來引進對象。在《維摩詰經》中「於₂」作為對象介詞共出現 43 次，以下舉例：

介賓結構在動詞前作狀語

- a. 方便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來生其國。(p0538b17)
- b. 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p0540b14)
- c. 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p0541a08)
- d. 菩薩如是，於諸眾生，愛之若子。(p0544b26)
- e. 於諸菩薩視之如佛。(p0553b04)

介賓結構在動詞後作補語

- a. 一切所有施於彼者，是為菩薩。(p0543b15)
- b. 示入於魔，而順佛智慧，不隨他教。(p0549a15)

以上例句，乃對象介詞位於動詞後，引進動作行為涉及的對象。

3、為₁

「為」在《維摩詰經》中多用作動詞如：
無動佛言：「非我所為，是維摩詰神力所作。」(p0555c04)

而「為₁」作為對象介詞有兩種用法，一種是帶賓語用於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引進動作行為為之而發的對象或旁及的對象；另一種用法是引進動作行為的施動者。

位於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

「為₁」用作對象介詞，位於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在本經中用了 38 次，以下舉例：

- a. 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p0538a20)
- b. 如是長者維摩詰，為諸問疾者，如應說法，令無數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p0539c13)。
- c. 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p0541b05)

即「為」作禮：即向維摩詰作禮，所以是對象介詞。

- d. 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唯，優波離！我等犯律，誠以為恥，不敢問佛，願解疑悔，得免斯咎！』我即為其如法解說。(p0541b15)

「其」，即前指的兩位犯律行的比丘，優波離向他們解說法要，故為對象介詞。

- e. 憶念昔時，毘耶離諸長者子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有何等利？』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p0541c12)

『出家「爲」道』：即出家「修」道爲動詞；『我即如法「爲」說出家功德之利』：即指羅睺羅向毘耶離諸長者子說法用作對象介詞。

f. 舍利弗！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p0546b18)

「爲」須彌燈王如來作禮：即「向」須彌燈王如來作禮。

引進動作行爲的施動者。

「爲」引進動作行爲的施動者，在《維摩詰經》中，分別有『爲·賓·所·動』的句式及『爲·賓·之所·動』的句式，「爲」翻譯成「被」。以下舉例：

A. 『爲·賓·所·動』的句式有一例：

是身如丘井，為老所逼。(p0539b27)

「爲」老所逼：構成『爲·賓·所·動』的格式，翻譯爲「被老所逼迫」。

B. 『爲·賓·之所·動』的句式有三例：

a. 斯人即為閉眾惡趣開諸善門，常為諸佛之所護念。(p0556a08)

常「爲」諸佛之所護念：構成「爲·賓·之所·動」的格式，翻譯爲「常被諸佛之所護念」。

b. 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p0545b02)

c. 不為諸垢之所惱也，是為二未曾有難得之法。(p0548b07)

不「爲」愛見之所覆也：不「被」愛見所蒙蔽。

不「爲」諸垢之所惱也：不「被」各種煩惱所困擾之意。

4、在₂

『在·賓』用於謂語前，引進動作行爲或狀態相關的對象或範圍。《維摩詰經》中「在₂」用作對象介詞有1例：

又見珠璣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p0544a11)

5、向₂

「向₂」用作對象介詞，帶賓語用於動詞前後作狀語或補語，表示動作的對象。譯為「對」、「跟」，或仍作「向」。在《維摩詰經》裡「向₂」作為對象介詞只有 2 例，皆位於動詞前作狀語：

- a. 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p0542a25)
- b. 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p0544a18)

6、以₁

在《維摩詰經》中「以」用作「工具介詞」居多數，作為對象介詞只有 2 個例子，引進動作行為直接涉及的對象，『以·賓』可位於動詞謂語的前後。

- a. 見須供事者，現為作僮僕，既悅可其意，乃發以道心。(p0550b19)

「以」翻譯為「把」，把須供事者的道心開發出來。

- b. 時維摩詰問眾菩薩言：「諸仁者！誰能致彼佛飯？」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咸皆默然。(p0552a21)

「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可譯為連像文殊師利這麼具有威神力的菩薩。「以」引出「文殊師利菩薩」這個對象。

7、著₁

「著₁」用作對象介詞僅只一例：

- 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眾求。(p0546a12)

介詞「著」其實語是「佛」，「著佛」構成介賓結構，「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眾求」譯為「不向佛求，不向法求，不向眾求」。

8、代

對象介詞「代」帶賓語用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為是句子主語代替某個對象進行的，用來引進代替的對象。《維摩詰經》中對象介詞「代」僅以下一例：

菩薩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于淨土。何等為八？饒益眾生，而不望報；
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p0553b03)

9、與₁

「與₁」作為對象介詞時，常帶賓語用於動詞前作狀語，引進施事者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對象。在《維摩詰經》中「與₁」的用法分為引進主語在動作時與之相應和的一方，或引進與主語偕同動作的對象。及引進主語與之進行比較或比照的對象。「與₁」用作對象介詞共 28 例：

引進主語在動作時與之相應和，或引進與主語偕同動作的對象：

- a. 一時佛在毘耶離菴羅樹園，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p0537a08)
- b. 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淨光明，來詣我所。(p0541a26)
- c. 時彼佛與諸菩薩方共坐食。(p0552a17)
- d. 世尊！若有受持讀誦如說修行者，我當與諸眷屬供養給事。(p0556a11)
- e. 爾時寶蓋與其眷屬供養藥王如來，施諸所安，至滿五劫。(p0556b10)

引進主語與之進行比較或比照的對象，僅有二例：

- a. 維摩詰語舍利弗：「於意云何？日光出時與冥合乎？」(p0555b09)
- b. 維摩詰言：「菩薩如是！雖生不淨佛土，為化眾生故，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眾生煩惱闇耳！」(p0555b14)

「與」常用作介詞和連詞，如何區分二者的差別？介詞「與」前面可以有各種修飾成份。如：

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p0543b14)

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與」的前面有助動詞「欲」，故為對象介詞。以我等「與」此居士：「與」的前面有介賓短語「以我等」，「與」的賓語是「此居士」，所以這裡也是對象介詞。而連詞「與」的前面不能有任何修飾。另外，連詞「與」所連接的前後兩項是平等的並列關係，詞序可以互換而不影響文義。如「闇與明為二」替換成「明與闇為二」基本上文義不變。而介詞「與」前的主語和「與」後面賓語，在語法和語義上都不是平等的並列關係，在詞序上不能任意的變換。如：「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文殊師利和大眾有主次之分，不能替換成「今大眾與文殊師利俱來！」這樣變成是大眾帶領文殊師利一起到維摩詰室，與原義不符合，所以這裡的「與」亦是作為介詞。

10、依₁

「依₁」的基本義是依傍、靠著，動詞。作為介詞是由動詞虛化而來。在《維摩詰經》中多用作動詞，作為對象介詞只有一例：

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p0538c20)

「依」佛智慧：可翻譯成「按照」佛的智慧。引進動作行為所遵循的標準或依據。介詞「依」的賓語是「佛智慧」，位於動詞「見」之前，做狀語。

11、同

在《維摩詰經》中「同」多用作動詞或形容詞，作為對象介詞僅只一例：

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
(p0538a03)

「皆謂世尊『同』其語」可翻譯為「(眾生)都認為世尊『向』他說法」介詞「同」它賓語是「其」修飾動詞「語」，「語」指說法這件事。

三、時間介詞

1、自₁

時間介詞「自₁」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起始的時間，翻譯為「從」、「自從」。《維摩詰經》中「自₁」作為時間介詞只有一例：

世尊！今所聞香，自昔未有，是為何香？（p0553c01）

2、從₃

「從₃」作為時間介詞，帶賓語用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態時間的起點。在《維摩詰經》裡有5例：

a. 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0540b17）

「我從是來」即「我自從此事件以後」。「此事件」是指以前維摩詰曾開示過大迦葉這件事，「是」表示過去時間曾發生這件事，所以這裡「從」作時介詞。

b. 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無有實法，誰受病者！（p0544c29）

c. 舍利弗言：「汝何以不轉女身？」天曰：「我從十二年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p0548b23）

d. 阿難白佛言：「我從今已往，不敢自謂以為多聞。」（p0554a20）

「從今已往」：為慣用詞組，表示從現在到往後，用法同「從今以後」。

e. 從迦羅鳩孫馱為始得佛，最後如來號曰樓至。月蓋比丘，即我身是。（p0557a02）

在中古漢語中「從」的使用就很普遍，如《孟子·離婁》：「施施從外來」引進處所，杜甫的〈月夜憶舍弟〉詩：「露從今夜白，月是故鄉明」，「從」引進時間，介詞「從」的使用一直沿續到現代漢語，還是很活躍。

3、於₃

「於·賓」用於謂語前後，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或起始、終止的時間。

在本經中「於₃」作為時間介詞有四例。

- a. 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p0541a16)
- b. 汝等捨置菩薩所行，是維摩詰一時所現神通之力。一切聲聞、辟支佛於百千劫，盡力變化所不能作。(p0554a27)
- c. 而記之曰：『汝於末後，守護法城。』(p0556c20)
- d. 如是輩經，於佛滅後末世之中，汝等當以神力，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p0557a11)

4、當₁

在《維摩詰經》中「當」大多用作判斷副詞。作為時間介詞只有一例，帶賓語用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引進與動作行為相關的時間。譯為「在…時候」、「正當」。

當佛現此國土嚴淨之時，寶積所將五百長者子皆得無生法忍，八萬四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0539a03)

5、即₁

在《維摩詰經》中「即」大多作為副詞，用作時間介詞有 8 例，帶賓語用於動詞謂語之前，引進動作行為的時間，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當時，翻譯為「當」。舉例如下：

- a. 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p0538c21)
- b. 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時豁然，還得本心。(p0541a08)
- c. 如佛所說：「比丘！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p0542b06)
- d. 即時八千菩薩、五百聲聞、百千天、人皆欲隨從。(p0544b06)
- e. 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p0546b07)
- f. 即時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令如天女。(p0548b28)

6、于₂

時間介詞「于₂」帶賓語引進動作行為發生、延續、或終止的時間。可翻譯「在」、「到」。用於謂語前作狀語或謂語之後作補語。《維摩詰經》中「于₂」用作時間介詞只有一例，位於謂語之後作補語：

此飯勢力至于七日，然後乃消。(p0553c07)

「于₂」位於動詞「至」之後，仍譯作「到」。

7、終

《維摩詰經》中「終」多作為時間副詞，用作時間介詞只有一例，帶賓語位於動詞謂語之前作狀語，引進動作行為持續的時間或終限，常用來強調時間的長久，可翻譯為「從…到…」、「直到」。

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p0549b26)

8、至

時間介詞「至」用於謂語前後作狀語或補語，引進動作行為起始的時間或延續的終點。在《維摩詰經》中「至」用作時間介詞有二例，皆是用於引進動作行為延續的終點，可翻譯為「到」、「直到」。

- a. 阿難問維摩詰：「是香氣住當久如？」維摩詰言：「至此飯消。」(p0553c06)
- b. 爾時寶蓋與其眷屬供養藥王如來，施諸所安，至滿五劫。(p0556b10)

四、條件介詞

1、從₄

「從₄」帶賓語用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為依據、來源或條件。《維摩詰經》中「從₄」作為條件介詞有 26 例，以下舉例：

表示動作行為的來源或條件。

- a. 是身如炎，從渴愛生。(p0539b17)
- b. 是身如幻，從顛倒起。(p0539b18)
- c. 是身如影，從業緣現。(p0539b19)
- d.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p0542b10)
- e. 從癡有愛，則我病生。(p0544b21)
- f. 何謂病本？謂有攀緣，從有攀緣，則為病本。(p0545a18)

「從₄」用作條件介詞多放在動詞前作狀語，如 a 例「從渴愛生」渴愛是賓語，「生」是動詞，翻譯為：「我們的色身是虛幻的，像陽炎一樣，陽炎遠看好像是水一般，口渴的鹿以為是水，跑過去卻什麼也沒有，而我們四大幻現的身體也是沒有實體的，可是眾生不明白這道理而貪著不捨，就像鹿因口渴而追逐陽炎一樣愚昧。」

2、於₄

「於₄」帶賓語位於謂語前作狀語或用於謂語後作補語，表示動作行為的依據、條件、工具和方法等。「於₄」在《維摩詰經》中用作條件介詞高達 67 例，如下舉例：

用於動詞前作狀語：

- a. 法王法力超群生，常以法財施一切，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p0537c13)
- b. 汝等於正法中，宜共出家。(p0541c24)
- c. 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p0543a16)
- d. 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於六念中，起思念法；於六和敬，起質直心。(p0543c20)
- e. 五百天子於諸法中得法眼淨。(p0546a27)

用於動詞後做補語：

- a. 當了眾生根有利鈍，善於知見無所罣礙。(p0540a21)
- b. 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勿生憂惱，常起精進。(p0544c24)
- c. 教化眾生，而起於空。(p0543c16)
- d. 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T14n0475_p0541b21)
- e. 雖行於空，而植眾德本，是菩薩行。(p0545c08)
- f. 雖行止觀助道之法，而不畢竟墮於寂滅，是菩薩行。(p0545c23)

3、于₃

「于₃」作為條件介詞，引進動作行為的依據或憑藉。在《維摩詰經》中「于₃」用作條件介詞只有 2 例。

- a. 起於我見如須彌山，猶能發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p0549b12)
- b. 未來世中，當有善男子、善女人，及天、龍、鬼神、乾闥婆、羅剎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樂于大法；若使不聞如是等經，則失善利。(p0557a14)

4、以₂

「以₂」和它的賓語位於動詞前後作狀語或補語，引進動作行為得以實現的工具、方法、條件、依據等。《維摩詰經》中「以₂」用作條件（工具）介詞有 167 例。分別作為「引進動作時運用的工具」、「引進施事者動作時的身份」、「表示動作行為的方法方式」

(1) 引進動作時運用的工具

引進動作時運用的工具，其賓語多為表具體事物的名詞或短語。本經中有 17 個用例，以下舉例：

- a. 與五百長者子，俱持七寶蓋，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各以其蓋共供養佛。(p0537b27)
- b. 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

- 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p0538c22）
- c. 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燒魚、鱉、龜、鼉水性之屬。（p0546c01）
- d. 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大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p0547c25）
- e. 於是香積如來以眾香鉢盛滿香飯，與化菩薩。（p0552b19）
- f. 以此寶階，諸天來下，悉為禮敬無動如來，聽受經法。（p0555b25）
- g. 以一切華香、瓔珞、幢幡、伎樂微妙第一，若一劫、若減一劫，而供養之。（p0556a24）

（2）引進施事者動作時的身份

「以₂」引進施事者動作時的身份在本經中只有一例：

舍利弗以天女像而答言：「我今不知何轉而變為女身？」（p0548c02）

「以天女像而答言」：翻譯為「用天女像的身份來回答」。

（3）表示動作行爲的方法方式

本經中「以₂」用來表示動作行爲的方法方式，高達 149 例，「以₂」的賓語除了表實物的名詞外，也可以用抽象名詞、形容詞及其短語，或動詞及其短語。《維摩詰經》中「以₂」的賓語多為抽象的佛學名相。

- a. 於是長者子寶積即於佛前，以偈頌曰：「目淨脩廣如青蓮，心淨已度諸禪定。（p0537c08）
- b. 法王法力超群生，常以法財施一切。（p0537c12）
- c. 爾時長者維摩詰心念：「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即以神力空其室內。（p0544b10）
- d. 以智慧劍，破煩惱賊。（p0554b22）

以上四例「以₂」和其賓語放置於動詞之前。

- e. 既見大聖以神變，普現十方無量土。（p0537c10）

此例「以₂」連接的賓語是動詞「神變」。另外「以₂」和它的賓語也有放在動詞之後的排列方式，如以下五例：

- f. 若在刹利，刹利中尊，教以忍辱。（p0539b02）
- g. 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法。（p0539b04）
- h. 若在王子，王子中尊，示以忠孝。（p0539b05）

- i. 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誨以勝慧。(p0539b07)
- j. 其有恐懼眾，居前而慰安，先施以無畏，後令發道心。(p0550b15)

5、因₁

條件介詞「因₁」和它的賓語，位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或進行時所依據的條件。翻譯為「依賴」、「憑藉」、「依靠」等。《維摩詰經》中「因₁」用作條件介詞只有 1 例：

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賒梨子……尼犍陀若提子等，是汝之師。因₁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p0540c04)

「因₁」其出家，其意為「依靠他出家」，此句的賓語代詞「其」，介賓結構位於動詞前作狀語。

五、原因介詞

1、爲₂

「爲₂」用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引進動作行為的原因或目的。以下分成兩項來說明「爲₂」的用法，引進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及引進動作行為的目的。

(1) 引進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

a.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我言：『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p0542a06)

疑問代詞「何」作「爲」的賓語，常位於「爲」的前面，翻譯為：「爲什麼」，原因介詞。

b. 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行矣，阿難！取乳勿慚。』(p0542a22)

(2) 引進動作行爲的目的

- a. 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諸眾生故。(p0538a26)
- b. 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是為正入佛道。(p0540b12)
- c. 起大悲心，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為斷病本而教導之。(p0545a17)
- d. 長者維摩詰知其意，語舍利弗言：「云何仁者！為法來耶？求床座耶？」舍利弗言：「我為法來，非為床座。」(p0546a08)
- e. 諸佛方便，不可思議！為度眾生故，隨其所應，現佛國異。(p0554b02)

此處的「爲」可翻譯作「爲了」。如 a 例：「菩薩取淨佛國是爲了利益眾生緣故」；b 例：「有布施你的人，也沒有大福，也沒有小福，不是爲了利益也不是爲了失去，是爲了要正入佛道」。

2、由

「由」用作原因介詞時，帶賓語多用於動詞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原因。由是已成爲慣用詞組，「是」多表上文所說的原因。《維摩詰經》中「由·是」組成的原因介詞有 2 例。

- a. 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p0549c03)。
- b. 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 (p0549c07)。

3、以₃

「以₃」帶賓語用於動詞前作狀語，引進動作行爲發生的原因，翻譯爲「因爲」，本經中「以₃」作爲原因介詞有 42 例，舉例如下：

- a.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p0537c15)
- b. 其以方便，現身有疾。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p0539b12)

「其以方便」的「其」是代詞，「以」爲工具介詞，「方便」是「以」的賓語。「以其疾故」的「以」意爲「因爲」，是原因介詞。

- c. 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炎、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p0541b28)
 d. 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而與。(p0543a24)

「以女與之」的「以」意為「把」後面賓語「女」指「天女」，所以是對象介詞。「魔以畏故」的「以」意為「因為」是原因介詞。

- e. 除去所有及諸侍者；唯置一床，以疾而臥。(p0544b11)
 f. 「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p0544b21)

4、因₂

「因₂」作為原因介詞在本經中只有一例：

時維摩詰因為說法，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p0541a10)

時維摩詰因為說法：即「時維摩詰因為之說法」，省略「之」，可譯為：那時維摩詰居士「因為」向他們說法的緣故，所以他們都能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所以此處的「因」是原因介詞。

綜合上述將《維摩詰所說經》中的介詞及其使用之詞例列表如下：

介詞分類	詞例數目
處所介詞	從 ₁ (9)、於 ₁ (64)、在 ₁ (13)、向 ₁ (2)、于 ₁ (10)、居(1)、到(4)
對象介詞	從 ₂ (2)、於 ₂ (43)、為 ₁ (38)、在 ₂ (1)、向 ₂ (2)、以 ₁ (2)、著 ₁ (1)、代(1)、與 ₁ (28)、依 ₁ (1)、同(1)
時間介詞	自 ₁ (1)、從 ₃ (5)、於 ₃ (4)、當 ₁ (1)、即 ₁ (8)、于 ₂ (1)、終(1)、至(2)
條件介詞	從 ₄ (26)、於 ₄ (67)、于 ₃ (2)、以 ₂ (167)、因 ₁ (1)、用(1)
原因介詞	為 ₂ (25)、由(2)、以 ₃ (42)、因 ₂ (1)

上表乃《維摩詰所說經》中使用的介詞詞例，分成二大欄，介詞分類欄及介詞詞例欄，同一列中歸納相同詞類中各個不同語法性質的詞例，詞例後括號“()”內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在《維摩詰所說經》所使用的次數。

第三節《維摩詰所說經》中介詞的特色

本節根據第二節中所討論《維摩詰所說經》的介詞，說明其使用的特點。下表將本經中各類介詞使用情形統計如下：

介詞分類	詞例數目		使用次數	
	個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處所介詞（從 ₁ 、於 ₁ 、在 ₁ 、向 ₁ 、于 ₁ 、居、到）	7	20.0%	103	17.8%
對象介詞（從 ₂ 、於 ₂ 、爲 ₁ 、在 ₂ 、向 ₂ 、以 ₁ 、著 ₁ 、代、與 ₁ 、依 ₁ 、同）	11	31.4%	120	20.7%
時間介詞（自 ₁ 、從 ₃ 、於 ₃ 、當 ₁ 、即 ₁ 、于 ₂ 、終、至）	8	22.8%	23	4.0%
條件介詞（從 ₄ 、於 ₄ 、于 ₃ 、以 ₂ 、因 ₁ ）	5	14.3%	263	45.4%
原因介詞（爲 ₂ 、由、以 ₃ 、因 ₂ ）	4	11.4%	70	12.1%
合計	35	100%	579	100%

從上表中可知用作對象介詞的詞例最高有 11 個佔 31.4 個百分比，其次是作為時間介詞的用例位居第二，佔總數的 22.8%。但是如果依使用次數而言，則是條件介詞使用次數最多，有 263 次，佔了總數的 45.4%，其次是對象介詞用了 120 次，佔 20.7%，第三是處所介詞使用次數 103 次，佔總數的 17.8%。

條件介詞 263 次的使用次數中，「以₂」就有 167 次，佔總數的 63.4%。

「爲₁」用作對象介詞有 38 次、佔本經中對象介詞總數的 31.6%，「爲₂」用作原因介詞有 25 次佔了本經中原因介詞總數的 35.7%。

另外「於」的用法包括處所、對象、時間、條件介詞，而且所使用的機率也很高，處所介詞「於₁」有 64 次，對象介詞「於₂」用了 43 次，時間介詞「於₃」有 4 次，條件介詞「於₄」用了 67 次。

「於」在介詞的各分類使用中，其使用比例見下表：

介詞「於」的用法	使用次數		百分比
	使用總數	「於」的次數	
處所介詞（於 ₁ ）	103	64	62.1%
對象介詞（於 ₂ ）	120	43	35.8%
時間介詞（於 ₃ ）	23	4	17.4%
條件介詞（於 ₄ ）	263	67	25.5%

由上可知在本經中「於」用作處所介詞的比例最高，佔總數的 62.1%，其次是作為對象介詞，佔總數的 35.8%，用為條件介詞也有 25.5%的比率。

「於」字的語意在上古漢語中就很複雜，朴正九的《漢語介詞研究》將「於」的用法歸納成十類：(1) 表示動作發生或進行的時間或處所，(2) 表示動作的起點或來源，(3) 動作達到的處所或目標，(4) 表示範圍，(5) 表示工具，(6) 表示原因，(7) 表施事者，(8) 表示動作的對象，(9) 表示受惠者，(10) 表示比較。⁹⁶

而在《維摩詰所說經》中「於」的用法，是參考何樂士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來分類，有以下四種功能：(1) 引進處所或有關的範圍，(2) 表示與動作行為或情況相關的對象，(3) 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或起始、終止的時間，(4) 表示動作行為的依據、條件、工具和方法等。使用率最高的是引進處所或有關的範圍的處所介詞，這樣的用法和先秦時期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根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提到：「於」和「于」是古今字，「於」、「于」這兩個詞在先秦時期的用法很廣，尤其在引進處所、人物方面更突出。只是「于」的使用，在春秋末戰國初漸被「於」取代，多以引進處所為主要功用，在本經中的運用也是如此，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于」有三種用法，「于₁」用為處所介詞有 10 例，「于₂」用作時間介詞只有 1 例，「于₃」作為條件介詞也只有 2 例的用法而已。

「以」在本經中的用法可以是用作條件、對象、原因、處所的介詞，其中用作條件介詞的次數最多，「以」可以「引進動作行為得以實現的工具、方法」，這種用法的工具大都是具體的實物，「以」為「用、拿」，我們此時也可稱之為「工具介詞」；另一方面也表示動作行為賴以進行的條件或依據，這種「賴以進行的條件或依據」，多為抽象的東西，用來推論某些事情。

根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說：「以」最常見的用法是引進與動作相關的工具、方式對象或原因，其中引進對象的用法尤為靈活。⁹⁷對照本經中「以」的用法中，用作對象介詞只有 2 例，我們是否可以大膽的假設，「以」的用法除承繼先秦時代的用法外，分工逐漸細膩，一直發展到現代，「以」的用法也是以作為工具介詞出現比例為高。

根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為」主要作用是引進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人物及引進動作行的原因或目的。「為」除用作介詞外，更大量的用作動詞，如：「今為宮室之美為之，...今為妻妾之奉為之。(孟子·告上)」，「為宮室之美」、「為妻妾之奉」是介賓表目的，「為之」的「為」是謂語動詞。⁹⁸在本經中「為」的用法亦同《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所述，主要是用作對象介詞和原因介詞，另外更多的時候是作為動詞，由此可知「為」的語法變化從先秦到中古時期這段時間的變化並不大。

⁹⁶ 參見朴正九《漢語介詞研究》p60

⁹⁷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45

⁹⁸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49。

第三章 《維摩詰所說經》連詞研究

第一節 連詞的定義及分類

本節將討論漢語連詞的定義及分類，連詞向來和副詞、介詞關係密切，許世瑛把它們合併稱為「關係詞」，王力說介詞和連詞皆為「擔任聯結的職務」。為釐清此三者的界限，一些學者提出他們的看法。

一、連詞和其他詞類的區分

(一) 連詞與副詞的區分⁹⁹

1、依據位置來區分

多位學者持此種看法，這是頗為通行的一種方法，主要有兩種區分方式：

A、只能出現在主語之前的是連詞。

如趙元任認為：

如果一個表示句和句（小句和小句）之間關係的詞不能擱在主語之後，必須擱在主語之前，那也就必須承認它是連詞。¹⁰⁰

趙元任並舉例作說明：「他來了，但是他太太沒來。」，『但是』不能放在『他太太』之後，所以『但是』是連詞。

B、既可出現在主語之前，又可以出現在主語後的是連詞；不能出現在主語之前，只能出現在主語之後的是副詞。

持這種看法的，如呂叔湘說：「可以出現在主語前邊，也可以出現在主語後

⁹⁹ 參閱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197-200。

¹⁰⁰ 趙元任著《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1968》呂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邊的是連詞，如『居然』、『如果』等；不能出現在主語前邊（指沒有停頓的），只能出現在主語後邊的是副詞，如『又』、『越』、『就』、『才』等。」

由上述 A 點與 B 點的說法互相矛盾，這正可以說明依據位置來區分的侷限性，關於以上兩種分法，有多位學者提出自己的意見：

史有為對呂叔湘的區分方法提出評論，他認為用「能出現在主語前」來判別是連詞或副詞有其困難之處：

一、漢語的狀語可放在動詞、形容詞性詞語前來作修飾，也可放在放在主語前修飾主謂結構，而公認的連詞也可以時而在主語前，時而在主語後出現。

二、有些公認的連詞如「雖」、「既」、「尚且」不放在主語前。

三、有些過去認為是副詞的，雖然不在主語前出現，但它們在某一義項下永遠只出現於關聯場合，這就很難認為它們不是連詞。¹⁰¹

因此有學者認為，連詞需再加以分類：

張寶林在〈關聯副詞的範圍及其與連詞的區分〉一文中說：趙、呂的觀點都有些「一面切」及「失之於片面和絕對」，因此他認為連詞本身須再分類，分為「前置連詞」及「後置連詞」，這樣就可以根據連詞只能在主語之前的後置連詞；和可放在主語前亦能放於主語後的前置連詞；與只能放在主語之後的關聯副詞區分開來。¹⁰²

陸儉明在〈漢語中表示主從關係的連詞〉文中說：不論前後分句的主語是否相同，後置連詞基本上都是放在主語之前，如「但是」、「不過」、「而」、「否則」等。而前置連詞，不管前後分句的主語是否相同，絕大多數是兩可的，亦即前置連詞可以放在主語前，也能出現在主語後。因此陸儉明提出「凡用於從句中的是前置連詞，凡用於主句中的是後置連詞。」¹⁰³

2、依語法作用劃分

張志公主編的《漢語》中提到副詞與連詞的區分時說：「副詞有修飾作用」、「連詞只有連接作用，完全沒有修飾作用。」

李泉在〈副詞和副詞再分類〉中說：副詞起修飾作用，修飾的對象是單一的，並且主要是修飾動詞，連詞起連接作用，連接的對象應是兩個或多個成分，並且不限於動詞。同時他又表示：某些表示語氣的副詞雖然放在主語前，但只是修飾單一動詞、形容詞或全句，不起連接作用，所以不能視為連詞；相反的，某些連詞用在句中動詞或形容詞前，並不起修飾作用，所以仍為連詞。

根據語法作用來劃分的方法，使用上似乎較簡單，但是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如何區分「連接作用」或是「修飾作用」，多憑語感來判定，其實這並不容易掌握得住。

¹⁰¹ 史有為著《呼喚柔性—漢語語法探異》，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

¹⁰² 張寶林著《詞類問題考察》〈關聯副詞的範圍及其與連詞的區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6。

¹⁰³ 陸儉明著〈漢語中表示主從關係的連詞〉《北京大學學報》，1983，（3）。

3、既考慮出現的位置又考慮關聯場合

提出這個意見的以張寶林為代表。所謂「關聯場合」是指連詞「具有預示銜接功能，它們不能單說，而是必須與前面的句子相響應，或者必須有後續句。」張寶林認為：如果一個詞在關聯場合中只能出現於主語前，或既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前又能出現在主語之後，那它就是連詞；如果一個詞在關聯場合中只能出現於主語之後，那它就是關聯副詞；如果一個詞在非關聯場合出現，完全不起連接作用，那它可能是關聯副詞以外的其他副詞，也可能是副詞和連詞之外的其他詞類。

4、依據義項區分

這個意見也是張寶林提出，他在〈關聯副詞的範圍及其與連詞的區分〉文中認為：「根據義項區分是輔助性的方法」，而且用此種方式來分別連詞或是副詞時，亦要注意關聯場合的問題。

依據義項區分適用於因義項不同，而詞性也隨之不同的詞。以「不光」為例，有二種義項：一、不止，表示超出某個數目或範圍；二、不但，用於遞進復句的前半句。前一個義項是副詞，後一個義項是連詞。他舉了兩條例子：「報名參加的不光是他一個人，還有很多人」，這句的「不光」是副詞，表示超過某個數目或範圍。「這裡不光出煤，而且出鐵」，這句的「不光」是連詞，表遞進關係。

(二) 連詞與介詞的區分¹⁰⁴

1、按照所連接的語言單位的性質及其連接後所構成的關係加以區分

代表人物是馬建忠，他在《馬氏文通》中說：「凡虛字用提承轉推字句者，曰連字」，「凡虛字用以連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

2、按照結構關係區分

以金兆梓為代表，他在《國文法之研究》中說：表示主從關係的叫做介詞；表衡分關係的是連詞。

3、按照語法作用，又考慮所連接語言單位的性質來劃分

黎錦熙在其《新著國語文法》及《關於「劃分連詞的幾個問題」的討論—答黃盛璋同志》中認為：連詞是連接詞和詞、語句和語句以表示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而介詞則是詞與詞的偏正關係，介紹實體詞（名代詞）給述說詞（動詞、形容詞），在單式句的主從結構中起介紹作用的詞。

趙淑華在〈介詞和介詞分類〉也提出類似的見解，他說：「把前後兩個詞語連接起來組成聯合詞語的是連詞，和後面的詞語一起修飾動詞或形容詞從而構成一個偏正短語的就是介詞。」

4、以詞的組合作用和語法特點為劃分標準

以向若、郭翼舟等人為代表。向若的〈介詞跟動詞、連詞的關係〉及郭翼舟

¹⁰⁴ 參閱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201-202。

的《副詞、介詞、連詞》中認為介詞和連詞他們的組合作用、語法特點、組合情況都不盡相同，所以根據此一標準絕大部份的連詞和介詞並不會糾纏，只有少數的詞兼有介、連兩類詞的特點，而造成區分的困難。對於這種詞類其處理方法是兼入介詞、連詞兩類，根據它們的一般語法特點和用途來確定介詞或連詞。胡裕樹在《現代漢語》（重訂本）提出兩點區分的標準：一、前後兩個有關部分是否能互換，能互換的是連詞。二、前面是否能加狀語，能加狀語的是介詞。

5、句法形式標準和具體語境相結合的劃分標準

以儲誠志、邢福義為代表。儲誠志發表〈連詞與介詞的區分：以「跟」為例〉中，以「跟」的前面是否能插入修飾成份來判斷，用「N₁+跟+N₂+V」的結構來判斷「跟」是介詞還是連詞。另外他也強調句法形式標準的運用不脫離具體語境。

邢福義在《漢語語法學》中說：如果是介詞，前面已經出現或可以出現副詞等狀語性成分；如果是連詞，組合單位後面已經出現或可以出現總括副詞「都」。他舉例：「我和他爭了幾句---我剛剛和他爭了幾句」，「我和他都是孤兒」。前句的「和」是介詞，後句的「和」是連詞。

二、連詞的語法意義與分類

（一）連詞的語法意義

對於如何確定連詞的範圍，不少人提出各類的標準，但是卻沒有一個定論。

最初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對「連字」下定義說：「提承推轉字句。一、提：連字用以劈頭提起者，如夫、今、且、蓋四字，為提起發端之辭。二、承：承接連字者，所以承接上下之文，而概施於句讀之中也。三、推：推拓連字者，所以推開上文而展拓他意也。四、轉：轉捩連字者，所以反上文而轉申一義也。」¹⁰⁵

太田辰夫說：

連詞的定義是：連接詞或詞組的準獨立詞。

詞或詞組在句中使用的時候，自然可以認為有三種情況：1. 不是述語。2. 是述語（謂語部份）。3. 是主語部份和謂語部份。所以連詞也起連接這三種東西的作用。¹⁰⁶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說：

¹⁰⁵ 參閱《馬氏文通》p22。

¹⁰⁶ 參見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p291。

連詞是在詞、詞組、分句、句、句群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它們之間各種關係的詞。¹⁰⁷

而連詞的特徵是：

連詞不獨立作句中成分，也沒有修飾作用。¹⁰⁸

而連詞和介詞的區分是：

一、連詞前面不能有任何附加成分。而介詞前面卻可以出現副詞、連詞、助動詞、介賓短語等多種成分。二、連詞所連接的前面兩項若為並列關係，詞序一般可以對換，但介詞的前面成分則不能任意對換。三、並列連詞及其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共同作句中的一個成分，而介詞前面是主語，介詞只能是和它的賓語共同作句中的狀語或補語。¹⁰⁹

黃盛璋提出連詞的語法特點有三項：一、連詞單獨一句站不住；二、可在主語前後移動；三、有時候前後兩句可互相調換位置。¹¹⁰

鄧福南歸納了四種連詞的語法特性：一、連接詞、語、句，表示聯合、偏正等關係。二、不充當句子成份。三、不受修飾。四、單獨表示詞、語、句間的關係，而不是附著於詞、語、句表示附加意義。¹¹¹

史有為在《漢語連詞的功能、界限和位置》認為劃分連詞有四項標準：一、必須在關聯場合下出現，即不能單說或不能同單個虛詞結合起來單說，也不能只同被連接的一方合起來單說。二、不能作中心語，不受狀語修飾。三、在同一被連一方的層次上，其前面不能再出現一個同類連詞。四、不能與被連一方共同作「是」的賓語。

邢福義提出的連詞特色，頗有總結、歸納上述的意味：一、連詞只有連結作用，不能成爲句子成分或句子成分中實質性結構部分。二、連詞起碼具有雙向性。

¹¹²

透過上述諸多學者的研究，可歸納出連詞的語法特性，其主要功能是「連接」的作用，而且是具有「雙向性」的，由此可與介詞、副詞作較明確劃界。

¹⁰⁷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53。

¹⁰⁸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53-454。

¹⁰⁹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53-454。

¹¹⁰ 參閱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202-203。

¹¹¹ 參閱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203。

¹¹² 參閱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203。

(二) 連詞的分類¹¹³

對於連詞內部的再分類，諸多學者專家依據不同的準則，有各自的看法，總括來說有三種分類方式：

A、依意義標準分類

馬建忠的《馬氏文通》根據在句中所表示的意義，將「連字」分爲(1)提起連字、(2)承接連字、(3)轉捩連字、(4)推拓連字四種。

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依馬建忠所立的四種分類基礎再加以細分爲九種：(1)等立連字。(2)選擇連字。(3)陪從連字。(4)承遞連字。(5)轉捩連字。(6)提挈連字。(7)推拓連字。(8)假設連字。(9)比況連字等九種。

黎錦熙在《新著國語文法》中把連詞分成十種：(1)平行連詞。(2)選擇連詞。(3)承接連詞。(4)轉折連詞。(5)時間連詞。(6)原因連詞。(7)假設連詞。(8)範圍連詞。(9)讓步連詞。(10)比較連詞。

B、依形式標準分類

呂叔湘的《現代漢語八百詞》根據連詞在句中使用的形式，將連詞分三類：(1)可以合用也可以單用的。(2)可以合用也可以單用後一個的。(3)一般要合用的。

朱德熙在《語法講義》中依連詞在句中的位置來分類：(1)只能出現在前一分句裡。(2)只能出現在後一分句裡。

史有爲也是根據出現的位置來劃分，他在《漢語連詞的功能、界限和位置》的文中，先依據連詞處在被連兩部分中的哪一部分爲標準，把它先分成前段連詞、後段連詞、前後段連詞三類，再根據連詞該被連一方中所處的位置爲標準，將連詞區分爲：(1)主語前連詞。(2)主語後連詞。(3)主語前後連詞。(4)並列詞語前連詞。(5)並列詞語後連詞等五種。

C、依形式及意義相結合的綜合標準分類

陸儉明先依據意義把連詞分成兩大類，一爲表示聯合關係，一爲表示主從關係，再由表示主從關係的連詞中分爲七種：(1)表示讓步轉折關係。(2)表示假設讓步轉折關係。(3)表示假設條件結果關係。(4)表示條件結果關係。(5)表示推論結果關係。(6)表示因果關係。(7)表示目的關係。另外，又根據連詞在復句中所處位置的不同，分爲前置連詞和後置連詞二類。

胡裕樹依照連詞連接成分和表示的關係，將連詞區分爲四種：(1)連接詞或詞組表示聯合關係的。(2)連接詞或詞組表示偏正關係的。(3)連接分句表示聯合關係的。(4)連接分句表示偏正關係的。

張寶林的《連詞的再分類》先把連詞根據表示關係的不同，分成聯合連詞和偏正連詞兩類。聯合連詞又分並列、承接、遞進、選擇連詞；偏正連詞再分因果、

¹¹³ 參閱齊滄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p204-206。

轉折、條件、假設、讓步、目的連詞。其次，依據連接的語言單位的不同，分連詞為連接詞與短語和連接分句與句子兩類。連接分句與句子這類又下分二類：(1) 只能連接分句的。(2) 既可以連接分句又可以連接句子，甚至可以連接段落。而連接分句與句子的連詞又依出現的位置分為三種：(1) 前句連詞。(2) 後句連詞。(3) 前後句連詞。

《維摩詰所說經》中的連詞，參考何樂士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將連詞區分為 8 類，即並列、順承、轉折、選擇、假設、因果、讓步、遞進連詞。

第二節《維摩詰所說經》中的連詞

連詞的作用是在詞、詞組、分句、句群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它們之間的各種關係，連詞沒有修飾作用，它的前面不能有任何附加成分，連詞也不獨立作句中成分。以下討論本經中的連詞。

一、並列連詞

並列連詞主要用於連接具有並列關係的詞、詞組、分句。可以表實體之間的並列關係，這種用法的連詞連接的前後兩項為名詞或其短語。也可以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之間的並列關係，其用法是連詞連接的前後兩項為動詞、形容詞或其短語。

1、及

在《維摩詰所說經》中「及」的用法皆作為並列連詞有 48 例，其用法是在並列的成份之間起連接作用，除了連接名詞之外，還可以連接動詞短語或句子，意為「和」、「與」。在本經中連接的前後兩項多為名詞或名詞詞組。

- a. 諸天龍神所居宮，乾闥婆等及夜叉，悉見世間諸所有。(p0537c26)
- b. 諸魔外道及貪著者，能使怖畏。(p0556c02)
- c. 或為邑中主，或作商人導，國師及大臣，以祐利眾生。(p0550b09)
- d. 供養彼佛及諸菩薩，此諸大眾莫不目見。(p0552a19)
- e. 飯香普熏毘耶離城，及三千大千世界。時毘耶離婆羅門、居士等，聞是香氣，身意快然，歎未曾有！(p0552c03)
- f. 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力、無畏、十八不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而生五道以現其身。(p0537a24)

a~e 例「及」所連接的前後兩項皆為名詞，f 例連接的前後兩項是動詞短語「往來所趣」和「心所行」，「往來所趣」指眾生所趣向的業果；「心所行」乃指心的起心動念，眾生所造的業因。

2、以₄

在本經中「以₄」用作並列連詞有 8 例，連接的前後兩項是並列關係，並列的兩項意義上可互相配合、補充。可譯為「而」、「又」、「而且」。

- a. 蓋諸大眾得無所畏、功德智慧，以修其心。(p0537a17)
- b. 『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p0543a16)

「以₄」用作並列連詞，翻譯為「而」，連接「觀五欲無常」與「求善本」，前後項在意義上不是互相轉折，而是互相配合、補充。

- c. 關閉一切諸惡趣門，而生五道以現其身。(p0537a26)

「生五道」的「生」是動詞，「現其身」的「現」也是動詞，「以」連接前後兩項的並列關係。

- d. 相具以嚴容，眾好飾其姿。(p0549c16)

「相具」和「嚴容」乃指菩薩具有三十二相的莊嚴容貌，基本上兩者都是形容同一樣的事情，所以這裡的「以」我們看作是並列連詞。

3、與₂

「與₂」作為並列連詞，連接詞與詞，詞組與詞組，表示兩者並列的關係，其意為「和」、「同」。在本經中有 6 例。

- a. 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p0540b04)
- b. 身與滅身無二無分別，於其中不驚、不懼者，是為入不二法門。(p0551b17)
- c. 月上菩薩曰：「闇與明為二。無闇、無明，則無有二。(p0551c02)
- d. 具足三明與無明等。不一相、不異相，不自相、不他相，非無相、非取相。不此岸，不彼岸，不中流，而化眾生。(p0555a08)

連詞「與」和它所連接的前後兩項是平等的並列關係，詞序可以互換而不影響文章的意義，如「聲與響」、「闇與明」。而作為介詞的「與」其前的主語和

其後的賓語在語法和語義上都不是平等的並列關係，詞序不可任意互換，如下例：

爾時長者維摩詰心念：「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p0544b10)

文殊師利和大眾有主次之分，其意為文殊師利菩薩帶領大眾前來，文義前後不能互換故此處的「與」是對象介詞。

4、若₁

「若」作為連詞時，可用作假設、選擇、轉折、並列連詞，用法具多樣性，在本經中用作並列連詞時有一例，用於連接前後兩項，表示並列關係，其意為「和」。

現見菩薩曰：「盡、不盡為二。法若究竟，盡若不盡，皆是無盡相；無盡相即是空，空則無有盡不盡相。如是入者，是為入不二法門。」(p0551a12)

「若₁」作為並列連詞時，可翻譯為「和」，「盡若不盡」即「盡和不盡」的意思。斷除煩惱、了脫生死本叫做盡；煩惱未斷、未了生死是不盡，一般人都習慣用「盡」和「不盡」的二分法去思考、理解法，其實「盡」和「不盡」都是無盡相，所謂的「無盡相」就是空，空性中沒有「盡」和「不盡」的分別，能如此悟入，才是入不二法門。

5、而₁

「而」在連詞中是相當活躍的一個，可以連接它前後的多種成份，如詞、詞組、分句和句子，表示其前後文義的並列、轉折、順承、遞進等關係，在《維摩詰所說經》中「而₁」用作並列連詞的有 2 例：

- a. 眾人不請，友而安之。(p0537a11)
- b. 法寶普照，而雨甘露。(p0537a19)

「友而安之」的「友」和「安」都是動詞，「而₁」作為並列連詞，連接前後這兩個動詞。同樣的「法寶普照」和「雨甘露」也是動詞詞組，「而₁」連接前後兩項詞組。

6、有

並列連詞「有」其作用與「又」相同，用於整數與餘數之間。在本經中只有一例。

舍利弗！吾止此室，十有二年，初不聞說聲聞、辟支佛法，但聞菩薩大慈大悲，不可思議諸佛之法。(p0548b03)

7、並₁

「並₁」作為並列連詞多用於連接名詞或名詞性詞組，構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作主語或賓語，其意為「和」、「及」，在本經中有6例：

- a. 復有萬二千天帝，亦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坐；並餘大威力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悉來會坐。(p0537b21)
- b. 彼得神通菩薩及聲聞眾，並餘天、人，俱發聲言：「唯然世尊！誰取我去！願見救護。」(p0555c03)
- c. 維摩詰即以神力，持諸大眾並師子座，置於右掌，往詣佛所。(p0553b20)
- d. 爾時彼諸菩薩聞說是法，皆大歡喜，以眾妙華、若干種色、若干種香，散遍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此經法，並諸菩薩已，稽首佛足，歎未曾有！(p0554c25)
- e. 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並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p0539b12)

a 例「並」連接前後兩個小句的並列關係。d、e 例「及」和「並」在同一句中交換使用。

二、順承連詞

順承連詞主要連接在前後兩項的順接關係，包括時間上的前後承接，事理上的先後順序和狀語與謂語的連接關係。

1、以₅

連詞「以」它可以表示前後兩項之間的多種連接關係，如順承、因果、並列等關係，其中以順承關係為主，順承連詞「以」表示前後兩項的順承關係，本經中「以₅」作為順承連詞有 10 例。

- a. 歎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直百千以上之。(p0544a06)
- b. 富有七財寶，教授以滋息。(p0549c18)
- c. 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以調伏之。(p0552c28)
- d. 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如是法，得柔順忍。即解寶衣嚴身之具，以供養佛。(p0556c16)
- e. 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p0553b03)

以上的舉例「以₅」所連接的前後兩項，皆為動詞或動詞結構。

2、而₂

「而₂」用作順承連詞時，連接前後兩項在意義上的相互承接，或是連接前後兩項在動作發生的先後次序上的承接。「而」在連詞中是很活躍的一個，在本經中「而₂」用作順承連詞有 89 個之多。

- a. 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如是等三萬二千人。復有萬梵天王尸棄等，從餘四天下，來詣佛所，而聽法。(p0537b18)
- b.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0539c27)
- c. 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p0538c23)
- d. 汝於何沒而來生此？(p0555b03)
- e. 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p0537c13)
- f. 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p0540a20)

上文 a~d 例都是連接前後兩項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上的互相承接，可譯為「然後」；e、f 例則是連接的前後兩項在事理上是前後順承相接。

3、斯₁

「斯」在本經中以用作「指示代詞」為多，做為順承連詞只有一例。順承連詞「斯₁」常用於複句後面分句之首或主謂之間，表示前後兩項在事理上的順承關係。

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p0545b04)

4、則₁

「則₁」用為順承連詞表示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在時間上的先後相承的關係，「則₁」前面分句所說事件發生在前，「則₁」的所在句之事發生在後。本經中「則₁」作為順承連詞有 55 例。

- a. 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
(p0538c20)
- b. 天曰：「舍利弗！若能轉此女身，則一切女人亦當能轉。(p0548c03)
- c. 若使不聞如是等經，則失善利。(p0557a14)
- d. 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p0540c20)
- e.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 (p0541b02)

a~c 例表示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在時間上或事件、狀態的先後相承，d~e 例表示「則₁」的所在的部分承接上文，是對前面部分加以說明、解釋、或判斷。

5、然₁

在本經中「然₁」作為順承連詞只有一例，用於後面分句的開頭或謂語前，表示前後兩項互相順承或互為因果，可譯為「就」。

此土菩薩於諸眾生大悲堅固，誠如所言。然其一世饒益眾生，多於彼國百千劫行。
(p0553a21)

6、然後

順承連詞「然後」表示前後兩事在時間上或條件上的順承關係。本經中有 11 例。

- a. 善於知見無所罣礙，以大悲心讚于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p0540a22)
- b. 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p0540b08)
- c.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p0540c27)
- d. 此飯勢力至于七日，然後乃消。(p0553c07)
- e. 又阿難！若聲聞人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然後乃消。(p0553c09)

7、於是

順承連詞「於是」常用在後分句之首，或後分句的主謂之間，表示前後的順承關係，《維摩詰所說經》中順承連詞「於是」有 30 例。

- a. 佛言：「善哉！寶積！乃能為諸菩薩，問於如來淨土之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於是寶積及五百長者子受教而聽。(p0538a21)
- b. 佛攝神足，於是世界還復如故。(p0539a03)
- c.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p0541a09)
- d. 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便得坐師子座。(p0546b20)
- e. 佛言：「善哉，善哉！彌勒！如汝所說，佛助爾喜。」於是一切菩薩合掌白佛：「我等亦於如來滅後，十方國土廣宣流布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復當開導諸說法者，令得是經。」(p0557b14)

在本經中「於是」的用法大多同於現代漢語的用法，表示後面的事件乃承接前面的事情。「於是」在上古時代是介賓短語的用法，介詞「於」加上代詞「是」，本經中「於是」已經結合成順承連詞，而這種用法其實是介賓結構虛化而來，經中也有這種用法，但是比例不多，只見 4 例如：

- a. 既見大聖以神變，普現十方無量土，其中諸佛演說法，於是一切悉見聞。(p0537c11)
- b. 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p0537c20)
- c. 天曰：「如何耆舊大智而默？」答曰：「解脫者無所言說，故吾於是不知所云。」(p0548a11)

d. 其餘未得神通者，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妙喜世界，雖入此土，而不增減，於是世界亦不迫隘，如本無異。(p0555c07)

a 例中的「於是」，「於」乃對象介詞。「是」為代詞，指與會的大眾。b 例「於」為介詞，「是」也是作為代詞。c 例中「於」也是介詞。「是」為代詞，指解脫的境界。d 例中的「於是世界」即「於此世界」、「於這個世界」所以「於」在這裡用作處所介詞，「是」為代詞，指娑婆世界。

8、至於₁

「至於」用作順承連詞時，多用於後面的分句或語段的謂語前或句之首，表示後項是承接前面事態的自然發展，或是前項的必然結果。在本經中「至於」作順承連詞僅有一例。

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p0540c18)

三、轉折連詞

轉折連詞配合文義連接在語義上具有轉折關係的前後兩項，包括輕轉、重轉、他轉。輕轉指轉折的具體含義主要由上下文表示出來，連詞的作用主要配合文義表示連接，如「而」、「以」等。重轉指連詞本身就有轉折之意，不能隨意把它們放在不表轉折的上下文中，如「但」、「然」等。他轉主要指前後話題的轉移，多用在語段中，如「若」、「若夫」。

1、若₂

「若₂」用作轉折連詞，用於說完一事之後，轉而提出並論說相關的另一話題。本經中僅有一例。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觀於眾生？」維摩詰言：「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如熱時焰，如呼聲響……文殊師利言：「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p0547b13)

經文中文殊師利菩薩問維摩詰居士說：「菩薩云何觀於眾生？」維摩詰回答說：「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如熱時焰，如呼聲響……」聽了維摩詰居士的說明後，文殊師利菩薩又反問維摩詰居士，如果菩薩以這種想法來看待眾生的話，那麼菩薩要如何來實踐慈悲呢？因此「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的「若」在此處作為轉折連詞。

2、而₃

「而₃」用作轉折連詞時，連接前後的兩項意義相反或相對，可譯為「但」、「卻」。在《維摩詰所說經》中，「而₃」作為轉折連詞的用法頗為廣泛，有 108 例。

- a. 關閉一切諸惡趣門，而生五道以現其身。(p0537a26)
- b. 雖服寶飾，而以相好嚴身；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為味。(p0539a22)
- c. 雖過魔行，而現降眾魔，是菩薩行。(p0545c02)
- d. 示有妻妾采女，而常遠離五欲淤泥；現於訥鈍，而成就辯才，總持無失。(p0549a24)
- e. 火中生蓮華，是可謂希有，在欲而行禪，希有亦如是。(p0550b05)

「而₃」作為轉折連詞時，前後兩項中有一項帶否定詞「不」、「無」，形成〔A 而不（無）B〕或〔不（無）A 而 B〕的句式，前後兩項在語義上是互相逆轉的。如以下之例：

- a. 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p0540a28)
- b. 持律之上而不能說。(p0541c01)
- c. 眾魔者樂生死，菩薩於生死而不捨。(p0544c09)
- d. 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是為宴坐；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p0539c25)
- e. 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p0542a15)

以上 a~c 例是〔A 而不（無）B〕的句式，d~e 例乃〔不（無）A 而 B〕的句式。

3、但₁

「但₁」作為轉折連詞，常用於複句的後一分句之首，表示對上文的轉折，可譯為「只是」、「只不過」、「但是」。本經中「但₁」用作轉折連詞有二例：

- a. 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p0542a21）
- b. 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p0545a04）

四、選擇連詞

配合文義在前後兩項之間表示選擇關係，有表示並列的選擇及表示取舍的選擇關係。

1、為₃

「為₃」作為選擇連詞，用於並列復句，表示前後兩項的選擇關係。可翻譯為「是」、「還是」。本經中「為₃」用作選擇連詞只有一例：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p0542b10）

2、若₃

「若₃」作為選擇連詞，用於前後兩項之間，表示選擇關係。翻譯為「或」、「或者」。在《維摩詰所說經》中「若₃」用作選擇連詞只有一例：

世尊！我等快得善利，得見是人親近供養。其諸眾生，若今現在，若佛滅後，聞此經者，亦得善利。（p0555c21）

五、假設連詞

假設連詞在假設複句的偏句中表示假設或條件，主分句表示推論或結果。

1、自₂

「自₂」作假設連詞時，常與否定詞連用，出現在假設複句的前分句之首，表示否定的假設，「自」可譯為「如果」，在本經中「自₂」作假設連詞僅有一例：

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
(p0541c03)

本句意為：如果除去如來以外，沒有一個聲聞或菩薩，是維摩詰居士的對手。

2、若₄

「若₄」用作假設連詞多位於假設複句的前面分句中，表示假設，後面的分句表示結果。在《維摩詰所說經》中「若₄」作為假設連詞多達 119 例，以下舉例：

- a. 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若於虛空，終不能成！（p0538a28）
- b. 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德莊嚴。（p0538c29）
- c. 若一切眾生病滅，則我病滅。（p0544b22）
- d. 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為說勝法。（p0539b01）
- e. 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其子得病，父母亦病。
若子病愈，父母亦愈。（p0544b26）

經中假設連詞「若」的位置大多出現在句首，少數幾例出現於人名後如：

- f. 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p0540b13）
- g. 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p0554a15）

也有放在主語之後的如：

- h. 汝若如是，乃可取食。（p0540c12）
- i. 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

(p0542a15)

j. 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p0543a07)

3、假使

假設連詞「假使」乃複音虛詞，常用於複句前面分句分句的謂語或主謂前作狀語，表示假設。在本經中僅有一例：

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
(p0541b02)

4、假令

複音虛詞「假令」為假設連詞，其用法與「假使」相同，位於複句前面分句分句的謂語或主謂前作狀語，表示假設。《維摩詰所說經》中假設連詞「假使」的使用，只有一例：

假令一切佛，於無量億劫，讚歎其功德，猶尚不能盡。(p0550b25)

六、因果連詞

因果連詞在因果複句表原因的偏分句中表原因，或在表示結果的主分句中引出結果。

1、則₂

連詞「則」可用作順承連詞、因果連詞、假設連詞、讓步連詞和轉折連詞，作為因果連詞時連接前後兩項，所連接的前項表原因或條件，後項表結果。本經中有 11 例的用法，舉例如下：

- a. 從癡有愛，則我病生。(p0544b21)
- b. 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p0544b23)
- c. 眾生病則菩薩病，眾生病愈，菩薩亦愈。(p0544b27)
- d. 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p0545b01)
- e. 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p0549b15)

2、故

因果連詞「故」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使用率非常高，有 172 例之多，其用法如下：

(1) 用於複句中後一個分句之首，表示由於有前面的原因，所以有後面的結果，可譯為「所以」，有 22 例。

- a. 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p0538c18)
- b.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p0539c27)
- c. 『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p0542a06)
- d. 維摩詰言：「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以調伏之。(p0552c28)
- e. 文殊師利，與諸大眾恭敬圍繞，發意欲來，故先為此瑞應。(p0553b17)

(2) 用於複句的前一分句之末，譯為「…的緣故」，有 22 例。

- a. 終不能成！菩薩如是，為成就眾生故，願取佛國，願取佛國者，非於空也。
(p0538a29)
- b. 舍利弗！眾生罪故，不見如來佛土嚴淨，非如來咎。(p0538c11)
- c. 諸佛咨嗟！弟子、釋、梵、世主所敬。欲度人故，以善方便，居毘耶離。(p0539a16)
- d. 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p0541b19)
- e. 魔以畏故，俛仰而與。(p0543a25)

(3) 位於複句的後一分句之末，譯為「…的緣故」，有 107 例。

- a. 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諸眾生故。(p0538a26)
- b. 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壽命，離生死故；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法常寂然，滅諸相故。(p0540a07)
- c. 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p0542c17)

(4) 和介詞「以」、「因」形成「以…故」，意為「因為…的緣故」，有 10 例。

- a. 目淨脩廣如青蓮，心淨已度諸禪定，久積淨業稱無量，導眾以寂故稽首。
(p0537c09)
- b.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
(0537c16)
- c. 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p0539b12)
- d. 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
(p0542a12)
- e. 德守菩薩曰：我、我所為二。因有我故，便有所。 (p0550c06)

(5) 與介詞「為」形成「為…故」，意為「為了…的緣故」，有 5 例。

- a. 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 (p0538c27)
- b. 諸佛如來功德平等！為化眾生故，而現佛土不同。(p0554a07)
- c. 捨離是心。所以者何？諸佛方便，不可思議！為度眾生故，隨其所應，現佛國異。(p0554b02)
- d. 菩薩如是！雖生不淨佛土，為化眾生故，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眾生煩惱闇耳！ (p0555b14)
- e. 我當率諸官屬，為聽法故，往詣其所，擁護其人。(p0557b17)

(6) 這一種比較特殊，到底是放在前句之末或後句之首，從意義上不易分辨，有 6 例。

- a. 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p0544b23)
- b. 以無分別空故空。(p0544c02)
- c. 但以名字故空。(p0545a12)
- d. 無所得故而得。」(p0548c22)
- e. 雖知無起滅，示彼故有生，悉現諸國土，如日無不見。(p0549c27)

3、是故

因果連詞「是故」多用於因果複句的後分句，表示前後之間是因果順承或推

理的關係。本經中有 20 例，舉例如下：

- a. 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
(p0537c14)
- b. 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無此辯，**是故**不任詣彼問疾。(p0540a24)
- c. 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p0544b21)
- d. 一切女人亦復如是，雖現女身，而非女也。**是故**佛說一切諸法非男、非女。
(p0548c05)
- e. 起於我見如須彌山，猶能發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是故**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p0549b13)

七、讓步連詞

讓步連詞在讓步複句的偏分句中表示讓步，即先承認某一事實作為前提或條件，主分句轉入正面的意思。

1、雖

讓步連詞「雖」，用於讓步複句的前面分句之首，或主、謂之間，通過對某一事實的承認而表示讓步，後面分句表轉折或推論。本經中有 47 例。

- a. **雖**為白衣，T14n0475_ (07) || 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
(p0539a20)
- b. **雖**明世典，常樂佛法。(p0539a24)
- c. 是身為虛偽，**雖**假以澡浴衣食，必歸磨滅。(p0539b26)
- d. **雖**服寶飾，**而**以相好嚴身；**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為味。(p0539a22)
- e. **雖**過魔行，**而**現降眾魔，是菩薩行。(p0545c02)
- f. 妙喜世界，**雖**入此土，**而**不增減，於是世界亦不迫隘。(p0555c06)

另在本經中讓步連詞「雖」，常與表示轉折的連詞「而」配合，多達 36 例，如 d~f 例所示。

2、雖然

讓步連詞「雖然」，用在複句的前面分句，表示讓步，後面分句表示轉折，在本經中只有一例：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彼上人者，難為訓對。深達實相，善說法要，辯才無滯，智慧無礙；一切菩薩法式悉知，諸佛祕藏無不得入；降伏眾魔，遊戲神通，其慧方便，皆已得度。雖然，當承佛聖旨，詣彼問疾。」(p0544b02)

在此處「雖然」，解為「雖然如此」、「即使如此」，即文殊師利菩薩，雖然知道維摩詰居士「難為訓對」，但為了不辜負佛陀的囑託，仍然願意去探病。

八、遞進連詞

用於遞進複句後面的主分句之首，表示更進一層。這類複句的偏分句常有「猶」、「尚」、「且」等副詞與之配合。

1、而₄

「而₄」用作遞進連詞時，連接詞組或分句，表示前述事件的更進一層。可翻譯為「而且」、「並且」。在《維摩詰說經》有4例的使用。

- a. 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而此世界廣長之相，悉於中現。(p0537b29)
- b. 始在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已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摧伏諸外道。(p0537c18)
- c. 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p0541b05)
- d. 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而問言：『居士從何所來？』(p0542c13)

a、b 例連接前後兩個分句，c、d 例連接前後兩項的動詞，而後一項都有比前項更進一層的動作或意涵在。

2、並₂

遞進連詞「並₂」用於復句的後一分句之首，連接前後兩個分句的同時，也表示進一層的關係。可翻譯為「並且」，本經中僅有 2 例。

- a. 彼有菩薩名維摩詰，住不可思議解脫，為諸菩薩說法，故遣化來，稱揚我名，并讚此土，令彼菩薩增益功德。(p0552b16)
- b. 我欲詣娑婆世界供養釋迦牟尼佛，并欲見維摩詰等諸菩薩眾。(p0552b22)

3、乃至

遞進連詞「乃至」，用在後一成份前，表示範圍的擴大或程度的加深，並有強調之意，可譯為「直到」、「以至於」、「甚至」。《維摩詰說經》有 11 例的使用。

- a. 若染於法，乃至涅槃，是則染著，非求法也。(p0546a17)
- b. 示行毀禁，而安住淨戒，乃至小罪，猶懷大懼。(p0549a10)
- c. 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p0551c24)
- d. 譬如象馬，[怡-台+龍]悞不調，加諸楚毒，乃至徹骨，然後調伏。(p0553a14)
- e. 若能信解此經，乃至一四句偈，為他說者，當知此人，即是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p0555c29)

4、至於₂

遞進連詞「至於₂」，用在後一成份前，有強調之意，可譯為「甚至」。在本經中只有一例。

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p0542b13)

5、況

遞進連詞「況」，用於複句的後分句之首，表示與前分句比較起來更進一層。在《維摩詰說經》中僅見 1 例：

其諸眾生，若今現在，若佛滅後，聞此經者，亦得善利；況復聞已信解，受持讀誦解說，如法修行。(p0555c22)

6、何況

遞進連詞「何況」乃複音虛詞，常用於複句中，連接表示遞進關係的分句，表示比前面的內容更進一層。在本經中使用了 3 例。

- a. 維摩詰言：「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床座？(p0546a09)
- b. 樂實菩薩曰：「實、不實為二。實見者尚不見實，何況非實！(p0551c13)
- c. 若有眾生聞是經法，信解受持讀誦之者，必得是法不疑，何況如說修行？斯人即為閉眾惡趣開諸善門，常為諸佛之所護念。(p0556a08)

7、豈況

遞進連詞「豈況」，多用於複句中，其所在分句表示語義上的遞進關係，前面分句常有「猶」、「尚」配合表示讓步。在本經中只有 1 例。

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p0542a12)

以上討論《維摩詰所說經》中的連詞，計有八類，個詞例，將各類詞例使用次數列表如下：

連詞分類	詞例數目
並列連詞	及 (48)、以 ₄ (8)、與 ₂ (6)、若 ₁ (1)、而 ₁ (2)、有 (1)、並 ₁ (6)
順承連詞	以 ₅ (10)、而 ₂ (89)、斯 ₁ (1)、則 ₁ (55)、然 ₁ (1)、然後 (11)、於是 (30)、至於 ₁ (1)
轉折連詞	若 ₂ (1)、而 ₃ (108)、但 ₁ (2)
選擇連詞	爲 ₃ (1)、若 ₃ (1)
假設連詞	自 ₂ (1)、若 ₄ (119)、假使 (1)、假令 (1)
因果連詞	則 ₂ (11)、故 (172)、是故 (20)
讓步連詞	雖 (47)、雖然 (1)
遞進連詞	而 ₄ (4)、並 ₂ (2)、乃至 (11)、至於 ₂ (1)、況 (1)、何況 (3)、豈況 (1)

上表乃《維摩詰所說經》中使用的連詞詞例，分成二大欄，連詞分類欄及連詞詞例欄，同一列中歸納相同詞類中各個不同語法性質的詞例，詞例後括號“()”內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在《維摩詰所說經》所使用的次數。

第三節《維摩詰所說經》中連詞的特色

本節根據第二節中所討論《維摩詰所說經》中的連詞，說明其使用的特點。下表將本經中各類連詞使用情形統計如下：

連詞分類	詞例數目		使用次數	
	個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並列連詞（及、以 ₄ 、與 ₂ 、若 ₁ 、而 ₁ 、有、並 ₁ 、）	7	19.4%	72	9.2%
順承連詞（以 ₅ 、而 ₂ 、斯 ₁ 、則 ₁ 、然 ₁ 、然後、於是、至於 ₁ ）	8	22.2%	198	25.4%
轉折連詞（若 ₂ 、而 ₃ 、但 ₁ ）	3	8.3%	111	14.2%
選擇連詞（爲 ₃ 、若 ₃ ）	2	5.6%	2	0.3%
假設連詞（自 ₂ 、若 ₄ 、假使、假令）	4	11.1%	122	15.7%
因果連詞（則 ₂ 、故、是故）	3	8.3%	203	26.0%
讓步連詞（雖、雖然）	2	5.6%	48	6.2%
遞進連詞（而 ₄ 、並 ₂ 、乃至、至於 ₂ 、況、何況、豈況）	7	19.4%	23	3.0%
合計	36	100%	779	100%

由上表中可知用爲順承連詞的詞例最多有 8 個佔 22.2 個百分比，其次是用作並列連詞和遞進連詞的詞例各有 7 個居第二，佔總數的 19.4%。

如果看使用的次數的話，則是因果連詞的使用次數最多，有 203 次，佔總數的 26.0%，其次是順承連詞使用次數 198 次，佔總數的 25.4%，第三是假設連詞用了 122 次，佔 15.7%。

轉折連詞 111 次的使用次數中，「而₃」就有 108 次，佔總數的 97.3%。並列連詞 72 次的使用中「及」的使用數 48 次，佔了總數的 66.7%。假設連詞「若₄」的使用次數也很高，假設連詞的總使用數是 122 次，「若₄」的使用次數是 119 次，佔總數的 97.5%。另外，因果連詞 203 次的使用次數中，「故」使用次數有 172 次，佔總數的 84.7%。

連詞「若」的用法包括並列、轉折、選擇、假設連詞，並列連詞「若₁」有 1 次，轉折連詞「若₂」也是只有 1 例，選擇連詞「若₃」也是 1 次，假設連詞「若₄」用了 119 次。可見連詞「若」的用法，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主要作爲假設連詞，位於假設複句的前面分句中。

連詞「而」的用法包括並列、轉折、順承、遞進連詞，並列連詞「而₁」有

2 次的用例，順承連詞「而₂」有 89 例，轉折連詞「而₃」有 108 次的用例，遞進連詞「而₄」有 4 次的用例。可見連詞「而」的用法，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主要作為轉折連詞和順承連詞。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提到先秦的單句連詞中「而」和「以」出現的次數都不少，「而」多用於表前後兩項的順承、並列、轉折關係，顯示《維摩詰所說經》「而」的用法傳承了先秦時期，並無太大的變異，倒是「以」在《維摩詰所說經》中用作連詞的次數變少了，用作並列連詞 8 次，順承連詞 10 次，大多是作為工具介詞。

並列連詞「與」和「及」，在先秦時使用數亦不少¹¹⁴，但是在《維摩詰所說經》中的用法「與」作為並列連詞只有 8 例，而用作對象介詞有 28 例，可知「與」作為對象介詞的比例較多。倒是「及」在本經 7 個並列連詞的詞例中，使用了 48 次，佔總數的 66.7%，保留了古代的語法現象。

因果連詞「故」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使用率非常的高，有 172 例之多，傳統漢語的用法「故」多位於複句的後一分句之首，但在本經中則有多種用法：(1) 用於複句中後一個分句之首有 22 例。(2) 用於複句的前一分句之末有 22 例。(3) 位於複句的後一分句之末有 107 例。(4) 和介詞「以」、「因」形成「以…故」的句式有 10 例。(5) 與介詞「為」形成「為…故」句式有 5 例。(6) 特殊例，到底是放在前句之末或後句之首，從意義上不易分辨，有 6 例。本經中因果連詞「故」的位置有多種變化，應該是為配合佛經的四字節奏有關連。

¹¹⁴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著《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68。

第四章 《維摩詰所說經》助詞、語氣詞研究

第一節 助詞、語氣詞的定義及分類

一、助詞的定義

馬建忠在《馬氏文通》中提出漢語中的「焉」、「哉」、「乎」、「也」等字，沒辦法歸類到西洋傳統語法詞類中的任何一類，於是立「助字」一類，他說：「助字者，華文所獨，所以濟夫動字不變之窮。」又說：「凡虛字用以結煞實字與句讀者，曰助字¹¹⁵」而馬建忠把助字分成「傳信助字」與「傳疑助字」兩類，傳信助字有：也、矣、已、耳、爾、焉、者；傳疑助字有：乎、哉、耶、邪、與、夫、諸、歟。由此可知，馬建忠的助字乃是作為短語或句子的結束語，相當於訓詁學家所說的「語已詞」，王海棻在《馬氏文通與中國語法學》中說：「馬氏的助字，只包括句末語氣詞。」因此，在現在語法學的範疇中，馬建忠的助字，只屬於「句末語氣詞」。

黎錦熙對助詞的看法和馬建忠頗為相同，他認為：助詞乃漢語中所特有的語詞，其作用只有用在句末，表示全句的語氣。另外，他也提出，古漢語中缺乏標點符號，所以「助詞」除表達語氣之外，也有充當標點符號的作用，而一些疑問、感嘆語等的語氣詞也假借這些詞來表達。¹¹⁶

王力把一些特定的語法成分稱為「記號」，其定義為：「凡語法成分，附加於詞或句或句子形式的前面或後面，以表示它們的性質者，叫做記號。¹¹⁷」王力把「的」稱為修飾品的「記號」；把「所」、「打」稱為動詞的「前附號」；把「了」、「著」稱為「情貌記號」。依照現代語法學的用法「的」在句子中能組成名詞性或動詞性的短語；而上述這些詞語常附加在動詞之後，或表示動作發生的狀態，這一類「記號」相當於現代語法學中的「助詞」。

呂叔湘在《現代漢語八百詞》中解釋助詞時說：「助詞是獨立性最差的一類

¹¹⁵ 參閱馬建忠《馬氏文通》p22。

¹¹⁶ 參閱《新著國語文法》p306。

¹¹⁷ 參見王力《中國現代語法》p263-282。

詞，它們的作用有一部份相當於別的语言裡的形態變化。¹¹⁸」呂叔湘並將助詞成三類：(1) 動態助詞：著、了、過；(2) 結構助詞：的、地、得；(3) 語氣助詞（語助詞）：嗎、呢、啊、吧、罷了、似的。¹¹⁹

黃六平的《漢語文言語法綱要》中說：助詞是表示語言情態的一種語詞，漢語的助詞有用在語首、語中、語末等形式，用在語首的助詞，有「發起」和「提引」的作用；用在語中的有「陪襯」的作用；語末助詞分為四種：(1) 陳述助詞，如「也」、「矣」、「焉」、「耳」等；(2) 疑問助詞，如「乎」、「與（歟）」、「邪（耶）」、「哉」、「也」等；(3) 提頓助詞，如「者」、「也」等；(4) 祈使和感歎的助詞。

¹²⁰

我們從呂叔湘對語氣助詞（語助詞）的解說和黃六平對語末助詞的分類中，可以得知語氣詞和助詞容易混淆、不易區分的現象。

曹廣順在《近代漢語助詞》中說：「助詞是漢語虛詞中一個重要的詞類，它表達動作的狀態情貌，顯示語氣，構成各種結構，是表情達意的重要手段。¹²¹」另外他將助詞分成四類：動態助詞、事態助詞、結構助詞、語氣助詞。

何金松解釋助詞：「主要是完成某種結構、標誌某種狀態、舒緩語氣、調整音節，分為結構助詞、時態助詞、停頓助詞、音節助詞四種。¹²²」

胡裕樹主編的《現代漢語》認為：「助詞的共同特點是附著在詞或詞組的上邊，表示一定的附加意義。助詞大部分都唸輕聲。¹²³」胡裕樹把助詞分為三種：(1) 結構助詞：的、地、得；(2) 時態助詞：著、了、過；(3) 其他：們、所、似的、來、把、初、第。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說明助詞的概念：「助詞是對詞、短語或句子起各種標誌作用的詞類。¹²⁴」而助詞的特徵是：「助詞的獨立性最差，意義最不實在，常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短語之中。¹²⁵」助詞的功能依據其在句子、短語和詞有不同的功能：(1) 在句的範圍內：a.標誌某種語氣；b.協調音節；c.變換詞序；d.標誌時態或被動。(2) 在短語的範圍內：a.改變原結構的動、形性質，組成名詞性短語；b.位於修飾語與被修飾之間，組成名詞性短；c.位於做狀語的詞語後，形成狀語短語；d.重言作用。(3) 在詞的範圍內：a.做詞的前

¹¹⁸ 參見《現代漢語八百詞》p19。

¹¹⁹ 參見《現代漢語八百詞》p20。

¹²⁰ 參見《漢語文言語法綱要》p188-190。

¹²¹ 參見《近代漢語助詞》p1-2。

¹²² 參見《虛詞歷時詞典》p458。

¹²³ 參見《現代漢語》p338-340。

¹²⁴ 參見《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70。

¹²⁵ 參見《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70。

綴；b.做詞的中綴；c. 做詞的後綴。¹²⁶

楊伯峻·何樂士把助詞分成四類：(1) 語助詞；(2) 重言助詞；(3) 結構助詞；(4) 語綴助詞。¹²⁷

綜合上述學者們對助詞的說明，試歸納如下：

- 1、助詞獨立性差，常附加在詞或短語之前或之後，不能充當獨立的句子成分。
- 2、助詞對詞、詞組或句子起各種標誌作用，與其他詞組合構成各種結構關係，表達動作的狀態情貌。

二、語氣詞的定義

語氣詞是用來表示句子語氣的詞，用來表達說話者的情緒，在古時的文章注疏中稱為「辭」、「語辭」、「語助」等名稱，沒有實際意義，可以說是說話者的口吻，袁仁林的《虛字說》中云：「凡書文發語，語助等字，皆屬口吻。口吻者，神情聲氣也。¹²⁸」而馬建忠立「助字」一類，實際上也是屬於「句末語氣詞」。

黎錦熙在《新著國語文法》中說：「助詞是國語所特有的；它的作用，只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同時，他也認為，古代的書面語中缺乏標點符號，一些疑問、感嘆的語氣也借由這些詞來表示：「因為中國文字向來只有簡單的句讀標點，沒有表示疑、歎…等等語氣的符號，只得假借（或製造）幾個字來表示這些語氣。」¹²⁹我們從黎錦熙的解說中可以理解，以現代語法學來說，黎錦熙的「助詞」即是語氣詞。

而王力也不認同黎錦熙所謂標點符號的缺乏，是產生語氣詞的原因，他認為：因為語氣詞通常都位於句末的緣故，所以才會有人認為它和標點符號相當，而語氣詞是表示全句的語氣，所以自然最適合放在句末。而王力對於語氣詞的說明是：「凡語言對於各種情緒的表示方式，叫做語氣；表示語氣的虛詞叫做語氣

¹²⁶ 參見《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70。

¹²⁷ 參見《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70-471。

¹²⁸ 參見《虛字說》p128。

¹²⁹ 參見《新著國語文法》p306。

詞。¹³⁰」王力把語氣詞區分成十二小類：(1) 決定語氣；(2) 表明語氣；(3) 誇張語氣；(4) 疑問語氣；(5) 反詰語氣；(6) 假設語氣；(7) 揣測語氣；(8) 祈使語氣；(9) 催促語氣；(10) 忍受語氣；(11) 不平語氣；(12) 論理語氣。再合併為四類：(1、2、3) 項為確定語氣；(4、5、6、7) 項為不定語氣；(8、9、10) 為意志語氣；(11、12) 為感嘆語氣。¹³¹

何金松在《虛詞歷時詞典》中說：「語氣詞位於句末、表示語句結束時的一種聲氣，在確定句子的屬性中起著重要的甚至是決定性的作用。¹³²」何金松將語氣詞分為六類：(1) 陳述語氣詞；(2) 疑問語氣詞；(3) 祈使語氣詞；(4) 反問語氣詞；(5) 測度語氣詞；(6) 感嘆語氣詞。

楊伯峻·何樂士的《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說：

在現代，我們在研究句子語氣的同時往往離不開對句子語調的考察，因為語音是語言的物質外殼，無疑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今天研究古人的語言已無法確認它的實際語調，只有句子的語氣大體上還可以掌握，還能透露出語調的一些信息。依照句子所表現的語氣，可以分為陳述、疑問、祈使、感嘆四大類。……語氣詞和感嘆詞雖然有其基本特點和作用，但在具體語言運用中，都有相當大的依附性，受上下文語言環境制約。¹³³

綜合上述試將語氣詞歸納說明如下：

- 1、語氣詞配合句義，表達說話者的情緒語氣。
- 2、語氣詞通常位於句末、除了表示句子的語氣之外，也有標誌語音停頓作用。

三、助詞、語氣詞與其他詞類的區別

助詞、語氣詞其語法性質及定義並不十分明確，與其他詞類常有混淆不清、不易分辨的現象，下文試探討語助詞和語氣詞、語氣詞和感嘆詞，藉以釐清助詞

¹³⁰ 參見《中國現代語法》p332。

¹³¹ 參見《中國現代語法》p360。

¹³² 參見何金松《虛詞歷時詞典》p476。

¹³³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850。

與語氣詞的語法功能。

（一）語助詞和語氣詞的區別

語助詞即語氣助詞，從名稱上來看，語助詞和語氣詞二者相當容易產生混淆，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談到語助詞和語氣詞區別時說：

- 1、語助詞不位於句末，大多位於句首，有時位於句中。
語氣詞不位於句首，大都位在句末，有時在主語或其他短語之末。
- 2、語助詞位於句首，是句子發出的第一個信息，往往賦予句子某種語氣，或含有少許意義。
語氣詞位於句末，大都受全句意義的制約。
- 3、語助詞不標誌語音停頓。
語氣詞有標誌語音停頓的作用。
- 4、語助詞大多出現在韻文（如詩經）或比較正式的場合或議論中。
語氣詞多出現在口語或記錄當時口語的文獻中。¹³⁴

語助詞主要強調句子的語氣，表示發語或是和上文相承接、相轉折的語氣，或在詩句中助成音節、烘托唱腔。而語氣詞一般位於句末，配合句義表現各種語氣，其特點是同一個詞形往往在不同的語境中，配合文義而表達不同的語氣。

（二）語氣詞和感嘆詞的區別

感嘆語氣詞與感嘆詞都是在表達句子的感嘆語氣，兩者有何不同的語法性質呢？試分析如下：

- 1、感嘆詞常獨立成句，位於句子結構之前。
感嘆語氣詞多用於句末，同時附屬於句子。
- 2、感嘆詞的主要作用是配合句意烘托和加強原句感情色彩，能主導句子的語氣。
感嘆語氣詞則是配合文義承擔句子喜、怒、哀、樂等語氣訊息。
- 3、同一個感嘆詞用不同的語調說，可表達不同的意思。
語氣詞在讀音上常與前面一個音節末尾輔音或元音連讀。
關於第3點說明，在現代漢語中為明顯。如感嘆詞「啊」不同讀音代表不同

¹³⁴ 參見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71。

意思：

「啊」(ā)：爸爸，我也去，～？（徵求同意）

「啊」(á)：～？你說什麼？（追問）

「啊」(ǎ)：～？有這樣的事？（驚訝）

「啊」(à)：～，是～（應答）/～，原來是這樣（恍然）/～，多美～！（讚嘆）¹³⁵

而句末語氣詞「啊(a)」則有「呀(ya)」、「哇(wa)」、「哪(na)」等音變。總之，感嘆詞與感嘆語氣詞除了在句中所在的位置不同外，感嘆詞能主導句子的語氣，而語氣詞則否。

（三）語氣詞和語氣副詞的區別

另外語氣詞和語氣副詞雖有容易混淆之處，但畢竟二者的語法性質大不相同，下文還是區分它們兩者的不同。

1、語氣副詞主要對謂語起修飾作用，依附於謂語，組成狀中結構通常不能獨立存在。

語氣詞則多位於句末，可獨自充當句子成分。

2、語氣副詞多位於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強調或加重肯定語氣。

語氣詞則多位於句末配合全句句義，表達各種語氣。

3、副詞可連用。

大多數的語氣詞不與其他語氣詞連用。

語氣詞和語氣副詞在表示句子的語氣時會互相配合，基本上二者並不難分辨。

綜合上文所述，我們對助詞和語氣詞有初步的了解：

助詞對詞、詞組或句子起各種標誌作用，它有助於表達語氣，和其他詞組合構成各種結構關係，表達動作或事態的狀態情貌。助詞獨立性差，不能充當獨立的句子成分，常附加在詞或短語之前或後面。

語氣詞通常位於句末、除表示全句的語氣外，也有標誌語音停頓作用，在句子中可獨立充當句子成分。

下節爲了對助詞和語氣詞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將對二者作出分類。

¹³⁵ 參見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p20。

四、助詞與語氣詞的分類

(一) 助詞的分類

本文列舉諸學者對於助詞、語氣詞的分類：

最早馬建忠的《馬氏文通》把助字分成「傳信助字」與「傳疑助字」兩類，傳信助字有：也、矣、已、耳、爾、焉、者；傳疑助字有：乎、哉、耶、邪、與、夫、諸、歟。我們知道馬建忠的助字，大抵只屬於「句末語氣詞」。

黎錦熙在稱助詞為語氣詞，而王力把助詞稱為記號。黃六平在《漢語文言語法綱要》區分助詞為語首、語中、語末三種：(1) 語首助詞：用在語首的助詞，古人稱為「發語詞」、「發聲詞」、「語端」或「引詞」，語首助詞以《詩經》中最多，《尚書》中也常見。如《詩經·小雅·采薇》：「日歸日歸，心亦憂止。憂心烈烈，載飢載渴。」。(2) 語中助詞：只有「陪襯」的作用，如《尚書》中的：「此厥不德，人乃訓之。」。(3) 語末助詞有四種：a.陳述助詞，如「也」、「矣」、「焉」、「耳」等；b.疑問助詞，如「乎」、「與（歟）」、「邪（耶）」、「哉」、「也」等；c.提頓助詞，如「者」、「也」等；d.祈使和感歎的助詞。¹³⁶

楊樹達和黃六平的區分法是一樣的，他在《高等國文法》中將助詞分為三類：(1) 語首助詞：即古人謂之「發語詞」或「發聲詞」。(2) 語中助詞。(3) 語末助詞。¹³⁷

許世瑛著《中國文法講話》把感嘆詞、助詞合併為語氣詞，依它在句中的位置而分成四類：(1) 句首語氣詞：夫、蓋等。(2) 句中語氣詞：豈、其、庸、庸詎、難道、寧等。(3) 句末語氣詞：了、啊、呀、呢、嗎、哩、乎、焉、耶、也、哉、耳、矣等。(4) 獨立語氣詞：哎喲、喔、噫、嗚呼等。¹³⁸

呂叔湘區分助詞為三類：(1) 動態助詞：著、了、過；(2) 結構助詞：的、地、得；(3) 語氣助詞：嗎、呢、啊、吧、罷了、似的。

胡裕樹主編的《現代漢語》把助詞分為三種：(1) 結構助詞：的、地、得；(2) 時態助詞：著、了、過；(3) 其他：們、所、似的、來、把、初、第。

曹廣順把助詞分成四類：動態助詞、事態助詞、結構助詞、語氣助詞。何金

¹³⁶ 參見黃六平《漢語文言語法綱要》p188-202。

¹³⁷ 參見楊樹達《高等國文法》p448。

¹³⁸ 參見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p32。

松將助詞分爲結構助詞、時態助詞、停頓助詞、音節助詞四種。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把助詞分成四類：(1) 語助詞；(2) 重言助詞；(3) 結構助詞；(4) 語綴助詞。

何樂士編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則將助詞分成三類：(1) 語助詞：強調句子的一種語氣，常表示發語，或與上文相承接或相轉折的語氣，增強感情色彩，或在詩句中助成一個音節。位於句首稱「語首助詞」，位於句中叫做「語中助詞」，通常不位在句末。如夫、蓋、唯等。(2) 結構助詞：常在句或短語的範圍內起作用，能使句子的詞序發生變化，使動賓結構的賓語前置，變成「賓·助詞·動」的結構，亦能組成名詞性短語。如之、是、焉、所、的等。(3) 語綴助詞：附著於中心詞前後，成爲附加成分，對詞的意義起強化作用，或對動詞的狀態、情貌起標誌作用。視附著的位置分前綴助詞、中綴助詞和後綴助詞。¹³⁹

(二) 語氣詞的分類

語氣詞的分類其困難度頗高，趙元任採用列舉方式對語氣詞加以分析，他將「啊」列舉了「問話」、「命令」、「驚嘆」等 10 種用法。¹⁴⁰這樣的隨文釋義的方式突顯出語氣詞分類的繁雜。有些學者也沒有立語氣詞一類，像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中有立助詞類、歎詞類但卻沒有立語氣詞一類，呂叔湘的《現代漢語八百詞》亦然。

王力把語氣詞區分成十二小類：(1) 決定語氣：如古代漢語「矣」、「哉」，現代漢語「了」。(2) 表明語氣：如古代漢語「也」，現代漢語「的」。(3) 誇張語氣：如古代漢語「耳」，現代漢語「呢」、「罷了」。(4) 疑問語氣：如古代漢語「乎」，現代漢語「嗎」、「呢」。(5) 反詰語氣：如古代漢語「哉」，現代漢語「不成」。(6) 假設語氣：如代古漢語「也」，現代漢語「呢」。(7) 揣測語氣：如現代漢語「罷」。(8) 祈使語氣：如現代漢語「罷」。(9) 催促語氣：如現代漢語「啊」。(10) 忍受語氣：如現代漢語「也罷」、「罷了」。(11) 不平語氣：如現代漢語「麼」(嗎)。(12) 論理語氣：如現代漢語「啊」。¹⁴¹

何金松的《虛詞歷時詞典》將語氣詞分爲六類：(1) 陳述語氣詞；(2) 疑問語氣詞；(3) 祈使語氣詞；(4) 反問語氣詞；(5) 測度語氣詞；(6) 感嘆語氣詞。

¹³⁹ 參見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p659-660。

¹⁴⁰ 參見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p398-399。

¹⁴¹ 參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P302-318。

楊伯峻·何樂士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說依照句子所表現的語氣，區分語氣詞為四類：(1) 陳述語氣詞如「也」、「矣」、「耳」、「爾」、「而已」、「焉」、「者」等。(2) 疑問語氣詞如「邪」、「乎」、「歟」、「哉」、「矣」、「者邪」等。(3) 祈使語氣詞如「哉」、「矣」、「也」、「來」、「兮」、「乎」、「者」等。(4) 感嘆語氣詞如「乎」、「哉」、「耳」、「歟」、「矣」、「夫」、「噫」、「嘻」、「嗚呼」等。

何樂士編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則將語氣詞分成六類：(1) 判斷語氣詞如「也」、「矣」、「焉」等。(2) 陳述語氣詞如「矣」、「也」、「焉」、「耳」等。(3) 測度語氣詞如「歟」、「也」、「耶」、「邪」等。(4) 疑問語氣詞如「乎」、「邪」、「耶」、「也」、「歟」、「哉」等。(5) 感嘆語氣詞如「哉」、「乎」、「耶」、「矣」、「也」、「歟」、「焉」等。(6) 祈使語氣詞如「也」、「矣」、「乎」、「哉」等。

本論文依據詞的所在位置及意義而區分：(1) 陳述語氣詞、(2) 疑問語氣詞、(3) 祈使語氣詞、(4) 感嘆語氣詞四類。

第二節 《維摩詰所說經》中的助詞

這一節就《維摩詰所說經》中出現的助詞，區分成語助詞、結構助詞及語綴助詞三類，探討它們在句中的語法性質。

語助詞大多位於句首（語首助詞）或句中（語中助詞），用來強調句子的一種語氣，表示發語或與上文相互承接相互轉折的語氣，以增強其感情色彩。或是在詩句中助成一個音節。

結構助詞能使句子詞序發生變化或組成名詞性短語，其組成名詞性短語有二種情況：一是位於修飾語和被修飾的名詞之間，組成以名詞為中心的偏正短語。二是將動詞形容詞、句子變成名詞性短語。

語綴助詞的特色是附著在另一個詞，作為那個詞的附加成分，它們並不會改變詞性和詞義，而是強化詞義或起某種標誌作用。依據其附加於詞的前面稱前綴助詞，附加在詞後的叫做後綴助詞，附加於詞中的稱為中綴助詞，中綴助詞一般只用在人的姓名之中，如「庚公之斯」（《孟子離婁篇》），《維摩詰所說經》中並無此類用法。

一、語助詞

1、夫

語首助詞「夫」，常用於句首，表示一種要作出判斷或抒發議論的語氣，用在被判斷或被議論的對象前，此對象可以是人、事、物或動作行為，對此一對象起標誌作用，強調此一對象的概括性和普遍性。在本經中有 12 例

- a. 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減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p0543b23)
- b. 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為？(p0543c07)
- c. 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p0539c21)
- d. 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p0541c16)
- e. 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p0540a19)

語首助詞「夫」常和「者」構「夫…者」的固定格式，在《維摩詰所說經》中有 10 例，如 c~e 例的用法，用來提出並標誌被判斷或議論對象。

指示代詞「夫」用在作主語的名詞之前，和位於句首的主語前，作為語助詞的「夫」，二者容易混淆，要如何分辨之？

1、語首助詞「夫」除了用在名詞前，也可用在動詞或句子前，如「夫撫劍疾視曰…(《孟子·梁惠王下》)」、「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孟子·離婁上》)」；指示代詞「夫」一般用在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前，如「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語·先進》)」、「夫執輿者為誰？(《論語·微子》)」。

2、而語首助詞「夫」是標誌被判斷或議論的對象，強調它的普遍性，這個「夫」並不須譯出；指示代詞「夫」可譯為「這」、「那」、「這些」、「那些」其作用是使被修飾的對象具體化、個別化；如下例：

維摩詰言：「夫日何故行閻浮提？」 答曰：「欲以明照，為之除冥。」(p0555b12)

指示代詞「夫」用在作主語的名詞或名詞短語前，常出現在對話中；而語首助詞「夫」則常用在發議論或敘述句的開頭。因此上例的「夫」為指示代詞，意思是說「那個太陽為什麼要繞行我們這閻浮提世界？」。

2、唯

語助詞「唯」，用於句首，具有引出話題或提示、標誌下文開端的作用。本經中有 20 例，如下舉：

- a.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p0539c20)
- b.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
(p0540a03)
- c. 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p0540c14)
- d.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p0540c27)
- e.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
(p0541b17)
- f.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鉢住此？』(p0542a05)

3、於_s

「於」的用法大多作為介詞，但在本經中，卻有個作為語助詞的特殊用法，位於動詞與賓語之間，只具湊足音節的作用，本身並無意義存在，本經中此種用法多達 68 例。

- a. 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p0540c11)
- b. 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p0542b22)
- c. 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p0543a07)
- d. 轉於法輪，入於涅槃，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p0545c29)
- e. 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群生。(p0550a02)

佛經的翻譯，在六朝以後逐漸形成音節駢偶的形式，經文通常四字一讀，偈語則五字或七字為一個音節，有時候為了湊足音節，常常就借用虛詞，來湊齊字數，成音節的駢偶，「於_s」在本經中就多數使用這個方法，因此「於_s」在經文中並沒有實質的意義，我們可以來比較幾則例子，有加「於_s」和沒有加「於_s」實際上意義是一樣的，如下幾例：

- 菩薩云何觀於眾生？(p0547b01)
- 維摩詰言：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於眾生為若此。(p0547b02)

「菩薩云何觀於眾生？」即「菩薩如何來觀察眾生？」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即「菩薩就是這樣來觀察眾生的」，有沒有加「於5」字其實意義都一樣，「於5」只是用來助成音節。

- 答曰：「當行正念。」(p0547c14)
- 又問：「云何行於正念？」(p0547c14)

- 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p0549b19)
- 起於我見如須彌山，猶能發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p0549b12)

「起於我見如須彌山」即「生起如須彌山一樣高的我見」，在這裡「於5」沒有用也不會影響它的意義，而「生於佛法」即「生佛法」之意，「於5」都是用來助成音節。

- 觀於無常，而不厭善本；
觀世間苦，而不惡生死；
觀於無我，而誨人不倦；
觀於寂滅，而不永滅；
觀於遠離，而身心修善；
觀無所歸，而歸趣善法；
觀於無生，而以生法荷負一切；
觀於無漏，而不斷諸漏；
觀無所行，而以行法教化眾生；
觀於空無，而不捨大悲。(p0554c)

上例的對照，我們可知「於」的用法亦同樣是湊足音節的功用。

4、于4

「于4」用作語助詞時通常位於句首或句中，作語首助詞或語中助詞，幫助語句的勻稱和諧，同時也有表示強調的作用，本經中「于4」用作語助詞只有1例：

雖得佛道轉于法輪，入於涅槃，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p0545c29)

語助詞「于4」，在此處有助成音節的作用，「轉于法輪」即是「轉法輪」的意思，另外也有強調的作用在。

二、結構助詞

1、之

「之」用作結構助詞時：1.常用於定語和名詞性中心語之間，組成名詞性偏正短語。2.在句或短語的範圍內起作用，標誌詞序的變化，用於前置賓語與動詞之間，構成「賓·之·動」的倒裝結構，大多表示對賓語的強調。本經中「之」用作結構助詞高達 142 例，有以下的用法：

1、結構助詞「之」用於定語和名詞性中心語之間，組成名詞性偏正短語。修飾語和中心語之間有多種關係：

(1)「之」的前面為表示修飾的成分，可以是形容詞、名詞、動詞等多種成分，「之」的後面為中心語，大多為名詞或名詞性短語。「之」的前後為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

- a. 集眾法寶，如海導師，了達諸法深妙之義。(p0537a23)
- b. 彼時佛與無量百千之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p0537b23)
- c. 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p0537b24)
- d. 而此世界廣長之相，悉於中現。(p0537b29)
- e. 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p0537c16)
- f. 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p0539b14)
- g. 佛言：「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p0538a21)
- h. 如來身者，金剛之體。(p0542a08)
- i. 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皆於其中普令得聞。(p0547a01)
- j. 如無煙之火，菩薩觀眾生為若此。(p0547b12)
- k. 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廣之座。(p0546b21)

(2)「之」的前面表示中心語的所有者，「之」的後面表示中心語，「之」的前後為領屬關係。

- a. 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遍覆三千大千世界。(p0537b28)
- b. 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p0541c11)
- c. 雖行七覺分，而分別佛之智慧，是菩薩行。(p0545c20)

- d.我今略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之力，若廣說者，窮劫不盡。(p0547a03)
- e.行佛之慈，覺眾生故。(p0547b22)
- f.菩薩之慈，為若此也。(p0547c03)
- g.佛號香積，今現在，其國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最為第一。
(p0552a13)
- h.十方眾生供養諸佛之具，菩薩於一毛孔，皆令得見。(p0546c17)
- i.菩薩於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p0547c09)

(3)「之」前為表示處所的專有名詞，或普通名詞，「之」後的中心語為方位詞，「之」的前後表示處所的方位關係：

著右掌中，擲過恒河沙世界之外。(p0546c06)

(4)「之」後的中心語為時間詞，「之」的前後表示時間關係：

- a.當佛現此國土嚴淨之時，寶積所將五百長者子皆得無生法忍。(p0539a02)
- b.須臾之間，至維摩詰舍。(p0552b29)

(5)「之」的前後表示程度關係：

- a.是優波離所不能及，持律之上而不能說。(p0541c01)
- b.眾經之上。(p0556b24)

2.在句或短語的範圍內起作用，標誌詞序的變化，用於前置賓語與動詞之間，構成「賓·之·動」的倒裝結構，大多表示對賓語的強調。如下例，動詞為「謂」，構成「賓·之·謂」的結構：

如是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p0545a25)

「菩薩之謂也」即「謂之菩薩」的倒裝句。

3.用在主語與謂語之間，形成「主·之·謂」的句式，本經中更在此種句式的謂語前加「所」字，構成「主·之所·謂」的形式，有13例，如下舉：

- a.諸佛威神之所建立。(p0537a09)
- b.明了眾生心之所趣。(p0539a12)
- c.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p0540c28)
- d.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p0545b02)
- e.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p0546b28)

f. 示入羸劣醜陋，而得那羅延身，一切眾生之所樂見。(p0549a21)

g. 不為諸垢之所惱也。(p0548b07)

「之」與被動句式『爲…所…』中的「所」結合，構成『爲…之所…』被動句式，「之所」的作用大致與「所」相當。

2、者₁

「者₁」作為結構助詞，可以使動詞、形容詞或其他非名詞的詞語變為名詞性短語，其變化規則是『動詞（形容詞、數詞或數詞短語）+者』成為名詞性短語。在本經中出現 143 次的用例，其用法如下：

(1) 『動詞+者』

「者₁」用在動詞或動詞性詞組之後，組成名詞性短語，用來指人、事、物，主要指發出動作的人。

a. 其見聞者，無不蒙益。(p0537a28)

b. 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p0537c16)

c. 無數千人，皆往問疾。其往者，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p0539b13)

d. 如是長者維摩詰，為諸問疾者，如應說法。(p0539c12)

e. 入此室者，聞斯上人講說正法，皆樂佛功德之香，發心而出。(p0548b01)

f. 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延七日以為一劫。(p0546c09)

g. 見須供事者，現為作僮僕。(p0550b18)

h. 世尊！若有受持讀誦如說修行者，我當與諸眷屬供養給事。(p0556a11)

d、e 例是「動賓結構」「問疾者」即「來探病的人」，「入此室者」即「進入到這個維摩詰丈室的人」。f~h 例乃「連動式+者」，「樂久住世而可度者」即「樂於久住世間而可以可度的人」；「見須供事者」即「見到要供養、事奉的人」；「受持讀誦如說修行者」即「受持、讀誦、依上述所說的修行方法如此修行的人」。

(2) 『形容詞+者』

「者₁」用在形容詞或形容詞性詞組之後，組成名詞性短語，用來表示具有這種特徵的人、事、物，其中大多指人。

a. 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p0538c18）

b. 爾時毘耶離大城中有長者，名維摩詰。(p0539a08)

c. 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p0540c18)

d. 『世孰有真天眼者？』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

諸佛國，不以二相。』(p0541b06)

(3) 『數詞+者』

- a. 菩薩有二相。何謂為二？一者，好於雜句文飾之事；二者，不畏深義如實能入。(p0557a18)
- b. 何等為二？一者，所未聞深經，聞之驚怖生疑，不能隨順，毀謗不信，而作是言：『我初不聞。從何所來？』二者，若有護持解說如是深經者，不肯親近、供養、恭敬，或時於中說其過惡。(p0557a27)
- c. 何等為二？一者，輕慢新學菩薩，而不教誨；二者，雖解深法，而取相分別。是為二法。(p0557b03)

3、所

「所」位於動詞或動詞詞組前構成『所·動』結構，使這一結構具有名詞的功能，成為名詞性短語，在句中可以作主語、賓語、名詞性謂語及定語。『所·動』結構，一般稱作「所字結構」，在本經中「所字結構」約有 150 例，有如下的用法：

(1) 『所·動』作主語

- a. 其所講說，乃如雷震。(p0537a22)
主語 謂語
- b. 諸有所作，亦不唐捐。(p0537a29)
- c. 居士所疾，為何等相？(p0544c1)
- d. 己所修治，為無慧利。(p0545a24)
- e. 文殊師利所將大眾，其中八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0546a02)
- f. 如佛所言，勿輕未學。(p0552a23)
- g. 所未聞深經，聞之驚怖生疑，不能隨順，毀謗不信。(p0557a24)

(2) 『所·動』作賓語

- a. 蓋諸大眾得無所畏。(p0537a17)
動 賓
- b. 稱述維摩詰所言。(p0542a25)
- c. 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p0541a20)
- d. 城中一最下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p0544a16)

e. 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p0544b17)

f. 憶所修福。(p0544c23)

(3)『所·動』作謂語

a. 菩薩三萬二千，眾所知識。(p0537a09)

主語 謂語

b. 大聖法王眾所歸。(p0537c29)

c. 弟子、釋、梵、世主所敬。(p0539a15)

d. 如此身，明智者所不怙。(p0539b15)

e. 是身無作，風力所轉。(p0539b24)

f. 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陰界諸入所共合成。(p0539b29)

g. 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p0539c26)

h. 智者所受，聖所行處。(p0541c18)

f. 諸佛賢聖所共稱歎。(p0556c02)

(4)『所·動』作定語

a. 諸天龍神所居宮。(p0537c26)

b. 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p0540b04)

c. 今所聞香，自昔未有。(p0553c01)

另外結構助詞「所」和「爲」構成「爲…所…」的被動句式，如下舉：

a. 是身如丘井，為老所逼。(p0539b27)

爲老所逼：即「被老所逼迫」。

b. 不為愛見之所覆也。(p0545b02)

三、後綴助詞

語綴助詞的特點是附著另一個詞，作為所附著的那個詞的附加成分，它們並不會改變詞原有詞性和意義，而是對其意義起強化或某種標誌作用，分類為前綴

助詞--綴於詞前者；中綴助詞--綴於詞中者；後綴助詞是綴於詞後者。

本經中的語綴助詞皆為後綴助詞有「者₂」、「然₂」、「得」、「子」分論如下。

1、者₂

「者₂」作語綴助詞時，用於「今」、「昔」、「向」、「曩」等時間副詞之後，對副詞用法起強化作用或湊足雙音節。本經中只有 2 例：

- a. 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p0541b13)
- b. 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p0549b18)

2、然₂

「然₂」作語綴助詞用在副詞、形容詞、動詞之後作後綴助詞，構成『副(形、動)+然』結構。在句中作狀語或謂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物的狀態，本經中有 19 例。

(1)『形容詞(動詞)+然』

- a. 以斯妙法濟群生，一受不退常寂然，度老病死大醫王，當禮法海德無邊。(p0537c22)
- b. 即時豁然，還得本心。(p0541a08)
- c. 時毘耶離婆羅門、居士等，聞是香氣，身意快然，歎未曾有！(p0552c05)
- d. 時我，世尊！聞此語茫然，不識是何言？(p0540c13)
- e. 或現劫盡燒，天地皆洞然，眾人有常想，照令知無常。(p0550a10)
- f. 舍利弗默然不答。(p0548a09)

(2)『副詞+然』

- a. 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p0543b27)
- b. 眾生猶然，無沒生也。(p0548c12)
- c. 是時佛說法於菴羅樹園，其地忽然廣博嚴事，一切眾會皆作金色。(p0553b13)

3、得

「得」在本經中多用作助動詞及動詞，作為語綴助詞只有 2 例，放在動詞之後，「得」和後面的成分作前面動詞的補語，表示動作的結果、程度或狀態。

- a. 是五百長者子，皆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唯願世尊說諸菩薩淨土之行！（p0538a18）
- b. 此室有四大藏，眾寶積滿，賙窮濟乏，求得無盡。（p0548b13）

「得」作為語綴助詞，用在動詞之後，後面可以接名詞性短語、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形容詞或形容詞短語，大多表示動作行為的結果程度或狀態。

助詞「得」和助動詞「得」都是位於動詞之後，兩者之間如何區別？助動詞「得」放在動詞後，表示「可能」，它的後面一般沒有別的成分，如「進退不得」，助動詞「得」之前可受否定詞「不」、「未」的修飾：「是身如泡，不得久立；（p0539b16）」；動詞「得」是「獲得」的意思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p0540c21）」助詞「得」是由動詞「得」逐漸虛化而來，雖難免有不易辨別之處，但從結構上或意義上下手，還是可以分別的。

4、子

「子」有二種用法，一種作為詞素一種是用作後綴助詞，唐朝以前的漢譯佛典中「~子」的結構，大部分的「子」是實語素，如佛典中常見的「弟子」、「童子」、「天子」、「善男子」等，這些都屬於複合詞，前後兩個語素之間可能是偏正關係或並列關係。後綴助詞的用法則較少，在本經中「子」作為後綴助詞只有「師子」一詞，共 3 例：

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p0537b24）

從「師子」一詞中延伸有「師子吼」「師子座」等共有 18 例，但基本上這些都算名詞，如下：

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p0546b04）

根據《佛光大辭典》師子又作獅子。獅子為百獸之王，故諸經論中每以獅子比喻佛之無畏與偉大。又如佛之座席稱為師子座、獅子座，佛之說法稱師子吼、

獅子吼。

「子」到底是詞素或後綴要如何來分辨？要看「子」是否具有實際的詞彙意義而定，如「師（獅）子」與「獅」是相同的意義，那麼這裡的「子」就是後綴。又如「妻子」則要視上下文而定，「妻子」可能是單純的指「妻」也可能是指「妻子」和「孩子」，如果是單純的指「妻」而言那麼「子」在這裡就是後綴，如果是指「妻子」和「孩子」，則「子」就是有實際意義的詞素。如本經中的例句：

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p0539a21)

此處對照上下文也很難推測是單指妻子或是解為妻子和孩子，兩種的可能性都具備，但是如果我們根據「唐朝以前的漢譯佛典中「~子」的結構，大部分的「子」是實語素」的觀點來看，這裡的「子」是具有實際意義的，而本經中「~子」的結構，的確也大都含有實際意義。

第三節 《維摩詰所說經》中的語氣詞

語氣詞的作用是用來表達說話者的情緒語氣，大都位於句末表示全句的語氣，也有標誌語音停頓作用，它在句子中可獨立充當句子的成分，但是一般都具有相當大的依附性，受上下文語言環境的制約。

語氣詞的特點是，同一個詞形在不同的語境中，配合文義可以表達不同的語氣，因此多有兼類的現象。本論文依據傳統語法區分成陳述、疑問、祈使、感嘆四類。

一、陳述語氣詞

陳述語氣詞，用於陳述句末配合文義表示陳述的語氣，陳述句又叫做「直陳句」、「敘述句」，它的特點是敘述一個動作行為或其變化，描寫一種性格或情狀，或表達一種判斷，敘述句的語氣比較舒緩，平鋪直述。敘述句有的不用語氣詞的，

也有用語氣詞的。《維摩詰所說經》中出現的語氣詞有「也」、「耳」、「矣」。

1、也₁

王力在《漢語史稿》中說：「凡說明事情的可能性，解釋原因，進行推理等等，都屬於判斷的範圍，用“也”字」¹⁴²在本經中「也₁」配合句義表示判斷、肯定的語氣或解釋、說明的語氣，共使用 64 次，有以下的句式：

(1) 『…也』

- a. 如舍利弗非女而現女身，一切女人亦復如是，雖現女身，而非女也。(p0548c04)
- b. 又仁所問：『何無侍者？』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p0544c08)
- c. 一切海淵尚可測量，菩薩禪定、智慧、總持、辯才一切功德不可量也。(p0554a24)
- d. 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p0545b02)
- e. 法名寂滅，若行生滅，是求生滅，非求法也。(p0546a16)

「也₁」通常出現在陳述句的最後，所以常被看作是「語已詞」具「煞尾」的作用，是句子結束的標誌。

(2) 『…者…也』

- a. 菩薩如是，為成就眾生故，願取佛國，願取佛國者，非於空也。(p0538a29)
- b. 佛身者即法身也。(p0539c01)
- c. 夫無在無不在者，佛所說也。(p0548c09)
- d. 解脫相者，則諸法也。(p0540c20)

(3) 『…為…也』

- a. 不必是坐，為宴坐也。(p0539c20)
- b. 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p0540b13)
- c. 世尊！維摩詰智慧辯才，為若此也。(p0542a23)

(4) 『…是…也』

- a. 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減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p0543b23)
- b. 維摩詰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

¹⁴² 參見王力《漢語史稿》p446。

(p0547b15)

(5)『…即…也』

時王寶蓋豈異人乎？今現得佛，號寶炎如來；其王千子，**即**賢劫中千佛是**也**。

(p0557a01)

語氣詞「者」和「也」共同組成判斷句，這是古代書面語中常見的格式，自漢代繫詞「是」出現以後，也產生了「…是…也」、「…爲…也」、「…即…也」的判斷句式，用繫詞「是」、「爲」和副詞「即」作為主語與謂語之間的連繫。

2、耳

「耳」常用於陳述句末，表示限止、肯定的語氣。「耳」的使用在本經中有10例。

- a. 螺髻梵言：「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p0538c18)
- b. 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p0538c27)
- c. 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p0548a01)
- d. 天曰：佛為增上慢人，說離婬、怒、癡為解脫**耳**。」(p0548a17)
- e. 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p0549b09)
- f. 又諸佛為欲化諸樂小法者，不盡現其清淨土**耳**！」(p0552b26)
- g. 非帝釋**也**，是為魔來嬈固汝**耳**！」(p0543a20)
- h. 菩薩如是！雖生不淨佛土，為化眾生故，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眾生煩惱闇**耳**！」(p0555b14)
- i. 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p0548a06)
- j. 如是見諸佛色身有若干**耳**，其無礙慧無若干**也**。」(p0554a09)

在本經中，「耳」和「也」常在相對的位置出現，如 g~j 例。兩者都表示陳述的語氣，但「也」的肯定意義較「耳」強一些，「耳」有「在某種情況下」的意思，可翻譯為「而已」、「罷了」。如 g 例翻譯為：「不是帝釋天，是魔王來擾亂你罷了！」可以很清楚的判定「也」的肯定意味比「耳」更強一些，但並不一定這麼硬性的規定，須從上下文來理解。

h 例中在動詞謂語前加上表示限止的副詞「但」，與「耳」配合，表示對謂語範圍的限制。

3、矣₁

「矣」和「也」主要用在陳述句中，二者的區別是「也」大多用於敘述靜態的事物，表示對事物、行爲的敘述或判斷；「矣」多用在敘述動態事物，表示事物已經怎樣或將會怎樣。「矣」主要用於動詞謂語後，部分用於形容詞謂語後，極少數用在表示時間的名詞謂語後。本經中陳述語氣詞「矣」的用法有 4 例。

- a. 菩薩若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矣！（p0543a07）
- b. 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p0543b17）
- c. 起於我見如須彌山，猶能發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p0549b12）
- d. 釋提桓因言：「多矣，世尊！彼之福德，若以百千億劫，說不能盡。」（p0556a26）

二、疑問語氣詞

疑問句分爲三大類：詢問句、反詰句、測度問句。詢問句乃有疑而問，對提出的問題會要求有回答，詢問句的下文一般都有答話，詢問句是真正的疑問句，分爲特指問句、是非問句、選擇問句、反復問句。

特指問句是對事情的某一部份不明白，而用疑問代詞把這一部分指出提問，疑問代詞是其主要標誌，例如詢問人常用的疑問代詞有「誰」、「曷」、「疇」、「孰」、「何」等，這類問句常不用語氣詞如：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論語·雍也》）。而有語氣詞配合的詢問句如：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庚公之斯也。」（《孟子·離婁》）。

是非問句的提問，一般只要求對方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不需回答具體的人、事、物或原因等。其特點是句中一般沒有疑問詞，句末大都有表示疑問的語氣詞，而下文都有表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如《論語·微子》：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

選擇問句是在一定的範圍或項目中選出哪一個，依其提供選擇的條件分爲範圍選擇問句及分項選擇問句。範圍選擇問句是在句首提供選擇的範圍，問從其中選擇哪一個，如：莊子曰：「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為五，果孰是邪？」（《莊子·徐無鬼》）；分項選擇問句是在句中把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情況列出，問對方是哪一種，如：《莊子·秋水》：此龜者，寧其死為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于塗中乎？

反復問句從正反兩方面進行詢問，表示是不是、有沒有的意思，它的特點是

句中必有否定副詞：「不」、「未」、「非」、「否」、「無」、「毋」等，如《孟子·萬章下》：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

反詰句的特點是用反問句的形式來表示確定的意思，謂語中心詞前有表示反詰的副詞，如「豈」、「寧」、「獨」等，如：行賢而去自賢之心，安往而不愛哉？（《莊子·山木》）。

測度問句是對事態現狀或未來作出推測的句子。它的特點是謂語前帶有表示測度語氣的副詞如「其」、「無乃」、「得無」等，句末常有疑問語氣詞「乎」、「邪」、「也」等與之配合，如：日食飲得無衰乎？（《戰國策·趙策四》）。

1、也₂

「也₂」用作疑問語氣詞時，視上下文義及與句中疑問詞「何」配合。本經中有 2 例都是詢問句。

- a. 答曰：『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曰：『何謂也？』（p0543c10）
- b. 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曰：「何謂也？」（p0549b04）

2、乎

「乎」用為疑問語氣詞是其主要的用法，在本經中有 14 例。

（1-1）詢問句---特指問句

- a. 誰有見斯不思議事，而復樂於聲聞法乎？（p0548b21）
- b. 且置是事，居士！是疾寧可忍不？療治有損，不至增乎？（p0544b19）
- c. 爾時世尊問維摩詰：「汝欲見如來，為以何等觀如來乎？」（p0554c29）
- d. 今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當得，如恒河沙，皆謂何乎？（p0548c19）
- e. 舍利弗言：「不復以離婬、怒、癡為解脫乎？」（p0548a16）

特指問句是對事情的某一部份不明白而提出問題，每一句後面的敘述則是對問題的說明解答，因為篇幅的關係，上述的舉例省略問句後面的說明回答。

（1-2）詢問句---是非問句

- a. 佛語舍利弗：「汝見菩薩大士，自在神力之所為乎？」 「唯然，已見！」
 (p0553b27)
- b. 維摩詰語舍利弗：「於意云何？日光出時與冥合乎？」答曰：「不也！日光出時，即無眾冥。」(p0555b10)
- c. 維摩詰言：「汝所得法有沒生乎？」舍利弗言：「無沒生也。」(p0555a27)

是非問句的提問，一般只要求對方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如 a 例的回答可翻譯為：「是的，已經看到了」；b 例是回答「是不是」，c 例則回答「有沒有」。

(1-3) 詢問句---選擇問句

- a. 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p0542b04)
- b.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p0542b10)

a~b 例主要的問句句末用語氣詞「乎」，後面分句並列成選擇問句，如果單獨來看每一小句都是獨立的疑問句，如 b 例中「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都可以成為獨立的疑問句。

(2) 反詰問句

- a. 法相如是，豈可說乎？(p0540a18)
- b. 佛說八解脫，仁者受行，豈雜欲食而聞法乎？(p0552a09)
- c. 汝豈不聞佛說諸法如幻相乎？(p0555b01)
- d. 時王寶蓋豈異人乎？(p0556c29)

反詰句是用反問句的形式來表示確定的意思，謂語中心詞前有表示反詰的副詞「豈」加以配合意思可翻譯為「難道」。

3、耶

在本經中「耶」的用法有特指問句 2 例，是非問句 1 例，選擇問句 5 例，反詰問句 2 例，測度問句 1 例，共 11 例。

(1-1) 詢問句---特指問句

- a. 空可分別耶？(p0544c03)

b. 舍利弗言：「止此久耶？」(p0548a08)

(1-2) 詢問句---是非問句

* 天曰：「舍利弗！汝得阿羅漢道耶？」(p0548c21)

(1-3) 詢問句---選擇問句

a.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p0541b02)

b. 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p0542b04)

c. 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p0542b10)

d. 此病身合耶？心合耶？(p0544c12)

e. 語舍利弗言：「云何仁者！為法來耶？求床座耶？」(p0546a07)

(2) 反詰問句

a. 於意云何？日月豈不淨耶？(p0538c09(03))

b. 於意云何？譬如幻師，幻作男女，寧沒生耶？(p0555a29)

(3) 測度問句

測度問句是對事態現狀或未來作出推測的句子。它的特點是謂語前帶有表示測度語氣的副詞如「其」、「無乃」、「得無」等，句末常有疑問語氣詞「耶」與之配合：

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p0542a20)

本例句句末疑問語氣詞「耶」與推度副詞「得無」配合，構成固定句式，表示一種不肯定的測度。

4、者₃

在本經中「者」大多用作結構助詞，作為語氣詞僅只一例，並且與表示反詰的副詞「寧」配合，表示反問的意味。

寧有供養殊過此者？(p0556b14)

5、哉₁

在本經中「哉」大多作為感嘆語氣詞，只有一例與連詞「豈況」配合，形成反問句，但還是伴隨著一些感嘆的意味在。

*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
(p0542a12)

6、不

「不」用在句末，構成是非問句，讀音為「否」，用法也與「否」同，「不」和「否」都用作否定副詞，但是放在句末，具有兼表疑問語氣詞的功用。本經「不」放在句末作為疑問語氣詞有 7 例。

- a. 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我言：『不也！』(p0541b22)
- b. 居士！是疾寧可忍不？(p0544b18)
- c. 若有人問：『何以不轉女身？』是人為正問不？』舍利弗言：「不也！幻無定相，當何所轉？」
- d. 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致敬無量，問訊起居，少病少惱，氣力安不？(p0552a29)
- e. 佛告舍利弗：「汝見此妙喜世界及無動佛不？」 「唯然已見，世尊！」
- f. 於天帝意云何，其人植福，寧為多不？ 釋提桓因言：多矣，世尊！(p0556a25)

7、為₄

「為₄」用作疑問語氣詞放在句末，配合文意表示疑問或反問的語氣，本經中只有一個用例。

謂我言：『長者子！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是財施會為？』
(p0543c07)

當「為」法施之會即當「施設」法施之會，此處是動詞，何用是財施會「為」的「為」疑問語氣詞，用於句末，前面常有「何」、「奚」等疑問句配合，構成「何…

爲」、「奚…爲」的固定格式，可譯成「呢」、「嗎」，或不譯出。

三、祈使語氣詞

祈使句常用於對話中，表示對對方的請求、命令、勸說或禁止。其特點是大多用表祈使的語氣的副詞如「其」、「尚」、「宜」等配合；或使用表示祈使的動詞、助動詞如「可」、「願」、「幸」、「乞」、「祈」等；如果要對對方勸說不作什麼事情時，則用否定副詞「勿」、「無」、「毋」、「莫」等。

本經中使用的祈使語氣詞有二個即「也₃」和「矣₂」

1、也₃

「也₃」作為祈使語氣詞時，放在句末，謂語前有語氣副詞「其」或否定副詞「勿」、「莫」及表示願望、請求的動詞「願」與之配合，表示命令、勸戒、祈使、願望、決心等。本經中「也₃」作為祈使語氣詞與否定副詞「不」、「勿」配合共有 3 例。

- a. 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p0539b14）
- b. 彼自無瘡，勿傷之也。（p0541a01）
- c. 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p0542a13）

2、矣₂

「矣₂」用作祈使語氣詞時放在句末配合文義表示命令、禁止、勸戒、請求等語氣，本經中有 3 例。

- a. 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p0542a13）
- b. 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

- 行矣，阿難！取乳勿慚。』(p0542a22)
- c. 文殊師利言：「善哉！行矣！今正是時。」(p0553b19)

善哉！行矣！今正是時：可翻譯為「太好了！走吧！現在正是時候。」「善哉」表示讚嘆的感嘆語氣詞，與「行矣」合用。讓「矣」在這裡的用法除了有祈使的口吻外也蘊含讚嘆的意味。

四、感嘆語氣詞

感嘆句是在表達喜、怒、哀、樂、愛、惡等具有強烈感情色彩的句子，其形式標誌在句首有感嘆詞如「嗚呼」、「嗟乎」、「噫」、「嘻」等；在句末有語氣詞如「乎」、「哉」、「矣」等；另外句中或有表示程度的副詞加以配合如「誠」、「何其」等，感嘆句大都會具備這其中的一二項或二三標誌。本單元探討句末感嘆語氣詞。

在本經中作為感嘆語氣詞的只有「哉」一詞用了 13 次。

1、哉₂

- a. 佛言：「善哉！寶積！乃能為諸菩薩，問於如來淨土之行。(p0538a19)
- b. 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能及，持律之上而不能說。』(p0541c01)
- c. 爾時大迦葉歎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快說此語。(p0549b17)
- d. 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p0551c24)
- e. 佛言：「善哉，善哉！天帝！如汝所說，吾助爾喜。(p0556a14)

以下將《維摩詰所說經》中的助詞及語氣詞，依照它們的分類及出現的次數，列表整理如下：

詞類		詞例數目
助詞	語助詞	夫 (12)、唯 (20)、於 ₅ (68)、于 ₄ (1)
	結構助詞	之 (142)、者 ₁ (143)、所 (150)
	語綴助詞	者 ₂ (2)、然 ₂ (19)、得 (2)、子 (3)
語氣詞	陳述語氣詞	也 ₁ (64)、耳 (10)、矣 ₁ (4)
	疑問語氣詞	也 ₂ (2)、乎 (14)、耶 (11)、者 ₃ (1)、哉 ₁ (1)、不 (7) 爲 (1)
	祈使語氣詞	也 ₃ (3)、矣 ₂ (3)
	感嘆語氣詞	哉 ₂ (13)

上表乃《維摩詰所說經》中使用的助詞、語氣詞之詞例，分二大欄，詞類欄及詞例欄，詞類欄分助詞及語氣詞二大類，大類下又分小類。同一列中歸納相同詞類中各個詞例，詞例後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是《維摩詰所說經》所使用的次數。

第四節《維摩詰所說經》中助詞、語氣詞的特點

一、《維摩詰所說經》中助詞的使用情形

根據上一節《維摩詰所說經》所整理的助詞、語氣詞的使用列表，我們將分別討論助詞中的語助詞、結構助詞、語綴助詞的使用特點，首先統計語助詞的使用狀況：

詞例數目		使用次數	
		次數	百分比
語助詞	夫	12	11.9%
	唯	20	19.8%
	於 ₅	68	67.3%
	于 ₄	1	0.99%
	合計	101	100%

由上表得知語助詞中「於₅」的使用最多共 68 次，佔總數的 67.3%，其次是「唯」使用次數 20 次，佔總數的 19.8%，「夫」用作語首助詞 12 次，佔總數的 11.9%。

語首助詞「唯」，用於句首，具有引出話題或提示、標誌下文開端的作用。

語首助詞「夫」，表示一種要作出判斷或抒發議論的語氣，用在被判斷或被議論的對象前，此對象可以是人、事、物或動作行爲，對此一對象起標誌作用，強調此一對象的概括性和普遍性，這個「夫」並不須譯出。

在本經中，「於₅」有個作為語助詞的特殊用法，位於動詞與賓語之間，只具湊足音節的作用，本身並無意義存在。因為佛經的翻譯，在六朝以後逐漸形成音節駢偶的形式，經文通常四字一讀，偈語則五字或七字為一個音節，有時候為了湊足音節，常常就借用虛詞，來湊齊字數，因此「於₅」在本經中就有了用作語助詞的用法。

總之，『動·於·賓』的結構，是異於古漢語的特殊用法。

關於結構助詞的使用情形，統計如下列表：

詞例數目		使用次數	
		次數	百分比
結構助詞	之	142	32.6%
	者 ₁	143	32.8%
	所	150	34.4%
	合計	435	100%

由上表我們知道結構助詞「之」、「者₁」、「所」三者在本經的使用比例上，顯示出平分秋色的狀態，但是「所」的使用量又比「之」、「者₁」的次數多一些，三者所佔的比例是「所」佔總數的 34.4%，「者₁」佔總數的 32.8%，「之」佔總數的 32.6%。

「所」位於動詞或動詞詞組前構成『所·動』結構，使這一結構具有名詞的功能，成為名詞性短語。

「者₁」附加在動詞、形容詞或動詞短語、形容詞短語之後，使之變為名詞性短語。

「之」連接兩個句法成分，組成名詞性短語，其格式有二：『名詞或名詞短語+名詞或名詞短語』及『動詞、形容詞或動詞、形容詞短語+名詞或名詞短語』前者的組成在語義上多具有領屬關係，後者多為偏正短語的修飾關係。

「所」、「者₁」、「之」三者作為結構助詞，在古漢語中是常見的，在本經中還未見唐五代新興的結構助詞如「底」、「地」、「個」、「得」。

下表所列乃《維摩詰所說經》中語綴助詞的使用情形，統計如下：

詞例數目		使用次數	
		次數	百分比
語綴助詞	者 ₂	2	7.7%
	然 ₂	19	73.1%
	得	2	7.7%
	子	3	11.5%
	合計	26	100%

從上表我們看出「然₂」使用次數最多，共 19 次高達佔總數的 73.1%。

「者₂」作語綴助詞時，用於「今」、「昔」、「向」、「曩」等時間副詞之後，對副詞用法起強化作用或湊足雙音節。

「然₂」作語綴助詞用在副詞、形容詞、動詞之後作後綴助詞，構成『副(形、動)+然』結構。在句中作狀語或謂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物的狀態。

「得」作為語綴助詞，用在動詞之後，後面可以接名詞性短語、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形容詞或形容詞短語，作前面動詞的補語，表示動作行為的結果程度或狀態。

「子」有二種用法，一種作為詞素一種是用作後綴助詞，唐朝以前的漢譯佛典中「~子」的結構，大部分的「子」是實語素，如佛典中常見的「弟子」、「童子」等，這些都屬於複合詞，前後兩個語素之間可能是偏正關係或並列關係。用作後綴助詞時本身並無實際意義，也不會改變前面那個詞的意義，這也是分辨「子」到底是詞素或是後綴的方法。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維摩詰所說經》中語綴助詞使用次數和結構助詞比較起來，使用量相當懸殊。

二、《維摩詰所說經》中語氣詞的使用情形

根據上一節《維摩詰所說經》所整理的助詞、語氣詞的使用列表，我們將分別討論助詞中的語助詞、結構助詞、語綴助詞的使用特點，首先統計語助詞的使用狀況：

分類	詞例數目	使用次數	
		次數	百分比
陳述語氣詞	也 ₁	64	47.8%
	耳	10	7.5%
	矣 ₁	4	3.0%
疑問語氣詞	也 ₂	2	1.5%
	乎	14	10.4%
	耶	11	8.2%
	者 ₃	1	0.7%
	哉 ₁	1	0.7%
	不	7	5.2%
	爲 ₄	1	0.7%
祈使語氣詞	也 ₃	3	2.2%
	矣 ₂	3	2.2%
感嘆語氣詞	哉 ₂	13	9.7%
合計		134	100%

由上表我們可知陳述語氣詞「也」使用率最高，多達 64 次佔總數的 47.8%，三個陳述語氣詞的使用比例佔總數的 58.3%，其次是疑問語氣詞使用比例佔總數的 27.4%。從這裡我們可以得知，本經中關於名相的解釋是爲了要傳達佛法的意義給大眾，因此大量運用陳述語氣詞。

另外，在本經中也透過提問者的提問，來請求說法者的解說佛法，因此疑問語氣詞也佔了 27.4%，也因為是爲了佛法的宣揚，敘述的語氣都相當平和，因此祈使語氣詞、感嘆語氣詞的使用率相對減少很多，各自只佔了總數的 4.4%及 9.7%。

而我們從上表中也可以得知「也」雖然兼表陳述、疑問、祈使語氣詞，但最主要還是用作陳述語氣詞，「哉」主要作爲感嘆語氣詞，「矣」用作陳述語氣詞和祈使語氣詞的用法，比例上差不多相當。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維摩詰所說經》虛詞使用特色

佛典的漢譯從東漢到盛唐縱括了中國六百多年的歷史，再加上中國祖師大德的論著和禪宗的語錄，漢文佛典多達五千卷，佛教思想對於中國的文學、哲學等方面有著甚深的影響，時至今日，佛教義理的研究仍廣受學者們的青睞。而近年來更有諸多的學者投入佛經語言的研究。

關於佛法的弘揚，佛世時，佛陀本人就不願弟子們用梵語弘法，主張隨著各地方所使用的方言去傳教，因為這樣佛法才能貼近平民百姓，才能為人民所了解、所接受。同樣的，佛經的漢譯也延用此原則，譯經家們為了要將印度的異文化移植到中國，且能為一般大眾所接受，在翻譯佛經時所使用的語言，用的是接近於當代的口語，朱慶之教授稱這種語體為「佛教混合漢語」¹⁴³。而俞理明則認為佛經的語言是一種既非古往的文言、亦有異於一般口語白話的「佛經文學專用語」¹⁴⁴。因此，吾人今日展讀佛經時，常常覺得艱澀難懂，其中有很大部份的癥結來自於「語言」問題，為了要真正讀懂佛經，佛經語言的研究是刻不容緩的。

在漢語語言學的研究當中，虛詞的研究尤為重要，因為虛詞的穩定性不強，容易隨著時代的不同而發生變化，因此本論文針對《維摩詰所說經》中的虛詞提出探討與分析。

《維摩詰所說經》乃姚秦鳩摩羅什所譯，此時期在漢語史的研究上，是屬於中古時期，而中古時期是古代漢語發生質變的時期，也是白話時代的過渡期。¹⁴⁵因此筆者挑選三卷《維摩詰所說經》為底本，分析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在句中的使用方式，以期能反映此時代語言使用的共時狀況，更參照前人已有的語言研究成果，從而比照出跨時的歷史發展軌跡。

筆者在第二、三、四章中，分別討論了虛詞的定義、詞類的劃分、其語法性質、以及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等詞類在《維摩詰所說經》中用的情形，有以下的結論：

¹⁴³ 朱慶之教授在其所著的《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p15 中說：「漢文佛典的語言從整體上來看，是一種既非純口語又非一般文言的特殊語言變體，我們不妨稱之為『佛教混合漢語。』」

¹⁴⁴ 參見俞理明《佛經文獻語言》〈佛典漢譯的幾個階段〉p10~12，〈佛經用語是最早的白話文〉p22~24。

¹⁴⁵ 參見太田辰夫《漢語史通考》p2。

一、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介詞的使用概況

「於」

介詞「於」字的語意在上古漢語中就很複雜，在本經「於」的用法包括處所、對象、時間、條件介詞，而且所使用的機率也很高，處所介詞「於₁」有 64 次，介對象介詞「於₂」用了 43 次，時間介詞「於₃」有 4 次，條件介詞「於₄」用了 67 次。根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提到：「於」、「于」這兩個詞在先秦時期的用法很廣，尤其在引進處所、人物方面更突出。而在本經中不僅在處所、對象介詞的運用廣泛外，在條件介詞的引用方面則是增加的。

另外關於「于」和「於」這組古今字，其用法上有何區別？

根據《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于₁」用作介詞，在甲骨文中已被大量的使用，直到春秋末戰國初介詞「於」出現後，漸被取代。「于」早期的用法多樣，被「於」取代後，以引進處所為主要功用。「于」的使用自魏晉以後，除了引用古籍或固定格式中以外，「于」就很少出現了。而「於」是新興的字，一些新起的用法多由它承當，「于」很少出現在動詞前，但是「於」可以在謂語前引進相關的時間、處所、對象、條件、原因等，還可以引進與主語相對應的一方，表示「對於」義。¹⁴⁶

而《維摩詰所說經》的使用方法亦同，「于」字的介賓詞組都位於動詞後作補語，如：「寢疾于床。」(p0539c16)。而「於」字的介賓詞組可位於動詞前後作狀語和補語。用作處所介詞時，「于」和「於」的用法兩者相同，如：「於此世界行無瘡痍，生于淨土。(p0553b01)」

「以」

「以」在本經中的用法可以是用作條件、對象、原因、處所的介詞，用為條件介詞有 167 例，作為對象介詞有 3 例，用作原因介詞有 42 例，作為處所介詞只有 1 例，由此可知，「以」用作條件介詞的次數最多。「以」可以「引進動作行為得以實現的工具、方法」，這種用法的工具大都是具體的實物，「以」為「用、拿」，我們此時也可稱之為「工具介詞」；另一方面也表示動作行為賴以進行的條件或依據，這種「賴以進行的條件或依據」，多為抽象的東西，用來推論某些事情。在本經中因為說明佛法的因素，條件介詞使用頻繁，因為所說的法要都偏向抽象的文字解說。

根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說：「以」最常見的用

¹⁴⁶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45-446。

法是引進與動作相關的工具、方式對象或原因，其中引進對象的用法尤為靈活。¹⁴⁷對照本經中「以」的用法中，用作對象介詞只有 3 例，我們是否可以大膽的假設，「以」的用法除承繼先秦時代的用法外，分工逐漸細膩，一直發展到現代，「以」的用法也是以作為工具介詞出現比例為高。

「爲」

根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爲」主要作用是引進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人物及引進動作行的原因或目的。「爲」除用作介詞外，更大量的用作動詞，如：「今爲宮室之美爲之，...今爲妻妾之奉爲之。（孟子·告上）」，「爲宮室之美」、「爲妻妾之奉」是介賓表目的，「爲之」的「爲」是謂語動詞。¹⁴⁸在本經中「爲」的用法亦同《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所述，「爲」在《維摩詰經》中多用作動詞如：「無動佛言：『非我所為，是維摩詰神力所作。』（p0555c04）」而作為介詞時主要是用作對象介詞和原因介詞，作為對象介詞有 38 例，用作原因介詞有 28 例，由此可知「爲」的語法變化從先秦到中古時期這段時間的變化並不大。

二、在《維摩詰所說經》中連詞的使用概況

以下略述本經中使用頻繁的連詞「而」、「及」、「若」、「故」等詞，轉折連詞 111 次的使用次數中，「而₃」就有 108 次，佔總數的 97.3%。並列連詞 72 次的使用中「及」的使用數 48 次，佔了總數的 66.7%。假設連詞「若₄」的使用次數也很高，假設連詞的總使用數是 122 次，「若₄」的使用次數是 119 次，佔總數的 97.5%。另外，因果連詞 203 次的使用次數中，「故」使用次數有 172 次，佔總數的 84.7%。

「而」

連詞「而」的用法包括並列、轉折、順承、遞進連詞，並列連詞「而₁」有 2 次的用例，順承連詞「而₂」有 89 例，轉折連詞「而₃」有 108 次的用例，遞進連詞「而₄」有 4 次的用例。可見連詞「而」的用法，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主要作為轉折連詞和順承連詞。在《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中提到先秦的單句連

¹⁴⁷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45。

¹⁴⁸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48。

詞中「而」和「以」出現的次數都不少，「而」多用於表前後兩項的順承、並列、轉折關係，顯示《維摩詰所說經》「而」的用法傳承了先秦時期，並無太大的變異，倒是「以」在《維摩詰所說經》中用作連詞的次數變少了，用作並列連詞 8 次，順承連詞 10 次，大多是作為工具介詞。

「若」

連詞「若」的用法包括並列、轉折、選擇、假設連詞，並列連詞「若₁」有 1 次，轉折連詞「若₂」也是只有 1 例，選擇連詞「若₃」也是 1 次，假設連詞「若₄」用了 119 次。可見連詞「若」的用法，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主要作為假設連詞，位於假設複句的前面分句中。

「及」

並列連詞「及」和「與」，在先秦時使用數亦不少¹⁴⁹，但是在《維摩詰所說經》中的用法「與」作為並列連詞只有 8 例，而用作對象介詞有 28 例，可知「與」作為對象介詞的比例較多。倒是「及」在本經 7 個並列連詞的詞例中，使用了 48 次，佔總數的 66.7%，保留了先秦時期的語法現象。

「故」

因果連詞「故」在《維摩詰所說經》中使用率非常的高，有 172 例之多，傳統漢語的用法「故」多位於複句的後一分句之首，但在本經中則有多種用法：(1) 用於複句中後一個分句之首有 22 例。(2) 用於複句的前一分句之末有 22 例。(3) 位於複句的後一分句之末有 107 例。(4) 和介詞「以」、「因」形成「以…故」的句式有 10 例。(5) 與介詞「為」形成「為…故」句式有 5 例。(6) 特殊例，到底是放在前句之末或後句之首，從意義上不易分辨，有 6 例。本經中因果連詞「故」的位置有多種變化，應該是為配合佛經的四字節奏有關連。

另外在本經中複音連詞的使用也明顯增加，如「於是」有 30 次的使用次數，用法同於現代漢語，它結構是介詞「於」加上代詞「是」的介賓結構，但在本經使用上已凝固為順承連詞的用法，表示前後兩項事件的承接關係，取代了上古漢語的介賓短語用法。

¹⁴⁹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著《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p468。

三、「與」、「以」用作介詞和連詞的分別

「與」

「與」常用作介詞和連詞，在本經中「與」用作對象介詞有 28 例，作為並列連詞 6 例，兩者的使用方法如何區別？介詞「與」前面可以有各種修飾成份。如：

*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p0543b14）

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與」的前面有助動詞「欲」，故為對象介詞。以我等「與」此居士：「與」的前面有介賓短語「以我等」，「與」的賓語是「此居士」，所以這裡也是對象介詞。而連詞「與」的前面不能有任何修飾。另外，連詞「與」所連接的前後兩項是平等的並列關係，詞序可以互換而不影響文義。如「闇與明為二」替換成「明與闇為二」基本上文義不變。而介詞「與」前的主語和「與」後面賓語，在語法和語義上都不是平等的並列關係，在詞序上不能任意的變換。如：「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文殊師利和大眾有主次之分，不能替換成「今大眾與文殊師利俱來！」這樣變成是大眾帶領文殊師利一起到維摩詰室，與原義不符合，所以這裡的「與」亦是作為介詞。

「以」

「以」在本經的用例中多為介詞，但也有作為連詞的用法，如果賓語承前省略時，容易成二者區分困難。

基本上介、連詞的語法功能不同，介賓短語和動詞短語是主從關係，而連詞所連接的對象是並列關係如：「而生五道以現其身。(p0537a26)」「生五道」的「生」是動詞，「現其身」的「現」也是動詞，「以」連接的前後兩項是動詞短語的並列關係。所以此處的「以」是連詞，而且「以」的前面也不能再加上其他成份。另外「以」的賓語省略部份，如果可以補上賓語，我們可以視之為介詞。如：「上以無隱，益重之。(宋·司馬光《訓儉示康》)」，此句翻為「皇上因為（他）不隱瞞真情，更加器重他」，此句省略代詞「他」，如果在「以」後面補上賓語「其」，變成「上以其無隱，益重之。」上本質上並沒有改變，所以此處「以」是介詞。

四、語助詞『動·於·賓』現象和介詞『於』的用法

「於」字用作介詞構成介賓結構，其語意多樣，朴正九在《漢語介研究》中將「於」的用法歸納成十類：表示動作發生或進行的時間或處所、表示動作的起點或來源、表示動作達到的處所或目標、表示範圍、表示工具、表示原因、表示施事者、表示動作的對象、表示受惠者、表示比較等，而在本經的使用中則區分為處所介詞、對象介詞、條件介詞、時間介詞，本經中「於」用作處所介詞的比例最高，佔處所介詞總使用率的 59.8%，其用法如：「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p0557a11)」介詞「於」其實語「閻浮提」，表示動作發生的處所。而作為對象介詞，則介賓結構引出動作的對象如：「示入於魔，而順佛智慧，不隨他教。(p0549a15)」。用為條件介詞則表示動作行為的依據或條件如：「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勿生憂惱，常起精進。(p0544c24)」，此句「於」帶賓語位於動詞後作補語，引進動作行為的條件。

另外本經中，「於」還有個作為語助詞的特殊用法，位於動詞與賓語之間，只具湊足音節的作用，本身並無意義存在。因為佛經的翻譯，在六朝以後逐漸形成音節駢偶的形式，經文通常四字一讀，偈語則五字或七字為一個音節，有時候為了湊足音節，常常就借用虛詞，來湊齊字數，形成『動·於·賓』的結構如：「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p0540c11)」，「毀於法」即「毀法」為了配合前面「謗諸佛」所以加上「於」也形成三個音節；再如「教化於群生。(p0550a02)」，即「教化群生」之意。

五、結構助詞延襲先秦時期組成名詞性短語

由結構助詞「之」、「者₁」、「所」三者在本經的使用比例上，顯示出平分秋色的狀態，但是「所」的使用量又比「之」、「者₁」的次數多一些，三者所佔的比例是「所」佔總數的 34.4%，「者₁」佔總數的 32.8%，「之」佔總數的 32.6%。

「所」位於動詞或動詞詞組前構成『所·動』結構，使這一結構具有名詞的功能，成為名詞性短語。在本經中用法有五種：(1)『所·動』作主語，(2)『所·動』作賓語，(3)『所·動』作謂語，(4)『所·動』作定語，(5)「所」和「為」構成『為…所…』的被動句式。

「者₁」附加在動詞、形容詞或動詞短語、形容詞短語之後，使之變為名詞性短語。

「之」連接兩個句法成分，組成名詞性短語，其格式有二：『名詞或名詞短語+名詞或名詞短語』及『動詞、形容詞或動詞、形容詞短語+名詞或名詞短語』

前者的組成在語義上多具有領屬關係，後者多為偏正短語的修飾關係。

「所」、「者」、「之」三者組成名詞性的結構助詞，在先秦時期是常見的，在本經中延續了先秦時期「所」、「者」、「之」三者活躍的生命力，但還未見唐五代新興的結構助詞如「底」、「地」、「個」、「得」的用法。

另外四類語氣詞中，陳述語氣詞「也」使用率最高，多達 64 次佔總數的 47.8%，陳述語氣詞的使用比例更佔總數的 58.3%，其次是疑問語氣詞佔總數的 27.4%。因為本經爲了要傳達佛法的微妙大義給群眾，因此大量運用陳述語氣詞來解釋名相。而爲了弘法活潑性，也常常加入對話式的問答，所以常透過請法者的提問，來請求說法者解說佛法，因此疑問語氣詞的運用也佔了 27.4%。

第二節 佛經語言學研究之展望

語言是表達人類思想的工具，然而語言的變動性很大，常常隨著流行、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改變，如楊樹達所言：「言語發表人類思想之具，思想苟有遷化，則言語之內涵亦隨之而變。其外部之聲音亦時有更易。意思爲言語之內範，聲音爲言語之外範。而其變遷之原因約有三：一、摹倣：鄰國言語相聞，常多互借。二、比照：數語相較，因比較而生變化。三、惰性：好逸惡勞，避繁趨簡，人類之惰性影響於語言者至巨。」¹⁵⁰。其中他又說：

佛教輸入我國，不惟思想界大受其影響，而文字之形式，亦大有變更。例如：

金剛經云：如是我聞。

心經云：亦無無明盡，……亦無老死盡。

維摩詰所說經云：時我——世尊！——聞此，茫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

又云：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

維摩經云：為問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無住。

此等句例，與向來中國之文字組織大異，可以見也。¹⁵¹

¹⁵⁰ 參見楊樹達著《高等國文法》p6-7。

¹⁵¹ 參見楊樹達著《高等國文法》同上 p7-8。

由上可知，佛經部帙浩瀚，數量龐大，眾多的佛經語言材料能彌補中土文獻的缺漏不足，而佛經使用的書面口語，更能提供研究當時代語言發展的資料，而吾人在研究佛經語言的當下，透過對於語言文字的更加了解，又可進一步明確知道佛法的微言大義。

一直以來漢文佛典被多數學者視為二手資料，而不加以重視，致使五千餘卷漢文佛經，蒙塵於藏經閣中。幸而近年來漸有學者注意到漢譯佛經的可貴，尤其竺師家寧先生更提出「佛經語言學」的概念，致力於漢文佛經的研究，誠如竺師家寧先生在〈認識佛經的一條新途徑——談談「佛經語言學」〉所說：「全世界最龐大的佛典資料——中文佛經。全世界只有我們有能力、有義務做好這份工作」、「重振『佛經語言學』的研究，應是出家人以及語言學者責無旁貸的工作。」¹⁵²

因而筆者期許，關於佛經的研究，除了宗教的佛經、藝術的佛經、文學的佛經、哲學的佛經外，還要再加上「佛經語言學」的研究，目前雖已有諸多學者投入佛經語言的研究，不論在詞彙方面、或是語音、語法等方面都獲得相當豐碩成果，但是和龐大五千卷的佛經典籍比較起來，我們仍有一段路要走，尤其是建構出一套完整的漢文佛經語言學的理論體系，更是有志於此道者要戮力完成的。

¹⁵² 參見竺家寧〈認識佛經的一條新途徑--談談「佛經語言學」〉《香光莊嚴》第55期，1998。

參考書目

一、佛經文獻

- (一) 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監修《大正新脩大藏經》，大正出版株式會社，
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大正藏》第五十五冊
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大正藏》第五十五冊
梁慧皎，《高僧傳》，《大正藏》第五十冊
唐道宣，《釋迦方志》，大正藏第五十一冊，
- (二)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電子佛典第二版》，2001

二、專書（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王力

- 1970《漢語史稿》，台北：泰順書局
1985《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7《中國語法理論》，台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
1987《中國語言學史》，台北：谷風出版社

王叔岷

- 1978《古書虛字新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7《古籍虛字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7 初版

太田辰夫

- 1988《中國語史通考》，白帝社出版
1987（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1（江藍生白維國譯）《漢語史通考》，重慶：重慶出版社

申小龍

- 1993《語文的闡釋》，台北：洪葉文化出版

史有為

- 1992《呼喚柔性—漢語語法探異》，海口：海南出版社

任繼愈主編

- 1985《中國佛教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朱德熙

-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翊新

- 1990《文言虛字用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朱慶之
1992《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呂叔湘
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82年新1版《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
- 竺家寧，
1998《中國的語言和文字》，台北：臺灣書店
1999《漢語詞彙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2005《佛經語言初探》，台北：橡樹林出版社
- 竺摩法師
1998《維摩經講話》，台北：佛光出版社
- 李維琦
1993《佛經釋詞》，湖南：岳麓書社出版社
1999《佛經續釋詞》，湖南：岳麓書社出版社
2004《佛經詞語匯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初版
- 李炳傑編著
1976《國文虛字釋例》，台北：學生出版社
- 何樂士編
2006《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 何金松
1994《虛詞歷史詞典》，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 余德泉編著
1993《古漢語同義虛詞類釋》，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妙華法師
2001《維摩詰經釋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岑運強主編
1994《語言學基礎理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金昌吉
1996《漢語介詞和介詞短語》，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周碧香
2006《實用訓詁學》，台北：洪葉文化出版
- 胡裕樹主編
1979《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胡敕瑞
2002《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成都：巴蜀書社出版
- 俞理明
1993《佛經文獻語言》，成都：巴蜀書社出版
- 馬建忠
1983新1版《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898
- 袁仁林
1989《虛字說》，北京：中華書局

- 孫昌武
1988《佛教與中國文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徐啓庭
1997《古今漢語語法異同》，高雄：調和文化事業公司
- 徐時儀、梁曉虹、陳五雲
2003《佛經音義概論》，台北：大千出版社
- 黃六平
1978《漢語文言語法綱要》，香港：中華書局
- 啓功
2000《漢語現象論叢》，北京：中華書局
- 郭紹虞
1985《照隅室語言文字論集》，《郭紹虞文集之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許世瑛
1968《中國文法講話》，台北：臺灣開明書店出版
- 曹廣順
1995《近代漢語助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 張志公
1956《語法和語法教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寶林
1996《詞類問題考察》〈關聯副詞的範圍及其與連詞的區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傅雨賢
1997《現代漢語介詞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梁曉虹
1994《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發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梁曉虹
2001《佛教與漢語詞彙》，台北：佛光出版社
- 楊樹達
1983《詞詮》，台北：先河文化圖書出版
1991《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楊樹達文集之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高等國文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伯峻·何樂士
2003a《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北京：語文出版社
2003b《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下》，北京：語文出版社
- 楊伯峻編
1936《中國文法語文通解》，上海：商務印書館
- 萬金川
2005《佛經語言學概論》，南投：正觀出版社
- 齊滬揚、張誼生、陳昌來合編
2002《現代漢語虛詞研究綜述》，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黎錦熙

1992 新 1 版《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24

趙元任

1981《國語語法—中國話的文法》，台北：學海出版社

1979《A Grammar of Spoken English, 1968》呂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殿成

1975《王右丞集箋注》，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

蕭旭

2007《古書虛詞旁釋》，揚州：廣陵書社

韓崢嶸編著

2005《古漢語虛詞手冊》，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5 三版

釋果樸

1998《敦煌寫卷 P3006 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台北：法鼓文化出版

釋智諭

1994《維摩詰所說經講記》，台北：西蓮淨苑出版

三、學位論文（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王志楣

1990《維摩詰經研究》，台北：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王文杰

2000《六祖壇經虛詞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朴正九

1996《漢語介詞研究》，新竹：清華大學博士論文

何劍平

1999《敦煌維摩詰文學研究》，江蘇：揚州大學博士論文

李皇誼

1993《維摩詰經的文學特質與中國文學》，台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林昭君

1997《東漢佛典之介詞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林琦瑄

1999《論《維摩詰經》之入世精神—以現代「人間佛教」為說明》，中壢：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楊雅惠

1996《敦煌本維摩詰經講經文研究》，台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劉芳薇

1994《維摩詰所說經語言風格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魏郁真

2006《「子」的語法化與詞彙化研究》，台中：靜宜大學碩士論文

蕭信雄

2003《《維摩詰經》講經文與注疏之比較研究》，新竹：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碩士論文

四、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王開府

1996，〈《維摩詰經》中直心、深心及其相關概念的探討〉，台北，《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1期

王志楣

1992〈《維摩詰經》與中國文人、文學、藝術〉，台北，《中華佛學學報》第5期

尤俊成

1993，〈試論佛教對和語詞彙的影響〉，內蒙古，《內蒙古師大學報》，1993.2

朱慶之

1989，〈從魏晉佛典看中古「消息」詞義的演變〉，四川，《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成都）1989.02

1992〈試論佛典翻譯對中古漢語詞彙發展的若干影響〉，北京，《中國語文》

李富華

1999，〈佛教典籍的傳譯與中國佛教宗派〉，台北，《中華佛學學報》第12期

宏如

1980，〈佛教各宗對淨土分類的看法〉，《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70冊，台北，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1980.10

呂幼夫

1992，〈《祖堂集》詞語選釋〉，遼寧，《遼寧大學學報》，1992.2

季羨林

1948，〈浮屠與佛〉，台北，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本院成立第二十年紀念專號》上冊

竺家寧

1991，〈佛教傳入與等韻圖的興起〉，《國際佛學研究年刊》，創刊號，台北，國際佛學研究中心編印，1991.12

1994，〈大藏字母九經等韻的特殊音讀〉，《第十二屆全國聲韻學研討會論文》，新竹，清華大學，1994.5

1994，〈大藏字母九經等韻之韻母異讀〉，天津，《中國音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4.8

1996,〈早期佛經中的派生詞研究〉,《佛教思想的當代詮釋》,佛學研究論文集(四),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出版

1996,〈西晉佛經中之並列結構研究〉,新竹,清華大學,《第五屆中國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ICCL-5)》,1996.6

1996,〈論佛經語言學的重要性〉,嘉義,《香光莊嚴》雜誌第四十八期,1996.12

1997,〈佛經中「唐」字的意義和用法〉,高雄,《妙林》九卷二期,1997.2

1997,〈早期佛經語言之動補結構研究〉,《第六屆漢語語言學國際會議(ICCL-6)》,1997.6, Leiden, Netherland.

1997,〈西晉佛經並列詞之內部次序與聲調的關係〉,嘉義,《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創刊號》,1997.12

1998,〈佛經同形義異詞舉隅〉,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第九卷》第1期。

1998,〈認識佛經的一條新途徑〉,嘉義,《香光莊嚴》第55期

1998,〈佛經語言學研究現況〉,嘉義,《香光莊嚴》第55期

2006,〈佛經語言研究綜述—詞彙篇〉,《佛教圖書館館刊》,第44期,2006.12

周一良

1947〈論佛典翻譯文學〉,原載於《申報·文史副刊》第3~5期,今收於《周一良集》第三卷,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

俞理明

1987,〈漢魏六朝佛經在漢語研究中的價值〉,四川,《四川大學學報》,1987.4

1988,〈從漢魏六朝佛經看代詞「他」的變化〉,北京,《中國語文》,1988.6

1989,〈從佛經材料看中古漢語人已代詞的發展〉,四川,《四川大學學報》,1989.4

1991,〈從早期佛經材料看古代漢語中的兩種疑問詞「爲」〉,四川,《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第四期。

胡適

1970,〈佛教的翻譯文學〉,收入《白話文學史》,台北,樂天出版社

胡湘榮

1994,〈鳩摩羅什同支謙、竺法護譯經中語詞的比較〉,大陸,《中古漢語研究》,1994.2

高增良

1990,〈《六祖壇經》中所見的語法成分〉,大陸,《語文研究》,1990.4

高崎直道

1993,〈「大乘起信論」的語法有關「依」、「以」、「故」的用法〉,釋慧璉譯,南投,《諦觀》,1993.2

梁啟超

1971,〈翻譯文學與佛典〉,收入《佛學研究十八篇》,台北,中華書局

1971,〈佛典之翻譯〉,收入《佛學研究十八篇》,台北,中華書局

梁曉虹、梁贊宏、李廷安、曾華強、曹激明

1989，〈語詞札記〉，北京，《中國語文》，1989.2

梁曉虹

1990，〈論佛教對漢語詞彙的影響〉，香港，《語文建設通訊》，第二十八期，1990.5

1991，〈漢魏六朝譯經對漢語詞彙雙音化的影響〉，南京，《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1991.6

1991，〈佛經譬喻造詞之特色〉，香港，《語文建設通訊》，第三十三期，1991.7

1991，〈佛經用詞特色雜議：複數稱代詞〉，浙江，《浙江師大學報》，社科版（金華），1991.4

1991，〈漢魏六朝譯經對漢語詞彙雙音化的影響〉，南京，《南京師大學報》，1991.2

1992，〈佛經用詞特色雜議〉，收入《小慧叢稿》，香港，香港亞太教育書局

1992〈佛教與漢語〉，大陸，《語文天地》，第十九期，1992.3

1992，〈現代漢語中源於佛教的時間詞〉，香港，《語文建設通訊》，第三十六期，1992.6

蔡德明

1981，〈佛經對漢語的影響〉，香港，《香港佛教》三八五期，1981.6

蔣冀騁

1994，〈隋以前漢譯佛經虛詞箋識〉，大陸，《古漢語研究》，1994.2

蔣武雄

2000，〈略論《維摩經》漢譯與收錄〉，台北，《法光學壇》第4期

劉楚華

1989，〈各種漢譯維摩經文比較研究〉，香港，《內明》208期，1989.7

劉貴傑

〈鳩摩羅什思想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館刊》第21卷第1期

鄭縈、魏郁真

2006〈「子」的語義演變〉，台中，《靜宜人文社會學報》第一卷第1期，2006.6

羅因

2001，〈漢魏兩晉般若學經、論翻譯的考察〉，台北，《華梵大學第五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釋靜岩

2001，〈《維摩詰經》不二法門思想及其對《壇經》思想的影響〉，《中國佛教學術論典27》，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釋惠敏

1997，〈「心淨則佛土淨」之考察〉，台北，《中華佛學學報》第10期1997.7月

釋果樸

1997，〈羅什前《維摩經》之流行與文獻再探〉，南投，《正觀》第1期

五、網路資訊

方立天

〈人生理想境界的追求中國佛教淨土思潮的演變與歸趣〉

<http://www.chibs.edu.tw/publication/LunCong/099/p287-304.htm>